



民國二十二年度第二季合刊

民國廿二年壹月 廿日收到

經濟財政季刊

蘇體仁題



506.10  
56  
W: 102

季 廳 政 財 遠 綏

綏遠財政季刊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秋冬兩季

圖 像

總理遺像

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閻省像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省像

綏遠財政廳蘇廳長省像

(一) 題詞

(二) 序例

本廳蘇廳長序

本刊凡例

目 錄



3 0474 7741 3

7796

特 載

整理糧賦案文件錄要

- 一 呈省政府爲各縣糧賦擬酌予展限繼續整理繕具修正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 一 附整理糧賦調查表式地畝糧名簿式
- 一 綏遠省修正整理糧賦暫行辦法
- 一 呈省政府爲擬定糧賦整理處經費組織數目並專員服務暨考核規則連同各年欠賦概數表呈送鑒核由
- 一 附各縣二十一年度欠賦概數表
- 一 各縣整理糧賦專員服務暨考核規則
- 一 擬定各縣政府糧賦整理處組織經費數目單
- 一 呈省政府呈報派委整理各縣糧賦專員姓名附送清摺請鑒核由
- 一 增派委整理各縣糧賦專員姓名清摺
- 一 呈省政府呈送擬定委赴各縣局整理糧賦專員薪旅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示由



附造送委赴各縣局整理糧賦專員薪旅費支付預算書

一 呈省政府呈請令行民政廳轉行各縣長責成各區長辦理整理田賦事宜請鑒核文

一 訓令各縣縣長專員遵照廳製表式查報整理田賦及契稅工作情形由

一 訓令各縣縣長專員據固陽整理糧賦專員裴馮驥報稱招集地方商定新租糧租分期完納辦法等情尙稱得當仰該縣長專員遵照辦理具覆核奪由

附綏遠省縣政府整理糧賦截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工作報告表式

附綏遠省縣政府清理契稅截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工作報告表式

一 函各縣專員函發登記及征收簿式二紙由

附○○縣糧賦登記簿式

○○縣糧賦征收簿式

一 訓令各縣整理糧賦專員抄發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仰切實辦理據實呈復由

附抄發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

一 訓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令發征收田賦情形調查表式由

附表式

目 錄

一 訓令薩拉齊縣長據整理糧賦專員代電稱該縣整理地方財政仍未切實遵行仰即遵照指飭事宜認真辦理報核由

一 指令豐鎮縣縣長專員會呈糧賦整理處成立日期並請變通支配經費辦法請核示由

一 本廳蘇廳長爲整理田賦告諭民衆文

附錄各縣

整理糧賦專員呈報整理糧賦方法暨沿革情形呈摺文件

一 武川縣呈報整理糧賦征收方法並沿革情形文

一 托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歸綏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薩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興和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陶林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豐鎮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固陽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包頭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涼城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集寧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清水河縣呈報糧賦沿革及徵收方法摺

一 和林格爾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東勝縣呈報糧租征收方法及沿革情形摺

一 安北設治局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摺

一 視察員王華亭整理糧賦條陳

## 法 規

### (甲)中央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 (乙)本省章則

綏遠省徵收人員交代辦法

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審查細則

目 錄

綏遠省縣長考核辦法

綏遠省清理契稅暫行辦法

修正綏遠省平市官錢局章程

綏遠省財政廳征收印花稅考核規則

公 文

(甲) 呈文

呈省政府爲整理契稅擬具辦法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天津歸綏寄庄擬在綏遠

省垣試辦押貨棧一案查核尙屬可行請鑒核指令由

呈省綏財政整理處呈請更正前表斗捐數目由

呈省政府派委趙完璧接充興和征收局長由

呈省政府派委馬元凱爲包頭營業稅局長由

呈省政府奉令查核建設廳苗圃經費由

呈省政府呈報墊發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八月分經費由

呈省政府奉令詳核托縣縣長呈請變更征收官租辦法由

呈省政府呈報奉發民政廳長節餘兼俸已節庫兌收由

呈晉綏財政整理處呈送本廳編印財政季刊經費預算書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報編印財政季刊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送本年七月至九月份印製公債加征斗捐票照工料費請核銷由

呈省政府呈復廢兩改元一案核議情形請鑒核由

呈晉北鹽務督銷處呈送本廳所屬局卡駐地及職員清冊由

呈省政府呈報綏遠平市官錢局派員創辦集寧分局請飭縣保護由

呈省政府奉令核議固陽縣縣政會議事錄尙屬可行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薩縣大糧官地每年捏報災款沿爲惡例亟應革除以重賦額由

呈省政府奉令廢兩改元一案對於以銀折洋征收地租等項擬一律以現時折征洋數爲永久征洋之根據

等情請鑒核由

呈晉綏財政整理處呈復據固陽縣長澈查固陽征收局長劉有年被控各節毫無確據請從寬免予置議請

鑒核備查由

呈省政府前據武川縣長查明武川征收局分卡被搶損失屬實請鑒核准銷由

呈省政府奉令准歸綏市執行委員會請領經費業已如數發訖由

呈省政府奉令核覆豐鎮縣呈催收歷年民欠一案先行呈復由

呈省政府奉令審核<sup>和林</sup>包頭縣冬季行政計畫尙屬可行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奉令查核和林縣巡視報告清冊於本廳主管事項尙屬可行呈覆請鑒核由

呈晉綏財政整理處呈送二十二年秋季經征稅捐考核表由

呈省政府呈送各征收局處七八九十各月分支付預算書件請核轉由

呈省政府奉令查核屠宰檢驗費當依最後章程辦理由

呈晉綏財政整理處爲呈送二十二年度第二季考核比較表功過表請鑒核由

(乙) 咨文

咨建設廳奉省府令核議中國銀行試辦歸綏寄莊章程咨請主政核議由

咨民政廳爲固陽縣勘災核數尙符咨請會報由

咨民政廳爲查勘豐鎮縣南井兒村被災蠲緩錢糧分數請會報由

咨民政廳爲奉令核議包頭公安局擬增設冬防警一案增送繕正呈文會稿請蓋印由

咨民政廳爲核議興和豐泰等鄉被災蠲緩錢糧數目請會報由

咨民政廳咨復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已奉行政院修正通過請併案主稿報告由

咨民政廳薩縣大糧官地捏報災歉習成惡例應即革除以挽頹風請令飭該縣遵照由

咨教育廳據固陽縣呈復石拐溝車捐包商違法抽收處罰情形一案附送會稿請查核簽行由

咨高等法院為綏東五縣司法經費及罰金情形請查照辦理由

建設  
教育咨民政廳為縣地方各機關應造送月計算書表册等件本數暨核轉程序由

咨建設廳為奉令會核中國銀行歸綏青莊試辦抵押貨棧一案附送會稿請簽行由

咨高等法院咨復集寧豐鎮興和等縣司法公署經費情形請查照由

建設  
教育咨民政廳為咨催二十二年年度歲出概算分册迅速編送由

高等法院

咨民政廳為擬設女警及籌備水上警察核議咨復由

咨建設廳奉令核議天津中國銀行歸綏青莊擬在省垣設立抵押貨棧一案請查照由附章程

(丙) 委任令計二十四件

(丁) 訓令

訓令各局廠處卡為據報各局卡員每有向駐在地商民私相往來應即從嚴查禁由

-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公務員任用法審定等級考察俸給等因轉飭遵照由
- 訓令各局廠奉令張家口軍馬補充所領用證明書通令作廢轉飭知照由
- 訓令各征收局准綏遠省民衆教育館催解報費轉飭逕解由
- 訓令各征收局抄發產馬比賽會綱要仰遵照由
- 訓令各局廠處奉考試院令開列公布事項仰知照由
- 訓令各局廠處奉晉綏財政整理處以張家口軍馬補充所前領軍用證明書通令作廢仰知照由
- 訓令各局廠處奉銓叙部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解釋案仰知照由
- 訓令各局廠處救國飛捐款辦法轉飭知照由併附件
-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全國各機關各公團對於交寄信件務須遵照郵章辦理令仰遵照由
-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公務員任用法遇有卸職懲罰情形須詳報登記仰遵照由
- 訓令各縣局廠處奉令轉發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由
-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限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度量衡新制轉飭遵照由
- 訓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抄發綏遠省征收人員交代辦法仰遵照由
- 訓令各局廠處爲經征稅捐請領票照辦法仰遵照由
-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十條予以變通辦理轉行知照由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中國飛行家作環國航遊節妥保護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防範收買廢銅鐵鉛等金屬辦法轉飭知照由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各機關工人月薪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免扣飛機捐抄發原函仰知照由

訓令各局廠處爲因陽征收局前局長武承鈞虧款潛逃呈奉通令協緝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局廠處直屬菸酒卡奉令轉發本省公務員審查委員會細則審查表證明書格式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府安北設治局切實整理縣地方財政由

訓令涼城征收局據報該局對於各鄉村油捐稽查不周弊竇亦多各卡經費不按定額發給等情仰切實整

頓由

訓令涼城縣據報該縣糧賦契稅歉收原因仰切實整頓由

訓令各縣政府及設治局本廳對各縣未稅未驗舊契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展限九個月責成併案整理  
由

訓令各整理糧賦專員同前由

訓令各縣政府設治局催收田賦以儘先征收正款爲原則仰遵照由

訓令歸綏縣政府據商人梅峻峯呈爲歸綏木料牙紀尙無人擬領帖試辦等情仰切實整頓並報核由

訓令武川縣長席尙文飭查鄭前縣長任內批解十九年分八旗牧場歲租情形並糧秣費收支數目呈復查

核由

目 錄

訓令各縣政府整理田賦得於必要村鎮設立分處由  
設治局長

訓令集寧縣整理糧賦專員李承楨奉令節按所指各節切實整頓永除積弊由

訓令歸和征收局王毅據和林支局長呈請在土城子村暫設分巡處尙屬可行仰察酌情形抽調員巡前往

試辦由

訓令歸包豐印花稅分局抄發印花稅比額表仰切實推銷由  
各縣縣長安北設治局長

訓令包頭征收局令發省府致達旗王府碾磨等坊應繳斗捐照會仰遵照轉遞由

訓令歸綏縣政府令知委任朱欣陶爲歸和征收局長仰協助辦理由

訓令各縣政府經征田賦項下留支經費速按月分別備具書據送請核辦由

訓令發酒局奉令梁航標等釀造酒精暫行免稅轉飭知照由  
經征處

訓令歸包豐印花局抄發修正印花稅考核規則仰遵照由  
各縣政府設治局長

訓令前任薩拉齊征收局長馮元凱據現任薩拉齊征收局長呈覆應接交代不能結報情形仰速移交由

訓令省會營業稅稽征處奉督辦閻電墾業商行營業稅應照章征收仰遵照由

訓令省會稽征處據貝勒廟分卡呈稱墾業銀行運貨堅不掛號等情除指令嗣後嚴勒掛號仰將稅款補征

並報查由

訓令臨河征收局速解六月分飛機捐款以憑彙轉由

訓令第五區菸酒分局運新菸酒折回綏遠調查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菸酒各局卡據視察員報體恤商情等情仰遵照妥爲辦理由

訓令東五縣征收局據報綏東各縣車捐偷漏情形仰查辦由

訓令包頭縣公安局局長王慶恩奉令該縣設立冬防警一案查核尙屬可行轉飭遵照由

訓令武川縣長據報糧賦專員呈復武川財政辦理情形請鑒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清水河征收局長呂登瀛另送交代清冊由

訓令陶林縣政府務須遵照整理縣地方綱要收支款項按月公布由

訓令<sup>包頭</sup>豐集各征收局補解印鑄局報費由

訓令各局廠處卡奉令各機關應審查之公務員迅填資格審查表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sup>設治局</sup>政府本省田賦以銀折洋征收之洋數作永久征洋之根據奉准轉飭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設治局整飭吏治中心工作按季考核抄發辦法及考核成績表仰遵照由

訓令豐鎮縣長據報整理糧賦情形仰詳加研討辦理由

訓令五原縣長該縣崔前縣長征存印花抵解錯誤令由糧賦內如數補償由

訓令五原縣長奉令據墾務總局二十一年分丈放達旗地畝升科冊表仰遵照征收由

訓令臨河縣長奉令據墾務總局呈送丈放抗錦旗地升科冊表仰查照征收由

訓令安北設治局奉令據墾務總局呈送丈放烏拉特旗地畝升科表冊仰查照由

訓令歸包武五臨固薩征收局特捐留支經費抵解辦法由

訓令包頭豐鎮印花稅分局據報印花稅罰款多不豐給收據等情仰切實遵照毋忝厥職由

訓令集寧縣長據平市官錢局函稱在該縣設立分局仰遵照保護由

訓令卸任臨河征收局長郎達鍾迅將任內征存未解各款移交接收會同結報由

訓令薩拉齊征收局長孔令琪速將接收馬前局長交案結報由

訓令各局廠處為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由

訓令集寧縣長奉令據報該縣抗糧等弊仰切實整頓由

(戊) 指令

指令武川縣政府據該印委等呈報擬定分期整理糧賦進行步驟等情由

指令薩縣征收局呈為屠宰稅包商請免二十一年七月半個月包款等情碍難照准由

指令前任托克托縣長新任托克托縣長會呈交接清楚將應交抵正雜各款造冊請核由

指令薩拉齊縣縣長呈詢各節逐一答復

指令固陽征收局請領屠宰稅票等情應將票價飭由包商繳局轉解表廳再行核發由

指令歸綏縣據呈復查封鹹草船照費包商李芝壽財產情形仰估價拍賣並報查由

指令托克托縣長專員據會報十七十八年水旱成災曾經呈報未奉指令等情查十七八兩年災案因手續不合均經咨民政廳轉令該縣迄無容復無從指令仰查案辦理由

指令五原征收局呈復二十二年九月分牲畜交易稅繳查執照塗改少征實係核算錯誤等情應予申斥由

指令包頭縣長專員會報歷來征收方法及沿革情形已悉由

指令興和征收局呈請核減比額等情碍難照准由

指令薩拉齊縣呈爲本年被災各村地畝糧賦業經呈請蠲免所有地方附加款擬照舊征收請核示由

指令船筏征收局據呈送十月分船筏捐及鹹草船照費旬月報告表核有錯誤發還查復由

指令第四區五原菸酒局呈報十月分月報繳查由

指令歸和征收局據呈送二十二年十月分正附捐款旬月報告表及繳查諸多錯誤應發還查覆由

指令陶林縣長呈報關於地方財政仍遵照整理綱要繼續督飭切實辦理請鑒核由

指令薩縣整理糧賦專員據電呈調查薩縣地方財政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武川征收局呈蒙人不納駝捐請示遵由

指令歸綏市糧業公會呈爲奉發章程有碍糧集請再加修正由

指令薩縣縣長專員會呈條陳應興應革意見仰分別實行勿託空言由

指令托克托政府據呈請將前任征用之款及欠三十五軍八月分軍費均由二十二年應征糧租款內除去下餘之數儘數征解可否請示遵由

指令臨河菸酒分卡呈報十一月分月報繳查由

指令陶林征收局呈送十一月中旬填用各捐票照錯誤令飭查復由

指令第二區菸酒局呈報十一月分月報繳查由

指令武川征收局貝林廟分卡據呈墾業商行運來貨堅不掛號等情仰嗣後嚴勒掛號由

指令歸綏縣長專員會電呈送改革糧租意見用滾單法仰該縣先行試辦一月以觀成效仍將情形報核由

指令安北設治局長呈擬以印花稅款挪支財政專員薪旅費碍難照准由

指令固陽征收局呈復查明該局二十一年十月分劉前局長及該局長任用各項稅捐繳查塗改貼補等情應記過一次由

指令托克托縣呈請籌設當行以維金融請鑒核由

指令豐鎮營業稅局該局孫前局長呈送五六七八九及十月二十七六抵解書據請轉賬由

指令第三區菸酒局爲呈報濫五私販代菸蔣春田等不換領牌照處罰情形由

指令興和縣據呈報商人認繳二十二年屠宰稅包款等情姑准呈包由

指令東勝縣呈爲紳董王連山等擬認二十二年度屠宰稅包額數姑准呈包由

指令東勝縣長呈送該縣吳斐喬各前任交代清冊請鑒核由

(己)公函

函綏遠平市官錢局解到印花稅由

函復歸綏市商會請發分運斗捐執照與章不合由

函西藏班禪駐綏辦公處照發補助辦公費由

函省政府秘書處查明固陽縣長被控毫無確據應免置議由

函市商會規定運新酒類折回綏遠查驗辦法由

函平市官錢局爲托縣呈請籌設當行由

函平市官錢局奉省府指令本廳呈復核議平市官錢局章程草案意見等情已照予修正令即轉函平市局

遵照等因附抄章程請查照由

(庚)公電

代電歸綏等縣欠撥八月分軍餉應尅日清撥由

代電臨河征收局長新歸征存特捐各款應即日清解勿延由

代電整理處省府本年十月銷售印花稅款由

目 錄

代電各縣政府設治局檢查印花仰每月切實檢查並報核由

代電各區菸酒局卡爲征收機關票照須細心填寫以免舛錯由

代電<sup>財政整理處</sup>省政<sup>府</sup>本年十一月所收正雜各款數目由

代電<sup>整理處</sup>省政<sup>府</sup>本年十二月所收正雜各款數目由

報 告

綏遠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第一季七八九月行政報告

綏遠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第二季十十一月行政報告

計 畫

綏遠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第一季行政計畫

綏遠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第二季行政計畫



# 統 計

遠遠省二十二年國家款歲入預算總表

綏遠省二十二年國家款歲出預算總表

綏遠省二十二年省地方款歲入預算總表

綏遠省二十二年省地方款歲出預算總表

綏遠省二十二年國家款歲入預算統計圖

綏遠省二十二年省地方款歲入預算統計圖

綏遠省二十二年國家款歲出預算統計圖

綏遠省二十二年省地方款歲出預算統計圖

綏遠省二十二年度國家款歲入歲出預算比較圖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國家款歲入預算分冊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國家款歲出預算分冊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款歲入預算分冊

目 錄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款歲出預算分冊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七八九三個月金庫收支實況表

綏遠省財政廳二十二年<sup>十二</sup>三個月金庫收支實況表

綏遠省財政廳二十二年<sup>七</sup>八三個月金庫收支實況比較圖

綏遠省財政廳二十二年<sup>十二</sup>三個月金庫收支實況比較圖

綏遠省各縣警設治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田賦報收數目表

綏遠財政廳所屬各縣局二十二年度印花稅分月比較表

綏遠財政廳所屬各縣局二十二年七八九三個月印花正稅收數比較表

綏遠財政廳考核各印花稅局長功過表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綏遠財政廳考核各印花稅分局長功過表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綏遠財政廳取屬各縣局印花稅正款收數比較表二十二年至十二月

綏遠財政廳考核各縣局長征收印花稅功過表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綏遠財政廳考核各印花稅分局長功過表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綏遠財政廳所屬各區菸酒局處卡收數比較表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綏遠財政廳所屬各區菸酒局處卡經征人員功過表二十二年七至九月

綏遠財政廳所屬各區菸酒局處卡收數比較表二十二年十至十二月

綏遠財政廳所屬各區菸酒局處卡經征人員功過表二十二年七至九月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第一季各征收局收數比較表二十二年七至九月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第一季各征收人員獎懲表二十二年七至九月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第二季各征收局收數比較表二十二年十至十二月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經二季各征收人員獎懲表二十二年十至十二月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秋冬二季收發文件表

綏遠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秋冬二季收發文件統計圖

甲

錄

三

周

儻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今故總理孫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在東京逝世。自孫君逝世後。其遺囑。即  
 由孫君之遺孀孫夫人。及孫君之遺孀孫夫人  
 之親友。及孫君之遺孀孫夫人之親友。及  
 孫君之遺孀孫夫人之親友。及孫君之遺孀  
 孫夫人之親友。及孫君之遺孀孫夫人之親  
 友。及孫君之遺孀孫夫人之親友。及孫君  
 之遺孀孫夫人之親友。及孫君之遺孀孫夫  
 人之親友。及孫君之遺孀孫夫人之親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孫文 遺囑

余因查辦國事。不遑家。其  
 所遺之書。及衣物。任其等一  
 切。均付之妻。不復斷。以為  
 公。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  
 立。中。日。實。以。信。念。為。此。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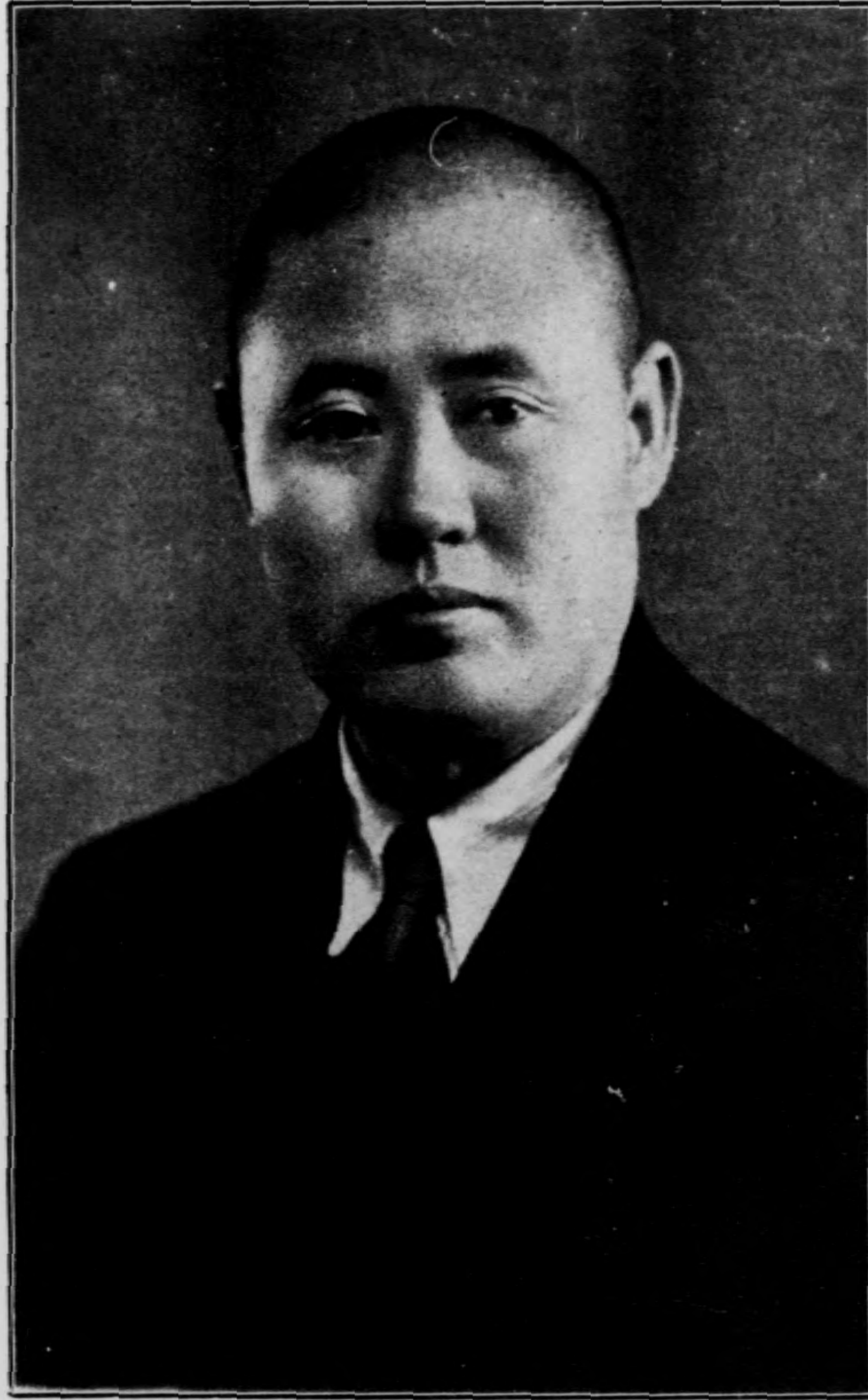
孫文 遺囑  
 孫文 遺囑  
 孫文 遺囑



晉綏財政整理處閻督辦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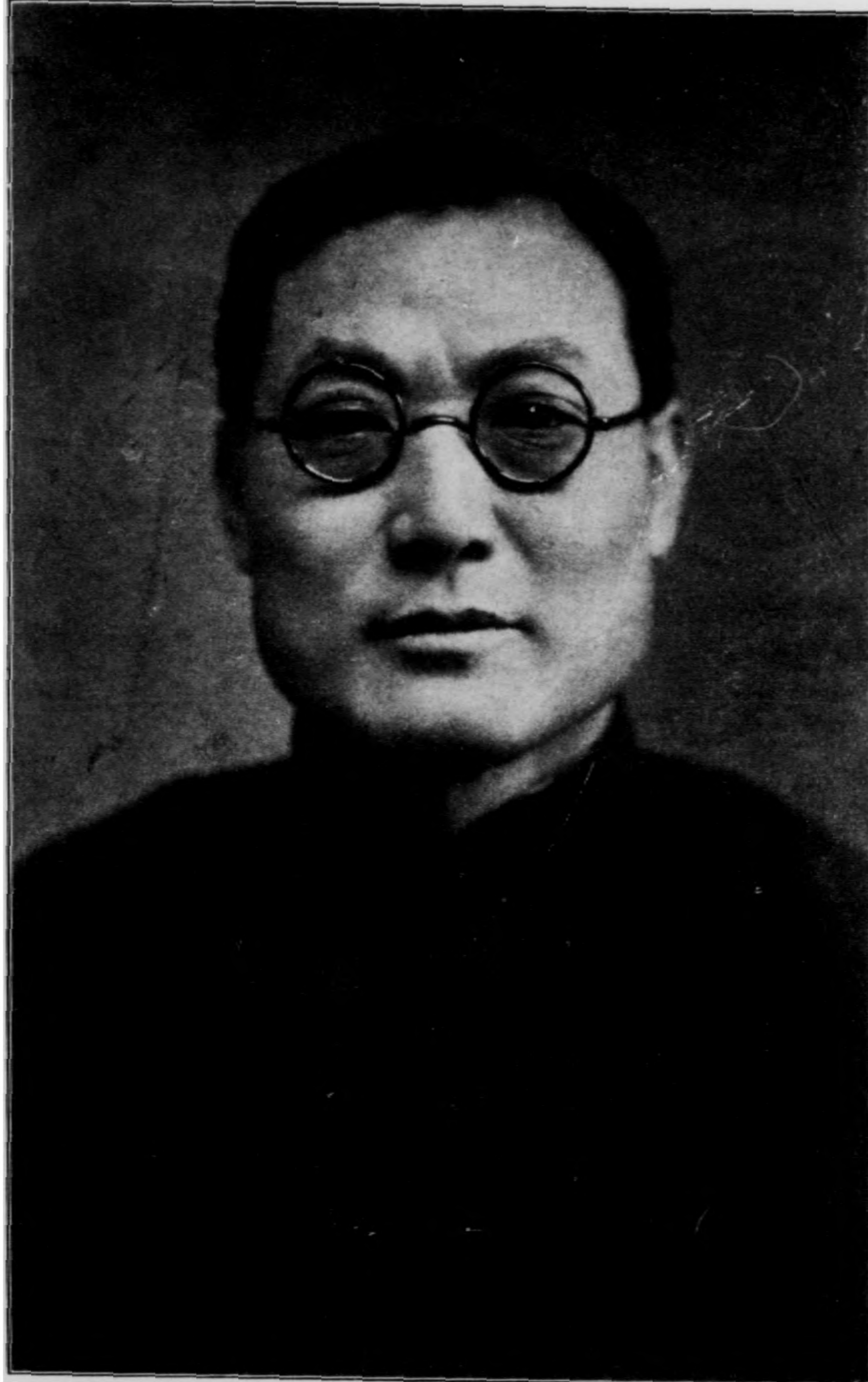


晉綏財政整理會辦遠省政府主席肖像





本廳蘇廳長肖像



題詞

綏遠財政季刊 紀念

編次計政 首重精詳

偉哉大刊 網舉目張

權衡出納 釐定規章

書成平準 同此喬皇

袁慶曾題



庚午

## 序言

綏遠財政季刊序二十二年度第一、二季即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十五至十二月

獲取有道綜理得法使用适度無中飽浪費之弊有利國福民之功此健全之財政也根據實況參照學理通盤籌畫不蹈乎空談不囿於積習此合理之方案也綏省承凋敝紛擾之餘際外侮方張之會百廢待舉需財孔殷整理財政未可稍緩時日惟是境地褊小財政枯窘自來入不敷出而裁厘以後又驟減百萬之鉅不堆健全之財政相去霄壤即合理之方案措施亦無所憑藉體仁自握斯筭即於萬難之中籌所以竭蹶以赴之道枯竭者應如何而養其生機紊亂者應如何而納於軌物權衡本末次第實施乃於抵任之初先將關於賦稅征收各章則詳審而修改之以期推行盡利有益於公而無害於民復以地方財政紊亂召集縣地方財政會議嚴覈預算統一收支經過情形已於二十一年度年刊撮錄大略本年度開始即從整理田賦入手遴派專員分赴各縣政府會同澈底清釐蓋本省各縣習慣承糧戶名多不過割有相沿百數十年而不改者財廳祇悉各縣應征之額縣府僅知花戶應完之數而於田地實在情形漫無加察一任吏胥上下其手且滄海乘田變幻莫測田畝以肥瘠今昔懸殊甚至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大戶包抗以致賦稅之輕重不均人民之利害各異此次制定表式將業戶之姓名住址土地之面積坐落暨賦稅數目沿革情形根據實況針對病源責令

切實查明務求積弊一清漸趨正軌至於整理稅收一面杜絕中飽以期少補於國庫一面嚴覈浮濫冀減負  
擔於人民凡百興革皆應計日程功體仁自願輕材深虞綆汲除創印年刊公表於衆茲復將半年以來關於  
財政之設施分門別類改訂季刊以資先覩竊願經濟專家有所指導社會人士共同監察禱免貽誤於國計  
民生則幸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蘇體仁叙於綏遠財政廳

## 凡 例

- 一 本刊定名為綏遠財政季刊
- 一 本刊繼續二十一年度年刊編次二十二度第一季第二季即二十二年由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合併錄刊
- 一 本刊仍如年刊例分圖像特載法規公文報告計畫統計圖表為八類公文類中又分呈文咨文委令訓令指令公函公電為八目均按目叙錄依照時間先後依次排列
- 一 本季文件以關於整理田賦案較為重要故列入特刊類
- 一 本季刊選材以限於二十二年秋冬兩季為原則前者後者概不欄入

凡

例



持

載

特 載

整理糧賦案文件錄要

呈綏遠省政府呈為各縣糧賦擬酌予展限繼續整理繕具修正辦法請鑒核令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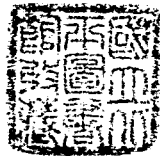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廳前以各縣糧賦亟待整理當經鄭前廳長任內擬具辦法呈奉核准通令各縣政府成立糧賦整理處切實整理在案查整理期限原案規定係三個月至六個月現在早已屆滿惟茲事體大事務紛繁各縣政府均未依期整理完竣茲擬繼續整理以竟全功並具各縣縣長呈同前情除應需經費數目另案呈請核示外理合將修正整理糧賦各辦法繕摺具文呈送即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 辦法一份 表式二紙

特 載





例言 一糧名地數糧額與紅簿原載相符即於表列紅簿原載糧名各欄蓋一對字戳記

二逃亡荒絕之地應於表列紅簿原載糧名各欄分別蓋一逃亡荒絕等章字戳記

三地已易主尚未過割糧名即將現在承種人姓名地數糧額填於現在承種人姓名各欄

四私墾地亦應將承種人姓名地數填於現在承種人姓名各欄惟應於備考欄註明此係私墾地等字樣

五欠賦數凡屬相符者即於是否相符欄蓋一對字戳記否則註明不符數目

六有契約者於有無契據欄註一有字無契約者註一無字遺失者註一原契遺失四字

七填寫數目應照表內所舉之例填寫

八此表應每村填列一份不得甲村與乙村牽混合填

九本表暨欄應准酌量放長

縣 村地畝名簿

花戶姓名	地畝數	糧租名稱	每畝				各年糧租已完及欠完數	備考
			正糧數	附加數	正糧數	附加數		

特 畝

三

合 計																				

(注意)各年糧租已完未完數欄應將應完糧租凡已完清年分即註一清字未經完清年分將已完未完數目分別註明以資查攷

綏遠省修正整理糧賦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茲為整理糧賦特在各縣設立糧賦整理處糧賦整理處設主任一員由縣長或設治局長兼任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縣長設治局長委派之
- 第二條 財政廳以下簡稱廳對各縣糧租為根本整理一勞永逸起見得委派專員協助縣長設治局長專司督促整理一切事宜專員服務規則另定
- 第三條 糧賦整理處設立期間定為一年所有各該縣糧賦應儘限期內整理完竣

第四條 糧賦整理處應需經費數目應俟本辦法呈准後由廳察酌各縣情況事務繁簡另案呈請核定

第五條 糧賦整理處應按縣政府紅簿所列之村落花戶姓名地數糧額暨欠賦數目分別列表派員攜往各村會同村長副依下列辦法調查填列其表式另定

一 調集村社地畝賬簿與調查表所列糧名地數糧額逐一查對

二 指定索閱花戶契據與調查表詳對

三 調閱完糧串票核對欠賦數目

第六條 凡糧名不實或數不符以及私墾地並欠賦數悉應詳填調查表內

第七條 糧賦整理處每將一村調查完竣即將所填之調查表依下列辦法辦理之

一 過割糧名

二 編造紅簿

三 私墾地暨較契約所載超出之地應於一年內責成備價承領並應一面責成按畝升科一面

報廳備查較契約所載短少之地專案呈廳核辦但應繳地價為優待原戶起見得准按時價

估計之半數繳納並應由縣專款報解

四 派警嚴催欠賦

第八條 編造紅簿應以村為綱以戶為目並應編造二份一份存縣政府催征糧賦一份發村公所備查

特 載

五

第九條

編造紅簿其花戶應完糧額應按實征洋數一律編爲征洋數目以符功令

第十條

各縣糧賦自此次整理後凡屬地畝推收花戶易主務須隨時過割糧名縣政府紅簿隨時修正每屆五年重編一次

第十一條

地畝推收花戶易主村長副應負責催過割糧名責任

第十二條

過割時花戶應將契約或執照交出分別登記登記後當即發還如契約遺失或係白契應照清理契稅辦法另案辦理

第十三條

過割手續費不論地畝多寡每戶概收正款洋一角五分由承受地糧之花戶負擔之

第十四條

過割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歸縣三分之一交鄉鎮長副統作辦公經費

第十五條

逃戶之地歸他人承種者其應納糧賦由承種花戶完納

第十六條

凡蒙民墾種之地除經墾務局爲蒙旂事官蒙民劃留持有印照而自種者外其餘蒙民擅行私墾或漢民租種者應一律征收短租以示優異而資限制

第十七條

官租歲租分別未清者應會同鄉鎮長副劃分清楚分別征收之

第十八條

境內私墾地鄉鎮長副負報告責任鄉鎮長副自種私墾地未經呈報者一經發覺除補納糧稅外並嚴行處罰

第十九條

花戶逃亡不知下落者應由鄉鎮長將姓名地段畝數糧額等項詳細開列呈由縣府公布週知

限期認領逾期不領者認爲絕戶即由縣政府收沒之

前項認領期限定爲六個月

第二十條

沒收之地應另編清冊載明坐落地段四至及應完之糧數縣政府村公所各存一份

第二十一條

沒收之地由縣府核定價格公布標賣之如在未經賣出以前有人願意承租者亦得招租已租之地先儘佃戶備價承領

第二十二條

承租沒收地之佃戶除照章交納糧賦外不出任何代價承租繼續至二年時原佃戶得備半價承領以示優待

第二十三條

縣府對沒收地售得之地價應隨時解廳

第二十四條

各縣糧賦經此次整理後應實行兩忙征收勵行年清年款不得任意拖欠每開征時得斟酌情形設立分糧

第二十五條

整理期滿整理處取消未完事項連同文卷移縣接辦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丈書收租縣分整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縣對於整糧賦如有特別情形得擬具單行辦法呈廳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呈綏遠省政府呈爲擬定種賦整理處經費組織數目並專員服務暨考核規則連同各

年欠賦概數表呈送鑒核令遵由

爲呈請事案查本廳對各縣糧賦擬繼續整理並擬具修正辦法暨表式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鈞府指令政字第五二九八號內開呈表暨修正辦法均悉經提本府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仰即遵照此令表式辦法存等因奉此遵查整理糧賦暫行辦法第四條內載糧賦整理處應需經費數目應俟本辦法呈准後由廳察酌各縣情況事務繁簡另案呈請核定等語茲前項經費擬定爲四級以各縣歷年欠賦數目多寡爲核定之標準民欠在二十萬以上者爲第一級月支經費二百八十元至三百元民欠在十萬元以上者爲第二級月支經費洋二百六十元民欠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三級月支經費洋二百二十元民欠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者爲第四級月支經費洋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七十元民欠不足一萬元者不另支經費此次所擬雖較上次所定糧賦整理處經費數目略有增加第糧賦一事委屬情形龐雜事體繁大既須有相當時間方能辦竣尤非多人不能克竟全功况糧賦於省款中爲宗收入經一番專事整理不但歷年欠賦可望催收增裕庫款即此後各年糧租並可逐漸清年賦不致如前拖欠且關於糧租一切未結之案亦可同時藉以情理實爲一勞永逸自不便靳惜其區區經費至前項經費擬專開支糧賦整理處各職員薪旅費暨辦公雜費所有主任一員係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並定前二個月由庫款項下作正開支以後各月由催起欠賦內提支十分之二再從此十分之二數內提出十分之二以作縣長辦公費提出十分之一解廳作專員獎勵

金下餘十分之七作糧賦整理處經費有餘解廳核收不足儘數分別開支不再籌款彌補又本廳委派協助整理專員除五臨兩縣純係按丈青征租情形與他縣不同和林欠賦不及一萬元應先由各該縣府自行整理外其餘由廳察酌各縣情況事務繁簡或一縣委一人或兩縣委一人以均事務而節靡費至應支薪旅費擬定每人每月八十元如兼辦兩縣者加給旅費廿元一律由庫款項下支發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各縣糧賦整理處組織經費單整理糧賦專員服務暨考核規則並各縣各年欠賦概數表一併備文呈送即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 單乙扣 規則一份 表乙紙

各縣十七至二十一年欠賦概數表		欠賦概數	備	考
縣	別	五七、五二六元		
歸綏縣				
薩	縣	四六、六五〇		
武川縣				
托	縣	二七、一一二		

特 載

陶 林 縣	涼 城 縣	集 寧 縣	豐 鎮 縣	東 勝 縣	五 原 縣	安 北 設 治 局	臨 河 縣	固 陽 縣	清 水 河 縣	和 林 縣	包 頭 縣
六八、九九七	一二二、一八九	四九、一七七	三〇二、二三九	一一、八六五	五、二八九	一三、七三二	五、二九八	七三、九六五	一一、〇六三	四、七八七	三一、八九〇

特 載

興和縣	二〇六、七九二
合計	一、一六〇、八八〇

各縣整理糧賦專員服務暨考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整理糧賦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專員之辦公地點應在縣政府內

第三條 專員應協助縣長設治局長督促辦法事項如左

一、依照整理糧賦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督促事務員分往各村查填調查表

二、督促編造紅簿

三、督促過割糧名

四、督促催征欠賦

五、其他

第四條 專員應協助縣長設治局長整理事項如左

一、審核調查表是否填造詳盡有無錯誤並隨時指正

二、審核紅簿編造是否完善有無遺漏並隨時指正

特 載

特 載

一三

- 三、審核應過之糧名是否隨時過入紅簿如有未過之戶應傳催過割之
  - 四、清查糧租額征數
  - 五、清查十七至廿二年糧租應征數
  - 六、清查十七至廿二年糧租已征及未征數
  - 七、清查十七至廿二年緩賦應征數
  - 八、清查十七至廿二年緩賦已征及未征數
  - 九、其他
- 第五條 專員應同縣長設治局長造報事項如左
- 一、歷來糧租征收方法並沿革專案詳報
  - 二、糧租名稱地畝等則頃數及每畝征收正增糧租各數目並全年額征總數列表呈送
  - 三、各年糧租暨緩賦應征數目列表呈送
  - 四、各年糧租暨緩賦已征及未征數目列表呈送
  - 五、各年糧租人民拖欠原因及成數列表呈送
  - 六、關於稽征糧租應行興革並改進意見條陳陳採奪
  - 七、催收糧租應接旬會縣分別報解

八、關於糧租未結懸案應在整理期間悉行清理完竣  
九、其他

第六條 專員協助縣府設治局督促整理糧租成績應予考核分別獎懲

甲、考核成績優良者照左列予以獎勵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酌給獎勵金

乙、考核成績不良者照左列予以懲戒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撤職

第七條 專員對於整理事項有特別成績者得專案呈請特獎如有因循敷衍扶同徇隱或藉端勒索從中舞弊等情事實嚴懲之

第八條 專員薪旅費應由庫款支發但爲注重公務免費時日起見專員得就近向縣政府或設治局由

征收糧租內借支免予來廳領取縣政府及設治局於借支之薪旅費應作解現款備具甲種繳

特 裁

特 載

一四

入書連同所取收據一併送廳以憑撥正

第九條 專員薪旅費應以呈報到縣服務之日起算核發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謹將擬定各縣政府糧賦整理處組織經費數目分別列後敬請

鑒核

計開

一 豐鎮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八員月各支薪旅費二十六元者六員月各支二十二元者二員共洋二百元

書記二員月各支薪水洋十六元共洋三十二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六十元

以上共支洋三百元

二 興和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七員月各支薪旅費二十六元者六員月支二十二元者一員共洋一百七十八元

書記二員月各支薪水洋十八元共洋三十六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五十八元

以上共支洋二百八十元

### 三武川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七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六元者五員月各支廿二元者二員共洋一百七十四元

書記二員月各支薪水洋十六元共洋三十二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二百六十元

### 四涼城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七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六元者五員月各支二十二元者二員共洋一百七十四元

特 載



特 載

一六

書記二員月各支薪水洋十六元共洋三十二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月支洋四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二百六十元

### 五歸綏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六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六元者四員月各支二十二元者二員共支洋一百四十八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十八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二百二十元

### 六固陽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六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六元者四員月各支二十二元者二員共支洋一百四十八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八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二百二十元

### 七 陶林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六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六元者四員月各支二十二元者二員共洋一百四十八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十八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二百二十元

### 八 集寧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四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六元者三員月支二十二元者一員共洋一百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十六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特 載

特 載

一八

辦公雜費洋四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一百七十元

九薩拉齊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四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六元者三員月支薪旅費洋二十二元者一員共洋一百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十六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一百七十元

十包頭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四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六元者三員月支二十二元者一員共洋一百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十六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一百七十元

十一 托克托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四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四元者三員月支二十元者一員共洋九十二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十六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四元

以上共支洋一百六十元

十二 清水河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四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二元者三員月支二十元者一員共洋八十六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十六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元

以上共支洋一百五十元

特 載

十二東勝縣

主任一員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四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二元者二員月支二十元者一員共洋八十六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十六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元

以上共支洋一百五十元

十三安北設治局

主任一員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事務員四員月各支薪旅費洋二十二元者三員月支二十元者一員共洋八十六元

書記一員月支薪水洋十六元

差役一名月支工食洋八元

辦公雜費洋四十元

以上共支洋一百五十元

呈綏遠省政府呈報派委整理各縣糧賦專員姓名附送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專案查本廳呈擬繼續整理各縣糧賦並擬具整理糧賦暫行辦法暨各縣整理糧賦專員服務攷核規則等項業經先後呈奉核准在案茲由廳按各縣民欠糧賦數目之多寡分別酌派整理糧賦專員聶鈞等十一員尅日前往會同各該縣縣長及設治局長依照奉頒辦法實行整理除和林縣欠賦較少應先由該縣自行設法整理又五原臨河兩縣純係丈青收租與其他各縣情形不同應請一併免予派員並將整理情形隨時呈報外謹將派委各縣整理糧賦專員姓名繕開清摺理合具文呈報即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 清摺一扣

綏遠財政廳謹將派委整理各縣糧賦專員姓名繕開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歸綏縣整理糧賦專員聶鈞

清水河縣整理糧賦專員段連璧

托克托縣整理糧賦專員楊登麟

包頭縣

東勝縣

特載

特 載

二二

固陽縣整理糧賦專員裴遇驥

集寧縣整理糧賦專員李承禎

武川縣整理糧賦專員王明仁

豐鎮縣整理糧賦專員趙錫珩

涼城縣整理糧賦專員岳熙泰

興和縣整理糧賦專員蔡迺琮

薩拉齊縣整理糧賦專員李榮宗

陶林縣整理糧賦專員李樹榮

以上共計十一員

早綏遠省政府呈送擬定委赴各縣局整理糧賦專員薪旅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爲呈送事竊查本廳前送修正各縣局繼續整理糧賦辦法並擬定糧賦整理處組織經費數目暨整理糧賦專員服務及考核各規則以及各年欠賦概數表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各在案所有委赴各縣局整理糧賦專員業經委派妥當除將委派專員服務縣分姓名另文呈報外茲編就整理糧賦專員薪旅費支付預算書一份理合具文呈送敬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 支付預算書一份

綏遠省財政廳造送委赴各縣局整理糧賦專員薪旅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分預算數		每月分預算數		備	考
		數	字	數	字		
第一項	薪旅費	一、	二八〇	九四〇	〇〇〇	查委赴各縣局整理糧賦專員十一員每月薪旅費各加洋八元二角限合計支洋如數	九
		一、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二八〇	四四〇	〇〇〇		
		五、	二八〇	四四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薪俸	五、	二八〇	四四〇	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六、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二四

說 明	第一節 旅 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查委赴各縣局整理糧賦專員業經呈奉核准在案所有委派專員十一員每員每月各支薪水洋四十元旅費洋四十元至兼辦兩縣事務專員每員外加旅費洋二十元三員共加旅費洋六十元計每月共應支洋九百四十元以整理一年為限合計支洋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合併聲明

呈綏遠省政府呈為令行民政廳轉行各縣長責成各區長協助辦理整理田賦事宜請

鑒核由二十三年六月 日

竊查整理糧賦一事，迭經督同各縣縣長，專員，按照辦法，認真進行在案。惟此事體大，手續殷繁，必須縣屬佐治人員，群策群力，相助為理，方足以增加效率，免誤限程。各區區長接近民衆，最切下層工作，關於該管區內，整理糧賦，尤宜秉乘縣長專員，督同鎮長鄉長，努力協助，負責進行，庶可分工合作，易收實效。擬請

鈞府俯賜，令行民政廳，轉行各縣長，責成各區區長一體遵辦。其有視為具文者，併飭列入考成，從嚴懲處；以資儆戒，而免敷衍。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照准，並指令施行。

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訓令 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專員遵照廳製表式查報整理田賦及契稅工作情形由

案查整理糧賦契稅，本廳定為本年中心工作，在此整理期間，各縣局長，成績之考核，即以整理田賦契稅，是否得力，以作準繩俾課殿最。惟自整理迄今，為時已兩月有餘，該縣局長，整理至如何程度，本廳無從考察。茲由廳製定，田賦，契稅，工作報告表式各一紙，隨令拊發；仰該縣局長，于文到五日內，將截止二十三年一月底止，整理情形，與工作程度，先行遵照表式，分別填造，依限呈送，以憑稽核，嗣後按月造報，俾資查核，考成攸關，萬勿延誤為要；

此令。

拊發田賦契稅工作報告表式各一紙

訓令 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專員據固陽整理糧賦專員裴遇驥報稱招集地戶商定新租糧租分期完

納辦法等情尙稱得當仰該縣長專員遵照辦理具復核奪由

案據固陽縣糧賦整理專員裴遇驥報稱：于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會同陳縣長，招集三十頭以上之大地戶王三携等百餘人，到縣會議，除死亡逃戶，藉勢抗交，另案整理不計外，屆時到會者三十

特 載



說明	催起民欠數目及成數	歷年民欠數目	清查無租地數及應升科糧租數目	清查逃亡荒絕戶數總數	編齊冊數	應編造紅簿數冊	割過戶數

(注意) 一、本表得自由展大

一、本表凡未列舉者得由縣自行加入

特 載

特 載

綏遠省設縣政府清契稅清理契稅二十三年度一月分止工作報告表

項 別	區 別					共 計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城鎮戶數						
村莊共數						
清查過城鎮戶數						
清查過村莊數						
清查未稅白契張數						
已稅白契張數						
征收正增契稅共數						
征收查驗費數						

(注意) 一、城鎮戶數如不清楚應暫從缺

接

遠

- 一、表列征收正增契稅共數一欄係措填列解廳之款而有其縣地方增加毋庸列入以資清晰
- 一、本表得自由展大

函各縣縣長專員函發糧賦登記及征收簿式二紙由二十三年六月 日

逕啓者整理田賦各項進行辦送經先後令知惟各縣田賦積習太深往往往糧地兩歧諸多糾葛其原因大半實地帶糧任由人民自報以致紅簿登記糧隨人轉此次整理原則務使辦到糧隨地轉過劃分明庶幾勿再發生前弊茲由廳酌定糧賦登記暨征收簿式二紙隨函附發即希

改造非倉促間所能集事希望依此準則積極推進於兩年內完全辦到俾收整齊劃一之效如臨時函告以便籌酌此致

員長

增 簿式二紙

縣糧賦登記簿

地	名	村	名	花戶姓名	畝	數	每	畝	共	征	數	備	考
					正糧數	增加數	正糧數	增加數					

特 載

特 載

三〇

二潭  
里津  
糧黑  
賦地  
河

某村

某甲

某乙

特官  
租地

某村

某甲

某乙

爲稽征糧賦永久之根據各縣務宜遵行

式地名欄係以歸綏縣名稱列舉其他各縣應就本縣地名編列

每有地畝轉移即將糧額隨之過正務須糧隨地轉不准再有賣地不隨糧情事

縣糧賦徵收簿

人	名	地數及座落		應征正糧數	附	加	數	備	考
		甲	乙						
某	甲	甲村若干畝	乙村若干畝						





特 載

計抄發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一份

### 綏遠省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

一本綱要以鄭重公款節省糜費剔除中飽防止勒索統一收支機關減輕人民負擔爲宗旨

二爲貫徹省府令行四項原則及財廳所召集之地方財政會議議決各案起見對於各縣治地方財政應由財政廳酌委整理專員會同縣長或設治局長督同財政局長切實辦理

三整理事項如左

(一)實行縣地方預決算

(二)財政局統收統支

(三)區鄉鎮攤款須按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甲)鄉鎮攤款由鄉鎮長召集閭鄰長會議議決後呈由該管區長轉請縣政府批准實行區攤款由區長召集鄉鎮長會議議決後呈請縣政府批准實行並由縣政府隨時令交財政局備案但有特殊情況不能召集會議時事後仍應履行追認及呈報手續

(乙)區鄉鎮攤款須按月公佈之

(丙)區鄉鎮攤款須用官賬簿及四聯收據(官賬簿用縣府騎縫印

(丁)區鄉鎮人民得自動組織區鄉鎮公款監察委員會並須勸導民戶自動繳款



特 載

三四

附 記	合 計			
統租名稱應將某種名稱之地畝及所完之米折官租糧賦等按照固有名稱逐項重列				

訓令薩拉齊縣縣長陳應道

案據薩縣整理糧賦專員李榮宗元代電稱前奉鈞令以該縣對於地方財政現在是否仍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所定辦法切實辦理節即確查具復等因遵查薩縣縣地方財政本年經鈞廳派委專員會同縣長整理時雖經規定辦理惟嗣後或因情形困難或因進行濡滯求能如期奉行者殊屬寥寥茲謹將調查情形條列如下(一)預算因保衛團經費屢經變更預算亦數次變易故預算迄未造齊(二)決算二十一年度決算因各機關舊欠新攤各款界限不清財務局現正派員調查中故決算亦未造齊(三)統收統支因本年霪雨為災地方款收入困難財務局迄未敢肩此重任故統收統支迄未實行(四)鄉鎮攤款查鄉鎮攤款概未

奉行由縣政府批准之制者(五)區鄉鎮攤款查區鄉鎮攤款公佈者甚少此項俟專員下鄉調查確實當專電呈報(六)官賬簿及四聯收據薩縣共有村一百六十一查由財務局領官賬簿及四聯收據者祇有三十九村(七)公款監察委員查各區鄉鎮組設監察委員會者甚少即間有組設者亦等於虛設罕有行使職權者以上各條均係確實調查所得理合電呈鑒核等情查本廳前以各縣對於地方財政是否依照整理綱要切實辦理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財字第一八六一號令飭據實呈復在案茲據前情該縣對於地方財政仍未切實遵行殊屬玩忽應即責成該縣長督飭該縣財務局長趕速將地方預決算尅日編造齊全呈送查核至地方各款應劃歸財務局統收統支不得藉端推延致干未便其鄉鎮攤款應即飭知各鄉鎮長副務須依照整理綱要第三條第三款甲項辦法召集閭鄰長議決呈由該管區長轉呈批准實行勿任稍有浮濫所有收支款項亦應按月公佈周知又各鄉鎮領用之官賬簿及四聯收據關繫地方財政尤爲緊要應速查明未曾領用者尙有若干鄉鎮統限自即日起一律實行領用毋再稽延此案本廳已一再飭令切實遵辦事在必行仰該縣長遵照指飭事宜認真督飭辦理切勿稍涉含糊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爲要此令

指令豐鎮縣

縣長 整理稅賦專員

會呈糧賦整理處成立日期並請變通支配經費辦法請核示由

會呈暨預算書均悉據會報糧賦整理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至該縣糧賦整理處經費該印委等既爲實事求是急於收效起見且與本廳原定預算數目並不超越所請變通支配之處亦應准予照辦仰即督飭各該員等認真整理以期款不虛糜而歸實際爲要此令附件存

特 載

### 一本廳蘇廳長爲整理田賦告諭民衆文

種地納糧，是人民應盡的義務；想你們一般民衆，大概都知道的。但在本省各縣，每年欠繳糧賦，平均計算，總在額征數目十分之四以上。這種現象，無論那一省，是斷乎沒有的。究竟什麼緣故呢？逃亡絕戶，固然是不能說沒有；可是刁民的抗欠。實在是居其多數。你們須要知道；刁民抗欠了田賦，在公家收入，固然是損失不淺；同時在你們一般民衆，尤其是遭害不輕。所以本廳長現抱定決心，要把這田賦切切實實的整理一下，已經分別派委專員，會同該管縣長著手進行了。這整理的意義呢？一面固然是爲公家，一面的確是爲你們一般民衆。說到爲一般民衆而整理田賦，恐怕你們要疑惑是說得好聽罷！所以本廳長要把這一層爲民衆的道理，給你們詳細的說一說，你們可就明白啦：

(一)負擔平均各縣進行各項政治，如辦警察啦，開學校啦，興實業啦，以及其他一切的一切。這筆款項是那裡來的呢？不是都從田賦上頭增加麼？倘使田賦有了抗欠，那末，地方上增加一定的也要減少了。可是地方的支款，月月是有確定數目的，斷不能隨收入短少而任意減縮的。那末，這短少的款項，又將如何彌補呢？俗語說：「羊毛出在羊身上」，當然又得在你們一般民衆身上想法啦，要叫你們一般民衆，爲那抗欠田賦的刁民，加重這一層代人受過的負擔，那是一定的。換一句語說：就是抗欠田賦的刁民，連那增加也可規避了，你們一般民衆完了本身田賦和增加以外

，還要代抗納田賦的刁民，認繳這額外的負擔，你想冤也不冤？！屈也不屈？！所以整理田賦，是不叫那刁民避免應出的款項，也就是爲一般民衆，減輕不當的支出，豈不是負擔平均麼？

(二)杜絕滋擾 本廳迭據委員查報，各縣府的役吏，每到各鄉催征欠賦，無法無天，要吃要喝，結果還要送他幾塊大洋，他纔肯走。這一筆開支，完全是由全鄉攤派的，那欠賦的刁民，反到逍遙遙遙，依然當他的欠戶，役吏既不加顧問，鄉民又莫奈他何，年復一年，催而又催，役吏的私囊是充滿了，全鄉的攤派是已超過刁民的欠賦了。但是在公家並未得到分文，在刁民並未損傷毫髮，所苦的仍是你們一般民衆，這叫辦了一回什麼事呢？此次整理田賦，是要以後勿再有欠賦的事件發生。那末。縣裡的役吏，當然是沒法到各鄉去生事了，豈不是爲你們杜絕滋擾？

照上邊所說的兩層意義，是不是爲你們一般民衆，想該了解了罷。所以你們對這件整理田賦的事，要聽從縣長委員。順利進行萬不可稍存觀望。對於欠賦刁民，尤其要幫同查擠，盡力舉發。至本年的田賦，無論如何，總要照額收清，使以後年清年款，再沒有拖欠情事。你們尤須早日清繳，不可觀望。想你們一般民衆，縱不爲公家打算，總不能不爲你們本身設想罷。至於那一切整理的手續，本廳已經定了詳細辦法，縣長委員一定要給你們詳細宣佈的，你們須得好好遵從，是爲至要。爲此諭仰全省民衆一體知照。

此諭：

特 載

特 載

三八

附錄各縣整理糧賦專員呈報整理糧賦方法暨沿革情形

武川縣呈爲呈報專員呈報整理糧賦方法暨沿革情形

鈞廳令發各縣整理糧賦專員服務督察核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內載歷來糧租徵收方法並沿革專案詳報

等語自應遵辦查武川地畝名稱繁多故其徵收糧租方法亦略有不同茲謹分晰列後

一兩廠地 此地原係四子王旗者前清嘉慶年間開闢由歸綏縣徵收租銀因地處山後並無米色可言故

按銀色徵收蓋彼時武川尚未設治所有情形均無案卷可稽設治以後對於糧租辦法仍照舊辦理迨民

國五年武川縣知事王朝烈以地在武川縣境糧由歸綏催徵非所宜也當呈准劃武託股實錢舖代收係

按銀數折收洋元十七年間該舖以無利可圖推由縣府自徵此該地之前後情形也

二牧廠地 此地係綏遠八旗牧放之地民國二年開始經公家勸令報墾設局招放十年奉令陸續升科係

按舊制徵收銀兩現已改折洋元以資便民

三土克木地 此地係東西六盟會議之地民國六年四子王爲烏盟長時經墾務局勸令報墾設局招放期

滿升科適在十一年間統接現行辦法徵收洋元較之以銀折洋手續又簡省多矣

四烏胡克圖 此地原係四子王戶口地民國七年間經墾務局勸令報墾設局丈放自十二年起陸續升科

(徵收銀兩現已改折洋元以歸一致)

五土默特地 此地係土默特公本身戶口地民國九年間該公以府用維艱報墾丈放籍得荒價自十四年

起陸續升科係按銀數規定現亦改折洋元矣

六巴音腦包 此地係四子王旗私有荒地於民國九年間勸令報墾十五年升科按照現行辦法徵收洋元以資便民

七高要亥 此地係四子王積欠車戶債款以地作價抵償由該車戶等於十一年間報墾丈放十七年升科亦徵收洋元以歸一致惟奉到簿冊未久本年下半年始能實行啟徵

八疊巴鄂博 此地係達爾汗旗施捨普會寺作為養贍地畝嗣因墾務局派員勸墾始由該寺報放十五年升科亦徵收洋元以昭劃一

九東新地 此地係四子王旗者於前清同治年間自行開熟招戶承種徵收租銀嗣於民國十二年間經墾務局查明此地坐落武川縣屬一三三四等區地方人烟稠密迭次派員勸導始據報墾丈放已於十七年

陸續升科亦徵收洋元以期一致

十五合社賠教地 原係四子王旗私有荒地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間教案發生無力賠款以此地報經公家作價代償招戶墾闢因地多沙石無人承種迨民國十九年始行開放二十一年升科係按洋元徵收次年

啟徵現尙未徵收分文

十二大青腦包 此地亦屬四子王旗名稱賠教地其情形與五合社無異公家迭次招放亦因地盡沙礫認領無人迨民國二十年間始行放竣二十二年奉令升科亦按洋元徵收但現有尙未啟徵

特 載



以上地畝沿革均有不同徵收糧租方法因升科年限不一故亦互有異致自十七年始歸縣府分忙按照紅簿糧名額徵數目派員分赴各區催繳惟兩廠在六八兩區距縣較近係由各花戶自行來縣繳納發給串票對於手續上尙稱簡便現仍照舊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會報伏乞

鑒核備查施行

### 托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一)正糧地 查該縣地畝開放遠在清乾隆間設治之初歸山西統屬招懇升科即民間所稱田糧正賦是也其原則係做各省田賦分上中下等則升科紅簿及冊報稱爲米折銀分本米折米兩項該縣地土磽瘠祇有中下兩則中地一畝本米二升折米九合六勺下地一畝本米一升折米七合二折又名曰米折銀此原始之規定官廳徵收人民繳納均視此爲準則嗣因米石轉運之耗蝕米色高低之參差改徵折色以米易銀比較當時米價不分本折每米一石改徵紋銀一兩五錢有清二百餘年官民稱便從未變易迨入民國廢兩用元每銀一兩改徵銀元二元一角綜計中則地現在每畝地徵銀元九分三厘二毫四絲下則地每畝徵銀元五分四厘一毫八絲此即正糧地沿革之情形也

(二)廠租地 查廠租地原係清綏遠副都統牧場招種徵租由該副都統每年派員來托徵收嗣因租戶抗不繳納年收租入不敷出派員往返之薪旅費始委縣代徵入民國後官制取消此項廠地收歸公家由縣府經營迨民國十年綏遠墾務局遂來縣設局意欲丈放然因廠地業經歸縣徵收糧租不復清丈迄

今民間承種廠地地戶未給紅照所以產業雖承受而產權似未確定也查縣府糧租冊報此項廠爲一百七十八頃四十八畝每畝計徵銀二三分不等蓋仍沿副都統收租舊例未分等則統計全年租洋四百六十元八角九分再無其他附加此廠租沿革之情形也

(二)官租地 查此項地畝原爲土默特旗報墾之地清光緒末經墾務大臣貽穀勸放地分中下兩則按頃規定官租歲租歲租歸蒙官租歸公公家徵收之官租中地一頃歲納二元下地一頃歲納一元但勸放雖在清末核查紅簿而徵收乃在民國九十年之間此官租沿革之情形也

竊查上列各項雖沿革不同然均歸縣府分別設櫃徵收由經管人算明收款然後割串付各糧戶收執爲憑其征糧時期向分上下兩忙前清徵收手續每屆上下忙徵收之期必先由縣府將開徵日期出示佈告後由縣出票再由戶房經承吏胥按照紅簿花名額徵數目另開抄冊隨附票內然後飭差持票連同抄冊前赴各村傳催各花戶來縣繳納入民國後經承吏胥之名雖行取銷而經手是項糧租者名錢糧股內分兩部收田賦正糧者一名貼書一名收廠租官租者一名貼書一名專司征收糧租按月將款交由內賬房或會計處存儲該縣向無殷實商號由各任縣長自行揀選擇稍殷實可靠者存儲近來綏遠平市官錢局在托分設分局始有一定地點至出票傳催仍是差警持票下鄉催正糧者則催甲長甲長按花名比追催官租者則催村長村長總收分納惟每人名下官租數目甚是零星開票雖多收款無幾催徵殊覺困難將來或增加徵收人員或將重名歸併以圖改良而便催科

特 載

歸綏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 (一) 渾津黑河二里米折地 查此地係清初墾闢升科征米每畝征米一升又征草折銀九厘乾隆二十六年改征草折銀一分米八合光緒九年又改征米一石折征庫平銀一兩六錢民國以來每銀一兩改征洋二元一角此即由米折銀由銀征洋歷經變更之情形也
- (二) 十五溝地 查係沿山溝地清季開墾升科征米每畝征米二升九合六勺光緒九年改征米一石折庫平銀一兩六錢人民國來每銀一兩改征洋二元一角
- (三) 渾津黑河十三圈地 查係莊頭地清乾隆三年奏准每莊頭各給地六十頃餘劃爲一圍東三圍西十圍共計十三圍共地七百五十八頃二十四畝餘嘉慶十四年以蠲壤沙淤河佔豁免三百餘頃下餘四百餘頃道光五年每畝征米三升三合三勺三抄光緒年間折征銀每畝五分三厘三毫三絲迨人民國一律征洋每銀一兩折征洋二元一角
- (四) 清河沙昌二汛地 查係清季沿河安置汛營二處就地籌餉即屯墾兵營嗣以汛營裁撤將地收歸公有轉租民戶按地等級升科完租
- (五) 察哈爾地 查係代征察哈爾鑲藍旗牧地每畝徵銀三分及一分七厘不等迨人民國每銀一兩以一元五角徵洋
- (六) 討不氣地 查討不氣即塔布齊原係清季代徵土謝圖汗塔布齊牧地每畝徵銀二錢及一分八厘至

一三四分不等迨入民國每銀一兩徵洋一元五角

(七)旗民生計地 查係由十三圈地劃出民國八年旗務處總管兼生計處總辦元愷呈准以渾津黑河十

三圈地一半劃出安插旗丁該地每畝原徵銀五分三厘三毫三絲現徵洋每銀一兩以二元一角折合爲體恤旗民起見改徵上地每頃五元中地四元下地三元由二十一年升科

(八)劉明經官房地 查係清嘉慶十二年回民劉明經因房地糾紛致起訟爭勝訴後願將所有房產地基全數歸公由縣管業當房屋約共有八百餘間空地七八處年深代遠疏於檢點致被人民侵佔迄今有案可稽者計有二十八處現正着手整理以重官產

(九)土默特地租地 查係清季代徵土默特旗牧地每畝徵銀一分七厘至二三四五分不等迨入民國一律徵洋每銀一兩折洋一元五角

(十)土默特官租地 查係清光緒末年放墾入民國來始行升科有六年八年十四年等年升科該地上地每頃三元中地二元下地一元內有官灘地及絕戶地經墾務局查明更行列冊規定官租每頃上地四元五角中地三元下地一元五角

綜上十種雖各項之沿革不同惟於征收各種糧租手續自有清設縣向經縣政府於每年上下兩忙出示開征由舊日戶房經承管吏按照紅簿糧名額征數目開單附票飭差赴鄉催令民戶來縣完糧嗣於清光緒年間舉辦新政剔除弊端以戶房徵收難免不肖蠹役從中浮索復經改革凡民戶來縣完糧由戶房開給應完

特 載

四三

糧租數目便條指定城內殷實商號代收糧銀照數完交代收商號收到糧銀仍予收執執據戶房憑此執據換給串票此種辦法種種手續剔出吏胥從中作弊尙爲周密民皆稱便故民國以來官制革新戶房之名取消完糧辦法仍在縣政府設收糧處以專責成至徵收糧款仍由縣政府指定城內殷實商號信德恒照舊代收至收糧處所辦事項沿用舊日成規專行換發串票及過革登記等事如此辦理庶於事權劃分而一切弊竇亦可藉此廓清

### 薩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一)大糧地 查此地係在前清乾隆年間由山西統屬時期招民墾闢升科之後原按各省通例征收米科嗣以米石轉運時有耗蝕米色高低參差不一復將應徵糧米由官廳按照當時糧價折徵銀兩此即現在之米折銀一項者是也

(二)四成地 查四成地原係伊盟達拉特旗私有蒙荒嗣因光緒二十六年發生教案該旗無力賠款以地抵價經公家籌款代償報墾丈放限滿升科亦按銀數規定民國以後始將銀數改折銀元矣

(三)廠地 查廠地本屬前清綏遠城副都統牧廠招人租種每年征收廠租原由該副都統派員自行征收嗣以各地戶對於廠租多不照數交納結果尙不敷委員薪旅各費始由副都統委託歸縣代征入民國後副都統官制取消此項廠地復於民國十年間經綏遠墾務總局設局丈放但升科冊籍迄未送縣以致現在征收前項租銀仍不能不接當時原定數目作爲根據第將銀數改征銀元以照劃一而資便民

(四)官租 查官租地一項原係前清光緒末年經墾務大臣貽穀勸令蒙旗報墾放墾伊始按頃規定官租若干歲租若干歲租歸蒙官租歸公家征收且以升科年限適在民國七年以後故應征前項官租統按現行劃一辦法均以元爲單位非若以銀折洋之手續繁複矣

綜上四項雖各項之沿革不同惟於征收各項糧租之手續溯自有清設縣向經縣政府於每年上下兩忙出示開征日期以後由舊日戶房經承胥吏按照紅簿糧名額徵數目分列草單飭差持赴四鄉催令各民戶來縣完納嗣於有清光緒年間以戶房征收糧銀難免不肖蠹役從中浮索復經一度規定凡民戶來縣納糧由戶房開給應完糧銀數目便條飭赴城內指定代收糧銀錢舖照數完交錢舖收到糧銀仍與收款執據戶房憑此執據換給申此種辦法雖於手續微嫌過繁但爲祛除吏胥侵漁糧銀起見尙稱周密故自民國以還國家政體縱異昔日然對徵收糧租一道除舊日戶房名目因非民國官制所有早經取消改設收糧處一所以專責成外其餘經收糧款仍由縣政府指定城內殷實錢行廣源匯照舊代收至收糧處應辦事項一照向日成規專司換發申票及過戶登記等事如此辦理庶幾事權劃分而一切弊竇亦可藉此廓清矣

### 興和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一)抽簽地 查此係於乾隆年間由部派委辦理墾闢爰將現時之太僕寺民糧兩項地畝分爲若干號每號一簽招民抽墾升科之後即按通例徵收地丁銀兩此本縣糧租之最早者

特 載

(二)商墾地 查此地係於同治光緒年間由商人薛誠薛仲倫等先後向部領取墾闢執照商同蒙人報墾招致漢民領種依例升科此即現時所謂三佐領紅毛營黃榆窳阿魯庫楞等項糧租是也

(三)勸墾地 查此地係於光緒年間經墾務大臣貽穀勸令蒙人報墾設局丈放而十四蘇木四蘇木官羊群榆樹窳九蘇木蒲州蘇木等項糧租均先後升科依例納賦此本縣糧租之較近者

(四)旗租地 查此地於乾隆年間即經蒙人自行開闢招致漢民墾種按地收取租米民國初經旗籍吳裕後吳萬義等報縣升科此旗租地之所由來也

綜查上列糧租計四類十有四项先後升科原隸豐廳徵收糧賦光緒二十九年本縣設治後即撥歸興和廳辦理凡抽籤之地係屬二四地畝(即二百四十丈爲一畝)謂之舊地每頃徵銀一兩四錢後升科地係屬三六地畝(即三百六十丈爲一畝)謂之新地每頃徵銀一兩四錢五分並附徵私租若干由蒙人領用例於每年秋忙後各房吏分開糧票飭交糧頭按地征收民國改縣後房吏糧頭均經取消改設收糧處一所合併征收並派員分區催繳以專責成民國八年本縣隸屬察省時曾於財政統一案內規定本縣糧租一律改爲中則並改征每頃糧租正賦銀元三元附收另私租六角(另租即省教育費私租蒙人領取之款)但征私租之地即不再徵另租以均負擔而本縣糧租之等則賦額因之劃一矣十五年後本縣兵匪頻仍迭被災旱人民流徙地多荒廢歷年均僅能征及額徵二三成左右而催糧員且從中侵蝕流弊頗多縣長到興後即將催糧員取消擬訂催收辦法於開徵後分期清納其有逾期不交者即飭政務警會同鄉長分別傳比以杜滋擾

並因東北兩區距縣遙遠來縣投糧旅費每逾正賦遂於北區白惱包村設立徵糧分處以利糧戶藉收催征敏捷之效

### 陶林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一)關於墾放莊鄭兩親王廠地之緣起 查陶林原名科布爾舊隸山西寧遠廳(即今涼城縣)前清乾隆三十一年察哈爾都統巴爾品等奏請丈放寧遠等處王公空閒牧地招民認墾分別年限陸續升科至四十六年戶部復議口外牧廠地方遼闊王公大臣牧畜漸稀而小民流寓該處亦漸聚成村落伊等衣食無資日守無糧勢難禁其私墾所有和碩莊王搭拉庫布爾地方牧廠一處應查照舊例一律放墾即農民俗稱舊地十甲前搭拉庫布爾者是也迨道光咸豐兩朝以至民國十八年以前復於搭拉布庫爾地方莊王廠地界內先後丈放空閒荒地即俗稱新八甲續地六甲後搭拉庫布爾者是也所有坐落縣屬廂藍旗舊德義村地方係於前清中葉賞給鄭親王作為牧廠自經貽墾大臣於光緒二十八年招民放墾後迄民國年間歷經設局丈放生荒餘荒地畝分期升科與官與私均有裨益

(二)關於墾放廂藍正黃廂紅三旗及九台並王蓋遠路等地之緣起 查科布爾地方草萊既闢居民日多距寧遠大有鞭長莫及之勢遂移原駐後營子巡檢於科布爾然亦僅聽詞訟不預徵收人民完納錢糧仍須寧遠廳糧投繳至光緒二十六年間欽差貽穀辦理左翼各旗墾務丈放廂藍正黃兩旗空閒荒地升科征糧光緒二十九年改設陶林廳於科布爾即將向隸寧遠之前後搭拉庫布爾廂藍廂紅正黃三旗



和碩鄭親王等牧廠及九台王蓋速路等處已未放墾各地方一概劃歸新設廳治管轄所有錢糧已於廳署設糧征收自民國改元復設墾務分局次第丈放三旗生荒餘荒及九台與王蓋速路等處地畝以闢地利而裕國課

(三)關於糧賦之稅額及其改革 按陶林各項糧租均係由寧遠劃撥而來所有歷年征收租賦直至民國十間仍復相沿舊制人民納稅除每地一畝年納正糧銀一分四厘外尚有隨正糧每兩增徵平餘銀一耗羨銀五分無論地畝多寡由縣按戶印製糧串每串一張征收六八市錢八十字印子錢六八市錢三十文正銀餘耗等款報解省庫串印各費留廳支銷此外凡莊鄭兩王牧廠開放之地不分等則亦歸地方官署每畝隨糧增收私租銀四厘每屆年終由原放墾王公府第出具印領派員彙總提取至廂藍廂紅正黃三旗及王蓋速路九台等升科地亦不分等則每畝加收另租銀四厘悉數省充作辦學專款是年十一月間財廳以各縣金融紊亂弊制紛歧徵銀徵錢亦不一致故特統籌改革釐訂稅率分別地畝之優劣規定上中下三等徵收正增各款改按銀元計算上則每畝收洋三分四厘中則每畝收洋三分下則每畝收洋二分六厘從前額徵各項舊地統按中則收賦此後凡屬新墾生荒應按原領地照等則分別收賦以示公允惟向來附征之私另兩租仍照舊隨同正課增收不過一律改按銀元經徵原徵銀四厘者改爲征洋六厘由縣印製之兩聯糧串亦改由廳印發三聯串票每票隨收同元三枚按時估易洋徵解復十三年每張串票改收銀洋三分以歸劃一所有隨糧附收之平餘耗羨以及印子種種規費從此亦完全剔除矣

(四)關於隨糧附加之起源及其用途 第一畝捐(1)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山西賠款爲數甚鉅擬由各縣按糧灘派每正銀一兩加收畝捐銀一錢五分隨收畝捐耗銀一厘五毫此項耗銀係舊日科房經手規費民國改元業奉山西省公署令全行蠲免惟畝捐一項以用度日繁籌款維艱相沿舊制照常徵收繼因籌辦警察餉項無着經呈准以畝捐撥充警餉俾資維持又由國家收款一變而爲地方收入矣(2)查前清徵糧每地一畝帶徵制錢五文名曰差徭悉數留縣以備支應過往官兵各差及臨時差役雜支之用上級官署僅考其數而不核其實積習相沿由來久矣民國元年山西清理財政剔除陋規遂將此項差徭免予徵收以輕人民負擔及至三年秋間因地方不靖匪患頻仍民不安生咸思自保辦理警察苦無的款始呈請准予規復舊日差徭補助警餉每地一頃增收差徭洋四角名仍舊制實易新规范化無益爲有益矣(3)四年秋間改變陶林警察制度增添警兵名額原有畝捐及差徭等款通計滿年收入不敷開支甚鉅始議每頃灘銀洋一元繼復增加一元其計每頃加征二元統由縣署隨糧帶征轉發關放定名曰附加畝捐蓋表示舊有畝捐區別之意也迨民國十年因改革財政辦法警學在在需款遂將以上隨糧帶徵之畝捐差徭及附加畝捐各款併爲畝捐一項每頃上則改徵銀洋三元四角中則徵洋三元下則徵洋二元六角以備警學各機關薪餉之用

第二軍費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間加徵每頃上則徵洋一元七角中則徵洋一元五角下則徵洋二元三角原以一年爲限嗣以軍事未定仍續徵收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令取銷

特 載

四九

第三保衛團餉及服裝費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每地一頃加征二角八分又於十五年十月間因冬防吃緊民團加額每頃又加徵團餉一元零九分八厘服裝費二分二厘不分等則合計每頃共徵團餉服裝費洋二元八角

第四學費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奉令派解贖膠濟鐵路巨款遵即照數按每頃地畝不分等則帶徵洋二角二分分期徵解嗣因地方學校經費不足逾膠濟路款解清後復於十三年四月經呈准將該項改歸全縣學費之用

第五建設費民國十四年間因兵差及農用款甚鉅經紳董公議每地一頃不分等則徵洋一元發由地方公款所分配支用後又撥充建設費第五區公所經費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因區公所經費無着呈准每地一頃不分等則加收區公所經費洋一元一角四分

第六黨費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呈准每地一頃不分等則隨糧徵洋二角四分專作縣黨部經費  
綜上六項除軍事費一項奉截免外其餘附加各款迄仍照常隨糧帶徵按月發交財務局以備開支警團建學區黨薪餉之用是由臨時收款而變為地方經常收入矣

(五)關於糧租徵收方法 塞外嚴寒年僅一穫故徵收向例無上忙下忙之分每屆八月編造紅簿定期開徵並一面張貼布告詳列本年應納正增各款暨找零截尾銀錢折合各數目俾衆週知以便自封投櫃而免經手經收需索舞弊惟鄉民智識淺薄維利是趨若不設法嚴催即圖詭謀陰避復於民國十年間另設

收糧處於縣署專司收糧換串及過割糧名事宜並按年分爲上下兩忙照章征收除深明大體踴躍繳納者不予比追外凡屬疲頑糧戶肆意抗拒者當由收糧處按照紅簿上欠戶姓名及額徵數目分別開單飭差持往各村催令各糧戶來縣完納於公有益於民亦無擾矣

查陶林地畝非王府廠地即各旗牧廠放墾升科完納糧租以及增加各款均屬一律並無畸重畸輕之分合併聲明

### 豐鎮縣呈報整理田賦方法暨沿革情形

(一)大糧地 查此項地糧原分舊地民糧承安旗地太僕寺折色太僕改折五字圖廟二道溝馬廠七項中則地於前清雍正乾隆年間先後開墾升科每畝徵正雜銀一分九厘民國九年奉察省財政廳令附徵另租銀二厘六毫旋於民國十年奉察省財政廳劃一田賦辦法每畝改徵正洋三分附徵另租洋四厘十八年歸綏省後照舊徵收分別報解

(二)米折地 查此項地係由大糧折色地內於前清乾隆二十六年改徵米地一千三百一十二頃八十八畝四分七厘二毫每畝徵米一升一合二勺光緒十年奉文每米一石改徵銀一兩六錢民國九年奉察省財政廳令每畝附征另租銀二厘六毫十年奉察哈爾財政廳劃一田賦辦法仍改中則地每畝徵正洋三分附征租洋四厘十八年歸綏省後仍舊徵解

(三)牧場地 查此地原分禮親王順承郡王祿公湘公紅毛營五種於前清道光八年放墾升科每徵征正

特 載

雜銀一分九厘附徵私租銀四厘民國十年奉察省財政廳劃一田賦辦法一律改中則地每改徵正洋二分附徵私租六厘十八年歸綏省後除私租仍由各王公直接領發外正款照舊報解

(四)新續升科地 查此項地係自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至民國十年陸續升科每畝徵正雜銀一分九厘附徵另租銀四厘十年奉察省財政廳劃田賦辦法按中則地每畝徵正洋三分附徵另租六厘十八年劃歸綏省後依舊徵辦

(五)牧廠升科地 查此項地原係湘公祿公新續升科上下兩則地民國十年以後經清丈局在原糧戶地內丈出盈餘統按現行章程上則每畝徵正洋三分四厘附徵私租六厘下則每畝徵正洋二分六厘附徵私租洋六厘

(六)莊頭地 查此項係富公府原有莊頭圈地分上中下三則自民國十年至二十年先後經清丈局丈放升科之地按現行章程上則每畝徵正洋三分四厘附徵私租洋六厘中則正洋三分私租洋六厘下則正洋二分六厘私租洋六厘

以上各則糧租徵收手續在前清時每年舊歷八月布告開徵一面開出花單飭差下鄉分投催納惟彼時收糧以銀爲本位因有平色高下關係凡來縣完糧之戶到房科開單核定應完銀數次由糧戶交給殷實錢舖代收掣給收據再赴縣內房科另換串票手續紛繁頗費時間兼以加平貼色官商不無侵漁民國以還開徵時期改定國歷九月與陰歷八月大致相仿徵收方法則自民國十年奉察省財政廳劃一田賦章則無論何

則地畝統按銀洋徵收人民始得直接向縣府完糧掣取廳製申稟較前辦法頗稱便利現仍依此辦理此豐縣歷來徵糧方法與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固陽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查固陽征收糧租方法及其沿革與薩縣比較截然不同蓋薩縣設治在數百年以前年限既久自有沿革之可言即征收方法亦必隨時變更不一而足查固陽自民國八年始行設治放墾以前所有土地多未開闢其有開闢者盡屬承租蒙古年限地未開闢者盡屬蒙古游牧地固不完納國課即年限地亦只向蒙古年納水草銀若干亦不交納糧租至民國十年起始將放墾之地陸續升科謹升科地名年份及其應征糧租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地名	升科年份	每年額征官租數目	備考
帳房塔地	民國十年	三二九元 七一七厘	
通興功地	民國十一年	一一、三七七 二六三	
一二約地	全前	一、三八六 九一七	
三四約地	民國十一年	一、三三三元 七一五厘	

特 載

特 載

莫爾根召地	全	前	三〇八	三四四
莫爾根召三約地	全	前	三八三	二一一
後王碾房地	民國十八年		三三九	四三九
五福社地	全	前	四三七	九九一
通興功北一帶地	民國十八年		三、七二八	六四一
廣覺寺地	民國十四年		六一五	三四四
福應寺地	全	前	一八	八六六
戈壁灘地	民國十二年		八九八	一九四
前明按灘地	全	前	七四四	一九八
白彥溝地	全	前	四〇	七六六
東山溝地	全	前	三五八	七〇四
格那鷓鴣地	全	前	七三九	九六五

五四

合	甲 填 地 全	大 旗 地 全	廣 化 寺 地 全	蔓 荆 召 地 全
計	前	前	前	前
	二九、〇九九元	五五	一三〇	八七
	三五六厘	三二六	三七三	四四四
				一六八
				八八四

查表列各地額征數目均名官租並無所謂米科糧銀等名稱而所收之官租亦接現在通行辦法均以銀元爲本位並不收銀兩暨糧石等項至征收方法係按古時夏秋稅辦法每年分上下兩忙分別辦理民國十五年以前每屆開征時期由縣公署派警分赴各鄉催令各村長轉知各花戶限期赴縣公署自行交納即由公署第二科直接割給串票收執並無間接手續自十五年冬兵燹匪亂之後繼以連年旱災頻仍花戶逃亡農村破產尚未恢復元氣是以征收官租仍以前之催辦方法即不適用花戶逃亡者姑不具論即未逃亡者因經濟拮据之關係屢催罔應累比不交故歷任對於官租均係委用催款專員多人各攜帶串票紅簿分赴各鄉向花戶坐催守提各催款員間接開給串票似不如由縣府直接開給串票之爲愈者蓋直接開給串票可免一切流弊但爲注重國課收數較多起見不得不間接辦理七八年來如出一轍實未能遽予改絃更張也

特 載



### 包頭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查包頭於民國十五年開始改設縣全縣地畝計有九千三百零四頃二千三畝七分均係由東勝五原固陽薩拉齊四縣劃分而來故地畝種類繁多而租額輕重不一謹將歷來徵收方法及沿革縷陳於後

(一)地畝等則 查包頭地畝水地分上中下三等旱地分上上上次上中中中次下下八等

(二)糧租名稱 查包頭糧租分爲官租歲租捐青苗租四項

(三)糧租額數 查包頭額早升科者均係銀碼一兩折徵銀元二元一角近年升科者則一律徵收銀元但有地畝等則相同而租額則輕重不一每地一頃按銀碼徵收者分爲九錢一兩一兩四錢一兩八錢四等按

銀元徵收者分爲四角五角六角七角八角九角一元一元二角一元五角二元三元十一等

(四)地畝種類 1. 土默特地所徵係官租計分八等 2. 包頭梁地所徵係官租計分五等

3. 福應寺地所徵係官租計分六等

4. 麻池灣地係按歲租徵收三成計分六等

5. 崑都崙東牌地係按歲租徵收三成七計分五等 6. 崑都崙西牌地所徵係按官租計分五等

7. 五大村地所征係官租計分八等 8. 三湖北地所徵係官租計分八等

9. 王愛召地係按歲租征收公費一成租捐二成計分四等 10. 三公旗西蒙墾務地係按歲租征收公費一成租捐二成計分四等 11. 西公旗中灘青苗租地每年派員勸丈見青徵租

查包頭地畝均由各縣分來其種類租額及等則可謂複雜已極自設縣以來向未經澈底整頓東勝固陽兩

縣所撥之地均係新墾之地薩拉齊五原兩縣所撥之地交來紅簿不全此次整頓自須澈底清查俾立永久之基礎且查縣屬第一區所屬磴口二相公窰銅舖窰古城灣四村之地及第四區河西達拉特旗地一千餘頃前清光緒三十年丈放均屬包頭管轄而糧租則由薩縣徵收此次應一併清查過撥以清疆域復查包頭田賦前清及民國十三年以前徵收方法已無案可稽迨至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包頭設治局始設徵收所根據各縣移送糧名冊徵收（十三年前三公旂西盟墾務地崑都崙東牌地王愛召地三處租糧係按銀碼徵收以六七三五及九三七五折徵銀元十三年後始按規定改徵銀元）十四年間設治局邵局長因徵收所辦理不善將樊所長撤職改由二科代收惟徵收所停辦後紅簿案卷均被遺失所有糧租即聽人民隨意繳納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將局改縣糧租仍由二科代收至二十年間楊前縣長任內始設法整頓造立紅簿設立糧賦整理處招募糧警分上下兩忙催徵至二十一年元前縣長繼續整理派員專責徵收糧賦之責並辦理換發串票及過戶登記等事項包頭田賦始略具規模專員等此次奉 令成立糧賦整理處雖頭緒紛繁謹當遵照章則依次進行整理以裕國課

### 涼城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查涼城地畝係前清雍正年間由山西省統屬時期招民開墾成熟升科以後原按前清各省通例分爲大糧地及兵米折色地兩項其征收方法因糧租名稱不同故亦稍有異致謹將其不同之點並歷來變更情形分陳於後

(一)大糧地 每頃征正銀一兩四錢每畝附征差徭錢五個七厘(係制錢)

(二)兵米折色地 每頃征米一石一斗二升嗣以米石運輸時有耗蝕米色高低參差不一由官廳按照定章將應征之米以一六折合銀兩以一五報解所餘一錢充作經費於民國十年奉令將糧米各地及附征差徭錢一律折合征收洋元並將全縣地畝分為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征正稅洋三分四厘附征新地另租洋六厘附征畝捐洋三分中則每畝征正稅洋二分附征畝捐洋二分六厘(中則兵米折色地一項每畝附征舊地另租洋四厘)下則每畝征正稅洋二分六厘附征舊地另租洋四厘附征畝捐洋二分二厘當經遵令妥議專案呈報在案

復於民國十八年奉令上則地每畝加徵黨費洋三厘三毫加征保衛團經費洋一分中則地每畝加征黨費洋三厘加征保衛團經費洋八厘下則地每畝加征黨費洋二厘六毫加征保衛團經費洋六厘此為歷來糧租沿革之情形也

查征收糧租方法自有清設縣以來向由縣署經辦於每年八月初一日開征一忙征收出示開征日期以後由舊時戶房經承書記接征糧紅簿糧名額征數目分別票催並粘貼糧戶名單飭糧差持赴各鄉催令糧戶來縣自封投糧由經管經承書記負責征收隨時掣給串票

嗣於民國初年對於征收糧租戶房名目因非民國法制所有當即取消改設征收處一所以專責成其征收方法仍照舊時差票辦法辦理之而開征日期改為九月一日仍係一忙征收至經收糧款由縣政府派定員

書經管所有征收糧租及附收各款均隨時填寫串票核對後即發給糧戶領訖此爲歷來征收糧租之方法也

### 集甯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一)正廂紅黃旗糧賦地 原係察哈爾所屬之正紅正黃廂紅三旗之蒙古牧廠荒地於前清光緒末年經墾務大臣貽穀開墾於前察哈爾省設局清丈於後陸續升科分屬豐興涼三縣所轄故豐縣名之曰正紅黃旗新升科糧租地涼城名之曰廂紅旗新升科地興和稱謂黃旗新升科糧賦地及至民國十年間集甯成立設治局十一年改稱集甯縣當於設治之初由豐興涼三縣劃來此項糧地歸本縣管轄經本縣併爲一項故名曰正廂紅黃旗糧賦地應納糧賦分上中下三則其帶徵租洋有私租另租之別正糧另租徵解省庫私租歸地主領取

(二)紅毛營糧賦地 此項糧地原屬豐鎮縣管轄亦係蒙古王公私有荒地於前清光初年間經其地主報墾開放曾經規定正糧收爲國有帶徵私租歸爲地主在未墾以前土人稱其地曰紅毛營迨開放後官廳仍名曰紅毛營中則糧賦地旋於民國十年間設治集甯時始由豐鎮縣劃歸本縣治屬

以上兩項雖沿革不同而對於徵收手續每年十月一日開徵限次年二月清完由縣政府派科員遵照規定稅率一律徵洋並派糧警分別下鄉會同各鄉長副沿村逐戶稽催農民投縣交納掣串以分事權而除弊竇

### 清水河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及歷來徵收方法

特 載

糧租沿革

(一) 大糧地 查此地係前清乾隆年間由山西省招民開墾升科後原照各省通例徵收米科嗣以米色參差不齊轉運時有耗蝕官廳將應徵糧米按當時糧價折收銀兩此即現在所徵之米折銀也唯清河異於他縣者紅簿僅載花戶應完糧銀數而無地畝數究竟當初地畝有無等則每畝徵米若干如何折合銀兩皆無案可稽呈廳月報表之地畝數係依據糧銀總數按照下則地每畝徵銀一分之折合數並非實際畝數也

(二) 廢租地 查此地之真確沿革無從稽考究有若干畝數紅簿亦不登載除前清年間已有紅簿列名而久不徵收之逃亡絕戶共計租銀一百二十餘兩外現在冊報之數為二百一十五兩九錢內有土默特應提租銀二十三兩五錢呈廳月報表所報之廢地二百一十五頃九十畝亦係依據租銀總額按照下則地每畝徵銀一分之折合數

徵收方法

查大糧地自升科後全縣按八里劃編即時和年豐家室盈甯是也每年分上下兩忙定期出示由戶房將應徵各里花戶糧額開列清單飭役持赴鄉間催令人民來縣完納嗣因胥吏舞弊經地方人士一再控告於同治中葉改為官督民催設立八里錢糧公局由四鄉推舉總領八人每二年改選一次經管收糧事宜僱用甲頭十四人分赴各里催徵每隔三五日該局將收回糧銀開具花名數目清單送交縣府換給串票轉發花戶

收執迄今仍沿此制但較前少用總領四人至於廠租地亦分蒙鑲旗三里前清在道光年間已歸縣府徵收以前無從稽考迄民國改元亦由八里公局帶徵其手續與大糧地同

### 和林格爾縣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

查和林糧租原分五項故其征收方法亦因糧租名色不同互有異致謹將其不同之點及歷來變更情形分述於左

(一)大糧地 查此地係在前清乾隆年間由山西統屬時期招民墾闢升科之後原接各省通例徵收米科嗣以米石轉運時有耗蝕米色高低參差不一復將應征糧米由官廳按照當時折徵銀兩此即現在之米折銀一項是也

(二)五旗地 查五旗地係正黃正藍鑲黃正紅鑲紅私有荒地亦於乾隆年間與米地同時放墾依限升科惟按銀數規定迄今始將銀數改折銀元矣

(三)營產地 查前清時自殺口至歸綏大道各村安設舖墩置靖遠營兵撥給地畝一段歸其招墾收起租銀作為該營兵餉費用至光緒二十九年裁汰綠營始由縣征收

(四)白旗廠地 查此地本係右衛八旗馬廠因地屬和林被附近居民冒禁私墾嗣於光緒二十九年經墾務大臣貽穀准該處原墾地戶報名認墾每畝納租銀三分歸縣收解而認墾地畝則歸民戶私有矣

(五)官租地 查此地原係土默特旗私有蒙荒於民國七年始行放墾當時規定官租若干歲租若干歲租

特 載

歸蒙官租歸公家徵收民國十年始正式升科故應徵前項官租統以現行劃一辦法均以元爲單位非若以銀拆洋之手續繁複也

綜上五項雖沿革各有不同惟各項糧租徵收手續自前清設縣向由縣政府分上下兩忙出示開征日期以後由戶房經承胥吏查照糧名紅簿應納糧租數目開單飭差催完由各民戶自由來縣完納一切收銀填據均由戶房經承胥吏辦理概不假手商號自民國以來因舊日戶房名目非民國官制所有乃改設徵糧處一所專司其事由各糧頭負責督催政務警察幫助辦理相沿迄今尙無不利此和林整理糧賦之沿革及情形也

### 東勝縣呈報糧租徵收方法及歷來沿革情形

一、原有升科地 查東勝縣全境爲郡王札薩兩旗游牧地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該兩旗同時報輪開墾丈放當時升科地畝計一萬一千三百餘頃至民國九年縣內警察構變糧租紅簿被燒花名殘缺嗣經本府柴科長招集糧租花戶點驗舊日完糧串票詳加核對重造紅簿由此糧名畝數不足原額現今糧租紅簿僅有糧地一萬一千一百零七頃五十七畝一分

二、糧租名稱 查東勝縣糧租共分三項1. 郡王旗歲租2. 札薩旗歲租3. 萬壽祝嘏地歲租

三、地畝等則 查東勝縣糧地分爲上則中則下則三等上地一頃租銀一兩四錢中地一頃租銀一兩下地一頃租銀六錢

四、徵收方法 1. 萬壽地歲租自前清光緒甲午年慈禧皇太后萬壽各旗捐地祝嘏貢獻國家自放墾後

該地歲租全部歸公由縣徵收但此地沙城居多大半廢棄因之歷年徵租收入無幾

2. 札薩地歲租當墾務局丈放時爲優待該旗蒙人起見所徵歲租歸蒙八成歸公二成歷年均由縣代徵迄未變更惟此地多被水冲沙壓荒廢不堪耕種花戶逃亡極多故歷年徵租收數寥寥也

3. 郡王旗地歲租當時墾務局規定歸蒙六成歸公四成歷年由縣徵收至民國十九年春遵奉省令將該旗六成歲租劃歸該旗自收而縣對於此項歲租僅收四成而已

五、糧租沿革 查東勝縣三項歲租自前清光緒季年啟徵以銀爲本位當時人民納糧以洋一元折合糧銀六錢七分三厘五毫有奇至民國八年綏遠行政會議每糧銀一兩折合洋二元一角又附加一成公費及田房學捐人民納糧以洋一元折合糧銀四錢一分四厘此徵租先後沿革之不同也

綜上五項而論則東徵收方法之不同沿革變更之互異加以連年匪患頻仍人民逃亡過半而萬壽札薩兩旗糧地又皆水冲沙壓不堪耕耨人民多數逃避遠方歷年縣府催收爲數寥寥茲奉 鈞令整理自當積極進行專員等現已擬定本月二十二日率領事務員先由第一區第五村着手調查自近及遠次第舉辦以仰副 鈞廳整理糧賦認真進行之至意此即遵令詳查東勝縣徵租方法及沿革變遷各情形也

#### 安北設治局呈報整理糧賦沿革情形及糧租徵收方法

(一) 升科糧地 查此地係屬蒙三公旗私有游牧之地屬五原縣所管迨至民國九年起經綏

特 載



遠墾務總局勸令各該旗報墾而該蒙旗以蒙民逐漸北移先從白彥溝前明安灘兩處數百頃汗萊荒地報墾招人租種經墾務總局分赴各該地設局丈放惟以初經闢治則定爲上中下三等旱地每頃官租元餘三年後升科納賦以期提倡農業庶望蒙民聞風興起咸能繼續報墾增益良多十四年設治即劃歸木治第二區屬十五六兩年報墾丈放大鄂博烏藍板申奈太召巴汗腦包營盤召灣等地二千五百餘頃亦按三等旱地定章次第升科至二十年墾務第三分局以大小奈太兩處荒地六百餘頃土質豐肥一經墾渠溉種轉瞬即成腴壤當該管蒙旗報墾是年丈放定爲清混水上中下三等每頃官租一元餘至二元於次年升科每年官租均由設治局催徵

(二)丈青糧地 查此地在清屬蒙古達拉特杭錦烏拉特等三旗蒙荒游牧之地至有清光緒末年經墾務大臣貽穀勸令各蒙旗報墾綏遠墾務總局設局丈放限滿升科每頃規定歲課銀若干附加平餘租捐銀若干由五原縣催征入民國以後改應征前項歲課統以元爲單位至十四年經五原縣以此項水地土質汗萊素經黃河水灌澆始可播種偶有天雨缺乏河水窄淺不能普遍淤蘇耕耘匪易收穫難成以致人民納賦負擔踴躍當經五原縣陳述苦衷呈准按照丈青收租辦法按照每年各地戶所種青苗多寡由縣派員分赴各鄉實地勘丈按畝征收以資便民十五年劃歸本治所屬仍沿其制

綜上兩項自歸本治征收各項官租歲課向由設治局於每年十月初出示開征日期以後依照紅簿糧名額征數目分別開單委派委員分赴各鄉嚴厲催征除設收糧處一所指派專員在局負責收欸及填發串票以專責成外另由收糧處登註收糧日報簿將每日收糧地欸各數目分別填註以資考核而杜弊端

### 視察員王華亭整理糧賦條陳

查本省自昔爲蒙人所居遊牧爲生不事耕植地廣丁稀寸土未闢清初雖編爲蒙旗各有封地亦不過用以羈縻原無開荒裕課之意即漢人之居此者僅限於三五市場純爲貿易而來不作家斯之計迨至康熙雍正兩朝客民日多而少數市場漸不能容遂明墾私開法所難禁至乾隆年間公家鑒於漢回雜居墾務日急凡外來之領地者先行登記屆限升科按畝徵米嗣以解米耗蝕復改折征銀此即今日之大糧米折地也光緒末年墾務大臣貽穀商勸蒙旗繼續放墾民初至今設局丈放陸續升科除按地畝等則征收官租外仍向蒙旗歲納私租(各項官租地皆是)總計自乾隆至今二百年間始有此二十五萬頃之升科地畝此本省賦租之大概沿革情形也惟查當其放地之初即已漫無限制中經多年復未澈底整理富農擴地千頃無法稽征漢蒙私相授受未便過問其開地有先後賦稅有輕重滄桑屢變腴瘠頓異蒙右侵佔奸頑牽混亟應改善舊制以清賦原要而言之厥有數端一曰劃一名稱查本省各縣旗地最多歷次開墾之地均以蒙語譯音以致名目繁多記載費事平均每縣須在十種以上若武川固陽包頭等縣升科有案者即有二十餘種可否仿照綏東豐鎮等縣按土地之肥磽定爲上中下三則廢除舊名以省記載而清眉目(按綏東豐鎮等縣土地原有許多名稱於民國十年經察哈爾財政廳劃一田賦始定爲上中下三則人咸稱便)一曰釐定賦率各縣地畝名稱既多賦率互異征銀征洋計算不一各縣府辦公人少花戶甚多手續繁複易滋舛錯書差得以侵蝕不肖藉以罔上近來各縣呈報田賦額征數目多有不符推原其故皆由於此雖地有肥瘠而糧之輕重不

應若斯之繁且多也且自廢兩政元以後而糧賦仍按米折征收名實相乖殊形刺謔茲既劃一名稱應即一律按等征洋並將附稅名稱取消併入正賦以期簡捷而免繁複（如綏東之另租綏西之畝捐等項均可併入正賦征收本年財政會議亦有取消附捐之名併入正賦之議決案）一曰平其苦樂就熟地言之有墾自百年前者有墾於數十年前者肥沃澆濟今昔互易陂陀窪下變遷不時（如歸綏縣之桃花板村昔日盡是膏腴自民國十八年爲黑河決口水推沙掩此刻悉成沙土）而額征糧賦仍依舊率征收如其原爲薄壤今成膏腴是漏征也亦有昔日肥田已成不毛是重征也苦樂不均莫此爲甚似應實地考察從新履勘總期在不虧糧額原則之下似不妨變通辦理也一曰晰其牽混各縣疆原遼闊土地散漫稽核限制均感困難且以政局多變人存五日之心安於故常官少才幹之士而災歉匪擾在在均成糧賦紊亂之主因里書糧冊幾於廢紙無用若按籍而征大率非荒即絕各縣歉征之數率以荒絕爲詞然有糧無地是爲絕糧有地未種是爲荒糧若實地而不過糧是爲遺糧亟應分別荒絕清其界限加足熟地之糧用抵荒絕之數以盈補緝最爲當前之急務二曰統一催科辦法查本省雖有十七縣局（沃野在外）而催科辦法各有異同有於開征之時將本年應完糧租數目開列花戶名單飭差持票下鄉逐戶催繳自行來縣完納掣取申票如豐其陶涼集包頭東勝安北等八縣皆是也所不同者開征日期在八九十各月與上下忙之差耳有將應完糧租數目開示花戶飭差指定商號繳納俟花戶持有商號清繳收款執據時再行換給正式申票如歸薩兩縣是也有於上下兩忙派員分赴各鄉攜帶紅簿糧串守提坐催清繳割串如武川固陽五原臨河等四縣是也有由地方公舉

鄉老僱用夫役組織公局專司催科收糧事宜花戶來局完納先給臨時收據積有成數將征收正附各款連同花戶完納清單彙集送縣換取串票分別轉發撤回臨時收據即以留縣征解費之半數撥充公局經費如清水河縣是也有各糧頭負責督催政務警協助辦理如和林格爾縣是也有官租責成村長大糧責之甲長總收分納如托克托縣是也綜上五種催科辦法利弊不一而足豐鎮歸綏等縣糧差挨戶票催迨遙鄉間任意需索不論正供如何先計充實私囊有謂花戶完納差役故厄其行以爲下次需索之地誠非虛語武川固陽等縣派員下鄉征收不無侵蝕浮收之處誠以授權胥役必至啟其滋弊之心也至清水河之八里公局官廳地方互相監督似覺彼善於此然各縣之情形不同相沿有年亦未便創趾適履強行惟查興和涼城陶林東勝等縣建議鄉長副催科辦法(原文在卷)計慮周詳切中時弊接之各縣情形實有垂爲定制之必要似應參酌其間一律實行(清水河之辦法甚善如其願仍舊制亦可聽之)一曰減輕地方附加限制臨時攤款查各縣地方附加大都超過正稅如集寧有兩倍陶林有三倍之多有歸薩和托等縣除附加賦附加外尚有地方攤款遇事苛派漫無限制以致農民視地爲累推原其故皆因支出浮濫不得不苛索於民各縣裁局設科豫省早經實行河北亦在計議裁併中本省各縣政務清簡亦可仿行以節冗費而紓民困(按地方攤款如歸薩年攤六萬餘元和林五萬餘元托縣二萬餘元若核以各該縣額有之地畝計均數倍正稅且催款員警多人終年下鄉騷擾更甚)

特

載

六八

渡

根

## 法 規

(甲)中央法規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各一份

###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辦華北救濟戰區事宜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百萬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甲)辦理賑濟事項(乙)補助農村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額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以展限續征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訓令

長蘆鹽運使按月將所收此項附加稅款悉數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

法 規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法  
規

一 末 日	十 末 日	七 末 日	四 末 日	一 末 日	十 末 日	七 末 日	四 末 日	一 末 日	十 末 日	七 末 日	四 末 日	一 末 日	十 末 日	七 末 日
七 二 〇 ， 〇 〇 〇	九 六 〇 ， 〇 〇 〇	一 ，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一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一 ， 六 〇 〇 ， 〇 〇 〇	一 ， 八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 六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三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三 ，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三 ，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三 ， 四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一 〇 ， 八 〇 〇	一 四 ， 四 〇 〇	一 八 ， 〇 〇 〇	二 一 ， 〇 〇 〇	二 四 ， 〇 〇 〇	二 七 ， 〇 〇 〇	三 〇 ， 〇 〇 〇	三 三 ， 〇 〇 〇	三 六 ， 〇 〇 〇	三 九 ， 〇 〇 〇	四 二 ， 〇 〇 〇	四 五 ， 〇 〇 〇	四 八 ， 〇 〇 〇	五 一 ， 〇 〇 〇	五 四 ，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 八 〇 〇	二 五 四 ， 四 〇 〇	二 五 八 ， 〇 〇 〇	二 三 一 ， 〇 〇 〇	二 三 四 ， 〇 〇 〇	二 三 七 ， 〇 〇 〇	二 三 〇 ， 〇 〇 〇	二 三 三 ， 〇 〇 〇	二 三 六 ， 〇 〇 〇	二 三 九 ， 〇 〇 〇	二 四 二 ， 〇 〇 〇	二 四 五 ， 〇 〇 〇	二 四 八 ， 〇 〇 〇	二 五 一 ， 〇 〇 〇	二 五 四 ， 〇 〇 〇

三

法 規

四

四 末日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七，二〇〇  
七 末日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

共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四、六二一〇〇〇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

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例一廳二處

一 參議廳

二 秘書處

三 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在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法 規

(例三)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教育之義務，  
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 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筍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 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 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 省略號(略)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在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育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 專名號——用於國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 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 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 括弧( )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 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總理逝世紀念(二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各摘要略述如左。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係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

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遇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復反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 綏遠省徵收人員交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及財政廳所屬各征收人員遇交替時所有交接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縣局長在任不及四十日者得免接前任交代但須將本任交代暨前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最後

接任人員併案接收分任造報

第四條 接任人員應於到任之日先將履歷及接事日期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財政廳於接任人員呈報或電報到任日期後即行核扣交代限期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一面委鄰近縣局或征收局長主任爲監盤員必要時並得派監交專員監同盤查

第六條 財政廳委派監盤員或監交專員後呈報省政府備案縣局長交代並分咨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現任人員奉令交替在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八條 卸任人員經收各款應截至交卸前一日爲止移交接任人員接征其已征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延不照辦

第九條 接任人員接到前任征存未解各款應於三日內分款報解不得與本任征款混合

第十條 卸任人員履行條例第二條各款及第四條規定各手續後應將造交冊報日期呈報或電陳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核算交代除依條例第六條規定手續辦理外其有聲稱預解未抵及未奉批迴或特

別開支未奉核准等事應呈請或電陳財政廳核示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不得離去任所必要時須委託負責人員會同接任人員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暫行離去但此項准令得隨時撤銷之

法 規

第十三條 凡調查任人員應先將款項清交後任並委托負責人員方准履新嗣後如經接任人員呈請回任清算財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飭遵辦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交接未清而逃匿或擅離任所除依條例處分外接任人員及監盤員均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應交各款漏未接清者應負賠補之責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如違反條例第二第四及本辦法第十二三十四各條之規定時接任人員及監盤員得強制其履行

第十七條 接任人員核算交代清楚後應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造具清冊二份並會同監盤員出具印結二紙呈請財政廳查核存轉另以印結一紙交卸任人員收執縣局長交代應加造冊結一份由財政廳咨送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交代冊結到達財政廳之限期從交代限滿之日起算其在途日期由財政廳按距離遠近規定之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逾限不交由接任人員揭報接任人員逾限不報由監盤員揭報財政廳核扣程限呈請處分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除依條例處分外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核算明白造冊叙明虧短款項數目呈請財政廳核辦縣局長交代並分呈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前任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收款項延不報解時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逾限二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二條 各縣局以前未完交案自應從本辦法頒發到縣局之日起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期限依限趕速交接清楚造冊彙報如再逾限即照第二十一條分別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凡各機關交代人員未經特別規定者得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審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府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銓叙部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製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應用於審查本省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省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增屬或

法 規

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

第三條

委任公務員經本會審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銓敘部甄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依考績法

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僱員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並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五)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委任公務員經本會審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二)空虧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普考及格係指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普考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普通特種考試證明此項資格須

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服務年資須自國民政府統治日起算証此項年資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須有左列之證明

- (一)原官署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證明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 (一)中央黨部
- (二)省黨部
- (三)特別市黨部
- (四)海外總支部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專科學校與以前專門學校相同須經教育部立案證明此項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書

法 規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應由本會審查之擬委公務員須填具資格審查表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交由該主管長官送本會審查

第十條

委任公務員經本會審查及格後交由原擬委機關任用之並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差日期暨所叙等級俸額具報本會登記再由本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叙部備案

第十一條

經本會審查合格之公務員任用時須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十二條

在本會審查各機關擬委人員期間各該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三條

經本會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其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買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在試署終了時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由本會審查後再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通知該管官長降免之

第十四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起但經本會審查確在國府統治下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

第十五條

有荐任職資格而擬以委任職任用者無庸試署得保留原有資格但不必從最低俸叙起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十七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循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另遵照中央規定製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至本省銓叙分機關成立時止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官署	姓名	號別	性別	籍貫	住址	體格	學經歷	其他	資格費	條款	擬任職務	體證	文明條件	粘貼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敘級		

法規

說明  
法規

- (1)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証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2)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并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叙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4)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款
- (6)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 (7)年月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適用於本會審查細則第七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任用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  
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并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 綏遠省縣長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核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考核縣長以三個月爲一期由省政府各廳及高等法院行之每期終了各廳及高等法院應將考核情形列表呈報省政府彙案考核省政府於每屆年終核計四期成績平均考核統籌獎懲其平時辦事特著成績或有重大過失者得隨時獎懲但進級加俸暨降級減俸均於年終彙案考核後行之

第三條 考核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加俸
- 五、升敘

第四條 考核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減俸
- 五、降級或免職

第五條 考核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考列上等等者記大功或加俸升敘

二、考列上中等等者嘉獎或記功加俸

三、考列中等者留職 四、考列中下等等者申誡或記過減俸 五、考列下等等者降級或免職

第六條 前條功過均准抵銷三功作一大功三過作一大過三大過者免職三大功者加俸或升敘

法 規

法 規

第七條

考核之標準如左

一、縣長有左列事實者除省政府考核外得由主管事項之廳長及高等法院院長分別呈請獎叙

1. 對於省令之中心工作實力奉行者

2. 關於辦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等要政及他令辦事項卓著成績者

二、縣長有左列事實者除省政府考核外得由主管事項之廳長及高等法院院長分別呈請懲戒

戒

1. 對於省令之中心工作奉行不力者

2. 關於辦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等要政及其他令辦事項違背或廢弛者

第八條

本辦法設治局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某機關某季考核各縣局長成績表(一)

職別	姓名	辦理中心工作之事實	辦理中心工作之分數	辦理其他事項之獎懲	備考
----	----	-----------	-----------	-----------	----




說

明

1. 某季指春夏秋冬四季而言
2. 各監督機關於每季之末就各縣局長辦理該機關主管部分中心工作之成績酌定分數呈報省政府彙案考核各該機關本期內未經擬定中心工作時即不填列
3. 辦理其他事項之獎懲係指辦理中心工作以外之其他事項曾經該機關呈准獎懲者而言有則填明獎懲情形及事由無則填一無字
4. 到任不及三個月者免予考核

職項別姓名		綏遠省政府某季考核各縣局長成績表(二)																			
		省府	財廳	建廳	教廳	高院	共計	平均	中心	其他	抵銷	備考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考核	分數

法 規



1. 本表所列春夏秋冬四季獎懲係根據第二表「抵銷後之獎懲」而來

2. 本表「抵銷後之獎懲」即為本年之總成績

3. 總成績在記功九次以上者為上等記功八次以下三次以上者為中等記功記過兩次以下及無功無過者為中等記過八次以下三次以上者為中下等記過九次以上者為下等再依進級加俸規定第七條辦理

4. 彙列總表通令所屬知照

### 綏遠省清理契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清理未稅未驗舊契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清理期間暫定為九個月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

第三條 凡屬已未稅驗之典買田房白契紅契或印照應一律查驗並應於查驗後按下列辦法分別責令

#### 補稅暨酌收查驗費

一 凡未稅之白契應照本省契稅章程補行稅契並收查驗費

一 凡已稅未驗之紅契印照祇收查驗費不再責令稅契

一 凡已稅已驗之紅契印照祇予查驗不征稅費

第四條 征收查驗費以田房典買價值為標準價在一百元以下者酌收洋一角一百元以上至五百元

法 規

者收洋二角五百一元以上至一千元者收洋三角一千元以上者收洋五角  
各項執照推約亦應依第三四兩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六條 凡無契據之田房暨遠年遺失契據應由鄉鎮長副接照時價公平估計價值立具字據依本辦法

第三四兩條規定分別以白契補稅並征收查驗費加蓋查驗戳記

第七條 在本辦法施行後所立之契約應照本省契稅施行細則第三七兩條規定自成立契約之日起限

三個月內投稅其買契按買價百分之六征收契稅契按典價百分之三征收契稅

第八條 清理契稅應按規定表式印刷多份飭發整理糧賦事務員分往城鄉協同鄉鎮長副挨戶稽查將

已未稅驗典買田房紅白契約印照逐細分別登記表內並令赴縣查驗補稅其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鄉鎮長副有協助辦理之責

第十條 查驗契約應一律加蓋驗訖戳記應由廳頒發以歸一致

第十一條 清理契稅所收之查驗費應填給廳頒收據其收據應用三聯式一聯給交款人收執一聯存縣

一聯送廳查核

前項收據得每張征收工料費洋一分

第十二條 清理契稅對查驗之契約應隨到隨驗蓋戳發還不得有遲緩擱壓等情事

第十三條 已經登記未赴縣府呈驗之契約得由縣府派警傳催之

第十四條

綏西歸綏各縣征收之契稅二分附加暨綏東豐鎮等五縣征收之附加區學費仍照向案提支十分之四以二分作補助縣府辦公費暨津貼縣警旅費一分解廳作為辦理整理糧賦契稅各項公雜等費之用一分作鄉鎮長副辦公費

第十五條

事務員暨鄉鎮長副查驗登記人民契約不得需索分文違者依法嚴懲

第十六條

事務員暨鄉鎮長副查驗登記人民契約如有扶同徇隱或串通舞弊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責令原業主補繳費稅並從嚴處罰外事務員暨鄉鎮長副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清理契稅收數應按旬列表專款報解不准挪動分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設治局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滿後所有逾期未稅典賣各契應即送照本省契稅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逾限遞加辦法及滿年不稅應失訴訟效力之規定分別實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縣

村人民已未稅驗典買田房契據調查報告表

章

街	村	名	買主姓名	承典	買主姓名	買田幾畝	買房若干間	典田幾畝	典房若干間	買價格	成交年月	已	否	稅	契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第四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資本定爲國幣一百萬元由綏遠省政府分年補足俟營業發達時得呈請增添

第五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營業期限暫定爲三十年期滿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爲調劑金融活動市面起見得呈准綏遠省政府發行兌換券並得承省政府之

委託代理省金庫及經手地方公債事宜

第七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各種証券及商業上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

(五)出放各項貸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辦理各種儲蓄

(八)兼營倉庫事宜

(九)其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依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時須有十足之準備金其準備金應有六

法 規

成現金準備其餘得用保證準備

第九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設總辦一人監督全局事務由綏遠財政廳長兼任設經理一人主持全局事務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辦理全局事務經理缺席時以副經理代之經理副經理由總辦呈請綏遠省政府委派

第十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設理事會由綏遠省政府選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總辦爲當然理事兼理事長其餘六人應有代表地方者四人代表省政府者二人任期爲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但省政府代表因職務上之關係得由省政府隨時改派

第十一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設監事會由綏遠省政府選派監事五人組織之五人之中應有代表地方者三人代表省政府及財政廳者各一人任期爲一年期滿得續派連任但省政府及財政廳代表因職務上之關係得由省政府隨時改派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額之審定
- (二)營業決算之審核
- (三)經費概算之審定
- (四)營業範圍以外貸款之審核



(五)營業方針之審定

(六)省政府交議事項

(七)經理請議事項

###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全局賬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經費概算決算之審核

### 第十四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得設置左列各股

一、文書股

二、營業股

三、會計股

四、發行股

五、出納股

六、金庫股

第十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商承總辦委派並得按事務之繁簡設股員辦事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法 規

由經理派用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另由總辦派委稽核一人常川駐局稽核全局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分局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商承總辦委派辦事員若干人由經理選派之

第十八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經費應按年編造概算經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第十九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每年營業決算自一月至六月爲上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總決算

報告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條 每年總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其餘仍按百分分配如左

(一) 百分之十爲特別公積金

(二) 百分之五十五解交財政廳

(三) 百分之三十爲理事監事及職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另訂之

(四)百分之五爲職員養老金及恤金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提請理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實行

綏遠省財政廳徵收印花稅考核規則

第一條 各印花稅分局各縣政府推銷印花征收稅款之盈絀依照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印花稅征收之比額就各縣地方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三條 考核時期分季考年考兩種季考按年度起分第一二三四季考核一次年考於年度終了將四次季比彙算總核一次

第四條 各局縣在考核期內有前後兩任或兩任以上者應各就在職日期分別核算不滿兩月者免予考

核

第五條 各印花稅分局長各縣縣長之考核分別獎勵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升調

法 規

第六條 各印花稅分局長各縣縣長之考核分別懲戒如左

- 一 申斥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或罰俸
- 四 免職

第七條 季考按比額盈收不及一成者嘉獎一成以上者記功三成以上者記大功

第八條 季考按比額細收不及一成者申斥一成以上者記過三成以上者記大過或罰俸其罰俸數目按細收之數罰百分之二十(例如一百元即罰二十元餘類推)

第九條 年考盈收三成以上者各印花稅分局長由本廳酌予升調各縣縣長則呈請

省政府察核彙案辦理

第十條 年考細收三成以上者各印花稅分局長由本廳即予免職各縣縣長則呈請

省政府察核彙案辦理

第十一條 功過准按次數抵銷記功三次併一大功記過三次併一大過

第十二條 經征印花稅款如有浮收侵蝕及其他舞弊情事按照普綏財政整理處頒發征收稅捐人員舞

弊懲罰規則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設治局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法  
規

法

規

公

亦

公 文

呈文

呈省政府爲整理契稅擬具辦法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廳前以各縣舊契展期補稅免罰原爲體恤民艱鞏固產權乃再四展期人民迄未踴躍投稅以故未稅未驗舊契所在仍是根本整理似非從普遍查驗入手不爲功茲擬再行展限九個月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八月底止凡已未稅驗之紅契白契或印照一律調縣查驗並於查驗後分別責令補稅並酌收查驗費加蓋戳記如此進行庶可有契皆稅一無隱漏又查各縣糧賦本廳現已另案呈准展限整理所有前項契稅將來擬即責成各縣糧賦整理處併案整理以期事半功倍而固產權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辦法表式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整理契稅辦法一份

表式一紙見法規

公 文



呈省政府呈復奉令核議天津中國銀行歸綏寄莊擬在綏遠省垣試辦抵押貨棧一案

查核尙屬可行請鑒核指令由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會銜呈復事竊廳長體仁案奉

鈞府政字第二八八零號訓令內開據天津中國銀行歸綏寄莊呈爲設立抵押貨棧在綏遠省垣試辦押放押匯營業此項貨棧擬增設於本市西沙樑義順祥毛店院內暫行交易請鑒核備案等情令即會同建設廳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正核辦聞又奉

鈞府政字第三一四三號訓令據天津中國銀行歸綏寄莊呈請試辦抵押貨棧擬具章程續呈到府增抄發原章程一份令即查照併案核議具復核辦各等因奉此 廳長曠亦先後奉令事同前因遵即會同核議該中國銀行所擬在綏遠省垣試辦抵押貨棧查核尙屬可行至該項章程亦無不合似可照准是否之處理合會銜具文呈復即請

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晉綏財政整理處呈請更正前表斗捐數目由

呈爲呈請更正專案查歸和征收局本年九月分斗捐收數前據該局呈報爲斗捐洋七百二十元零九角九分六厘一成附加洋一百零六元三角五分二厘三厘斗捐扣提七厘費洋一十三元七角六分五厘當經本

廳列表呈核在案旋又據該局續行呈報九月分征收各鄉碾磨等坊用糧斗捐洋四元五角一分一成附加洋五角七分四厘三厘斗捐扣提七厘費洋八分六厘等情經廳查核尙屬相符惟前送

鈞處表內自亦應將前項續報各鄉碾磨等坊用糧斗捐收數加入以昭核實計該局九月分斗捐應列洋七百二十五元五角零六厘一成附加應列洋一百零六元九角二分六厘三厘斗捐扣提七厘費應列洋一十三元八角五分一厘除指令該局嗣後務於每月終了即行造報勿再延誤並將底表改正外理合具文呈明即請

鈞處鑒核准將前送之表俯予代爲更正實爲公便再前項碾磨等坊用糧公債斗捐因該局已與該局征收數目同時併報前來業於前送表內列報是以此次加列之數無公債斗捐合併聲明謹呈  
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閣

呈省政府派委趙完璧接充興和征收局長由

呈爲呈報事查興和征收局長趙伯芝另有任用遺缺查有趙完璧堪以派委接充除填給委任狀飭令尅日前往接辦並分行外理合檢同履歷具文呈報即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履歷一份

公文

呈省政府派委馬元凱爲包頭營業稅局長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廳籌設包頭營業稅局一案業經呈奉核准在案當查有馬元凱堪以派委爲包頭營業稅局局長由廳填給委任狀飭令尅日前往設局征收並刊給木質關防一顆令發該局遵照啟用茲據該局長呈報於十月一日實行設局辦理附送履歷暨關防印模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履歷印模各一紙具文呈報即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履歷一份印模一紙

呈省政府奉令查核建設廳苗圃經費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二零八號訓令檢發建設廳呈送第三林區苗圃二十二年四至六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暨照抄擴充第二三林區苗圃地畝動用存款呈文等件令廳核辦等因奉此查核書表列支數目尙屬相符所取單據亦無不合惟各月計算書第一款比較欄俱應填減一十五元該書四月分誤書爲增減二元五月分誤書爲增減八元六月分誤書爲增減二元七角均由廳代爲更正除將原件存查外理合備文呈復即請

鑒核轉飭知照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爲呈報事案奉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內字第二四六九號訓令以據建設廳呈送本省度量衡檢定所二十二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員差薪工表暨請款憑單等件請轉飭墊發等情檢同原件令廳墊發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按照請款憑單內列數目於本月四日及二十日陸續措齊現洋三百八十三元先後發交該所來員領訖除將原件存查外理合備文呈報即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奉令詳核托縣縣長呈請變更征收官租辦法由

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三四一九號內開：案據托克托縣縣長孫克信呈請變更征收官租辦法，以輕負擔，而裕國課，請鑒核。並據聲明分呈該廳。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擬變更征收官租辦法，不無見地；惟案關本省通例，究竟有無窒礙，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統籌核飭，並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該縣長呈擬變更征收官租辦法，由鄉鎮長總收總繳，掣給總串票；經廳詳核，流弊滋多。業經指令該縣長，俟田賦整理就緒，另籌縝密有效辦法，呈復核定，奉令前因，理合將核指情形，先行備文呈報；祇請

鑒核。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呈報奉發民政廳長節餘兼俸已飭庫兌收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四八二號訓令以據民政廳呈繳本年一至六月節餘廳長兼俸現洋二百六十三元三角七分九厘等情原欸轉發仰即查收具報等因奉此遵查前項節餘兼俸現洋二百六十三元三角七分九厘已於十二月二十日飭庫兌收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晉綏財政整理處呈送本廳編印財政季刊經費預算書請備案由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廳呈擬自二十二年度起編印財政季刊請追加經費一案奉

鈞處征字第一零三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編造歲出預算書送核爲要等因奉此遵將

財政季刊二十二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核實編列理合具文呈送即請  
鈞處鑒核備案並指令施行謹呈

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閣

計呈送財政季刊經費預算書二本

綏遠省財政廳造送民國二十二年度財政季刊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付經常門 全年度經費洋一千六百八十元

科 目	全年度經費		每月分經費		備 考
	預算數	經數	預算數	經數	
第一款財政季刊	一、六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項薪水	七二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編輯水	七二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編輯一員月薪六十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印刷費	九六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印刷工費	九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〇〇〇	每季印刷財政季刊五百本約需工料費洋二百三十一元計每月需洋七十七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公 文

第二目 雜支費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季需郵費雜支九元計每月三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一、六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說明查本廳編印財政季刊特設編輯一員月薪六十元年支薪水洋七百二十元每季印刷季刊五百本需工料郵費雜支洋二百四十元全年四季需洋九百六十元合計每年共計實支經費洋一千六百八十元所有編輯員薪水擬按月支領其印刷工料等費俟每季印刷時按季支領合併聲明

呈省政府呈報編印財政季刊經費預算書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專案查本廳呈擬自二十二年度起編印財政季刊添設編輯一員月薪六十元支薪水洋七百二十元並仿照建設廳成案每季印刷財政季刊五百本需印刷工料費洋二百四十元每年四季共需印刷費洋九百六十元以上合計每年共實支經費洋一千六百八十元懇予追加預算當經呈請

晉綏財政整理處核示在案茲奉征字第一零三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編造歲出預算書送核爲要等因奉此遵將二十二年度財政季刊經費預算書核實編列除逕呈

晉綏財政整理處外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具文呈報即請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財政季刊經費預算書一本見前

呈省政府呈送本年七至九月份印製公債加征斗炭捐票照工料費請核銷由

呈爲呈送本年七至九月份印製地方公債加征斗炭捐票照工料費清冊單據簿等件懇請

鑒核俯准核銷事查本廳所屬各征收局加征公債斗炭捐應用票照所需印製工料費歷經呈准核銷在案茲查本年七至九月份印製前項票照共需工料費洋二百二十四元七角業由各征收局解到加征票紙價內照數開支理合造具冊簿一併備文呈送即請

鈞府鑒核俯准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呈復廢兩改元一案核議情形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二零零號內開准

財政部賦字第八零四五號咨以廢兩改元一案業於四月歌日分電查照田賦爲地方收入大宗現仍多按

兩石折合計算自應迅予改革抄同歌電令仰該廳議復核辦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三三五九號內開准

財政部賦字第四八零號咨以各地方因災蠲緩賦稅各案仍多列報銀米數目茲特規定辦法兩項一凡二



十二年度開始以前災案或因公收用地畝於本年度內轉請蠲緩賦稅者雖可列報銀米數目亦應附列折合國幣若干二凡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後請蠲緩賦稅各案一律列報應征國幣若干不得再列銀米數目以資劃一令仰該廳併案議復各等因奉此遵查綏省田賦其正欵名稱約分米折地丁地租歲租歲課官租糧賦短租等數項隨征附款約分畝捐租捐一成公經費火耗平餘另租歸公私租等數項官租糧賦另租歸公私租等項原即以征洋爲本位自屬不成問題至米折地租等項雖仍按銀兩計算然早已改爲每正銀一兩折征洋二元一角附款銀一兩折征洋一元五角歷經辦理在案此次部令廢兩改元關於綏省田賦實際尙無牽動惟原來征銀字樣以及米折火耗平餘等不符名實之名稱自應分別改正以昭核實茲對以銀折洋征收之地租等項擬一律以現時折征洋數作以後永久征洋之根據其縣地方款按銀征收者亦依此辦法辦理所有米折改稱糧賦火耗平餘等名稱一律取消其稅款併入正欵收解二十一年度開始後蠲緩賦稅各案即以應征國幣計算填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即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晉北鹽務督銷處呈送本廳所屬局卡駐地及職員清冊由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處總字第四號訓令飭將本廳所屬各征收局卡名稱暨所在地點以及職員姓名造冊呈送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廳所屬局卡暨駐在地點並職員姓名繕開清冊理合具文呈送即請

鈞處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晉北鹽務督銷處督辦閣

### 呈省政府呈報綏遠平市官錢局派員創辦集寧分局請飭縣保護由

呈爲呈報事案准綏遠平市官錢局函稱逕啟者查本局前以清水河分局自設立以來既無營業可做又未能推廣發行徒耗費用實屬非計曾經提請理事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准予暫行結束另擇交通較便之集寧縣治設立分局以資活動在案現在清水河分局事務業經結束完竣集寧設局事務亦已籌有端倪除由局派陳希魁爲集寧分局主任不日酌帶辦事員前往該縣開始創設分局以資策進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希轉呈

省府令飭該縣負責保護等因准此查該局所擬在集寧縣創設平市分局一節尙屬可行似可照准理合具文呈報即請

鈞府鑒核並請轉令集寧縣政府妥爲保護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公文

呈省政府奉令核議固陽縣縣政會議議事錄尙屬可行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五二八號令據固陽縣呈送第二十九次縣政會議議事錄等情除議事錄已據分呈有案不另抄發外合亟令仰該廳按照主管事項查核飭遵具報爲要等因奉此正遵辦間並據固陽縣長分呈到廳查該縣縣政會議議事錄內列財政各案查核尙屬可行除令該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即請鈞府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呈省政府爲薩縣大糧官地每年捏報災歉沿爲惡例亟應革除以重賦額由

竊查薩拉齊縣大糧官地，每年必捏報災歉，希冀蠲緩糧租，相沿日久，成爲惡例。倘各縣長不予轉報，各該地戶即以抗納糧租爲要挾，曾由該縣楊前縣長呈奉：

鈞府指令中斥在案。現值整理田賦，嚴厲進行，對於此項惡例，尤應首先革除，以重賦額。嗣後該縣長，倘敢容納地方要求，捏報災歉，一經查實，應予從嚴懲處，其各地戶再以抗糧要挾，准由該縣長分別究辦，以挽頹風，而儆刁狡。廳長爲貫徹整理計畫起見，除咨民政廳，並嚴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指令施行：

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奉令廢兩改元一案對於以銀折洋征收地租等項擬一律以現時折征洋數  
爲永久征洋之根據等情請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二零零號內開准

財政部賦字第八零四五號咨以廢兩改元一案業於四月歌日分電查照田賦爲地方收入大宗現仍多按  
兩石折合計算自應迅予改革抄同歌電令仰該廳議復核辦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三三五九號內開准

財政部賦字第四八零號咨以各地方因災蠲緩賦稅各案仍多列報銀米數目茲特規定辦法兩項一凡二  
十二年度開始以奇災案或因公收用地畝於本年度內轉請蠲緩賦稅者雖可列報銀米數目亦應附列折  
合國幣若干二凡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後請蠲緩賦稅各案一律列報應征國幣若干不得再列銀米數目以  
資劃一令仰該廳併案議復各等因奉此遵查綏省田賦其正款名稱約分米折地丁地租歲租歲課官租糧

公 文

賦短租等數項隨征增款約分徵捐租捐一成公經費火耗平餘另租歸公私租等數項官租糧賦另租歸公私租等項原即以征洋爲本位自屬不成問題至米折地租等項雖仍按銀兩計算然早已改爲每正銀一兩折征洋二元一角附款銀一兩折征洋一元五角歷經辦理在案此次部令廢兩改元關於綏省田賦實際尙無牽動惟原來征銀字樣以及米折火耗平餘等不符名實之名稱自應分別改正以昭核實茲對以銀折洋征收之地租等項擬一律以現時折征洋數作以後永久征洋之根據其縣地方款按銀征收者亦依此辦法辦理所有米折改稱糧賦火耗平餘等名稱一律取消其稅款併入正款收解二十二年開辦後蠲緩賦稅各案即以應征國幣計算填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即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晉綏財政整處呈復據固陽縣長澈查固陽征收局長劉有年

被控各節毫無確據應請從寬免予置議請鑒核備查

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處征字一三〇號訓令內開據固陽公民代表梁坦張承華等呈報該縣征收局局長劉有年行爲不檢任用私人並有浮收中飽收受賄賂等情一案埝抄發原呈令即嚴切查辦以重稅政並將辦理情形報查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准綏遠省政府秘書處函開據固陽縣第一二三四區鄉長代表樊丑撓等呈同前由請查

明核辦各等因到廳當經令行固陽縣縣長陳令德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縣長復稱遵即分別飭傳各該區鄉長代表樊丑撓等及公民代表梁坦等到案詳詢實情復遴派委員詳密確查以昭真相旋據法警等報稱代表成金喜樊常李居梁坦胡子文張承華樊文紹趙文秀等前往各區鄉查傳并無其人無從傳案至代表樊丑撓一人業經其弟樊玉到案結稱其兄樊丑撓自上年七月間患癱症迄今尙未起炕所有固陽縣征收局長劉有年被控各節并不知情亦未具名呈控各等情復據密查員劉代贏報稱各代表所控固陽征收局長劉有年營私舞弊浮收中飽收受賄賂等情事均經逐節詳查胥屬空言毫無確據難成信讞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案該局長劉有年被控各節現據固陽縣縣長查復或並不知情或毫無確據應請從寬免予置議理合具文呈報即請鈞處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閱

呈省政府前據武川縣長查明武川征收局分卡被搶損失屬實請鑒核准銷由

呈爲呈請專案查前據武川征收局長劉毓洛呈報該局所屬牌樓館分卡於十月二十二日晚被匪搶劫損失公款現洋四十四元零一分九厘附送清單請鑒核等情到廳當經抄同原清單令委武川縣縣長席尙文確查並呈報在案茲據武川縣縣長席尙文呈稱遵查牌樓館征收分卡被匪搶劫損失公款確係實情等情據此查該卡所失公款既據武川縣縣長查明屬實擬請准予核銷以免虛懸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銷並指令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奉令准歸綏市執行委員會請領經費業已如數發交領訖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〇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綏遠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歸綏市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請事案查本會本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員差薪工表暨請款憑單等件業經呈轉函飭撥在案茲查九月份亦早屆終理合造具九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員差薪工表各三份暨請款憑單一份一併備文呈送恭請鑒核轉函省府令飭財政廳將本年九月份經費迅早撥發俾便領用而維會務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飭撥爲荷并附書表各三份請款憑單一紙等因准此除抽存備案并函復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查照核發此令等因計發書表各二份請款憑單一紙奉此遵查書表單內列數目尙屬相符惟該會九月分應領經費洋九百五十元照案應由省會公安局撥發二百元除函查照發給並將書表等件留廳備查外所有本廳應撥七百五十元業於十二月八日發交該會來員如數領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奉令核覆豐鎮縣呈催收歷年民欠一案先行呈復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三一九九號內開據豐鎮縣呈以整理田賦催征歷年民欠擬將附加縣地方等款不分等則每頃實徵二元請通令布告並據聲明分呈有案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廳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逕呈到廳當以民欠田賦附加之縣地方款與正賦情形不同催收標準應以欠發支款數目爲依歸若事實上不需要時即不必與民欠田賦同時催收以紓民力查核該縣所送二十二年度縣地方款預算收支適合並無不敷其以前有無短欠本廳無案事可稽經指令查明具復再行核辦在案奉令前因除俟查復到廳再將辦理情形具報外理合先行呈復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奉令審核<sup>和林包頭</sup>縣冬季行政計畫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三三二六號令發<sup>和林包頭</sup>縣本年冬季行政計畫仰即查照主管事項審核飭遵並報府備查等因奉此查該縣行政計畫內列財政各案查核尙屬可行惟整頓捐費一案究係如何辦理除令該縣查明具復另案核辦外理合具文呈復即請

公文



鈞府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省政府奉令查核和林縣巡視報告清冊關於本廳主管事項尙屬可行呈覆請鑒核  
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令發和林縣長巡視各鄉經過情形報告清冊一份令即查照主管事項核飭遵照具報等因奉此正核辦間並據和林縣長李樹滋分呈到廳當經查核冊列七八兩項關於本廳主管事項尙屬可行除令該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即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呈晉綏財政整理處呈送二十二年秋季經征稅捐考核表由

呈爲呈送備案事查職屬征收人員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經征稅捐各款收數業已依照呈准獎懲實施辦法暨考核標準額舉行考核完畢除分別通令記過撤職並提給勞績金外理合填具收數比較獎懲各表備文呈送

鈞處鑒核備查謹呈

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聞

計呈送收數比較表一紙

征收人員獎懲表一紙見統計

呈省政府呈送各征收局處七八九十各月分支付預算書件請核轉由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廳所屬各征收局營業稅局船筏費捐局暨省會營業稅稽征處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件業經先後呈送在案茲據各該局處呈送七八九十各月分支付預算書表單請予核轉到廳查核數日均尙相符除按月各留書表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書表單備文呈送恭請  
鈞府鑒核審查飭發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計呈送 計算書七十二份

薪工表七十二份

請款憑單七十二份

呈省政府奉令查核屠宰檢驗費當依最後章程辦理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三二四一號內開准

公文

中國國民黨綏遠省執行委員會公函轉據歸綏縣屬第四區畢克齊鎮長趙廣惠呈以向年屠宰牲畜關於冠婚喪祭年節自用如非交易行為准予免稅歷有年所本年包商曹慕予不遵向奉一概征收此項免稅章程既未明令取銷該包商何得擅自更改懇祈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由令仰該廳議復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本省屠宰稅對於冠婚喪祭年節人民宰殺牲畜自用向雖有免稅之例惟廿一年二月呈奉

鈞府核准之征收屠宰檢驗費章程並無該項規定復查呈准章程第二十四條內載本章程施行後前頒征收屠宰檢驗費簡章均廢止之等語其後征收屠宰稅當應依照最後呈准章程辦理所有從前關於冠婚喪祭年節自用牲畜免徵稅捐之例已一律廢止以符定章而杜流弊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即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 呈晉綏財政整理處爲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二季考核比較表功過表請鑒核由

爲呈報事案查本廳所屬各區菸酒局處卡二十一年度第一季經征費稅各款業經分別考核列表呈奉鈞處指令在案茲以二十一年度第二季終了計各局處卡十一月分費稅正款總比額共七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元實收七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三角三分六厘核與總比額盈收百分之二以上自應依照奉頒條例分別盈細予以考核用示獎懲理合繕具比較表切過表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閣

計呈送廿二年第二季十一月十二日分菸酒費稅正款收數比較表一份

考核切過表一份

●咨文

咨建設廳奉省府令核議中國銀行試辦歸綏寄莊章程咨請主政核議由

爲咨請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政字第三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天津中國銀行歸綏寄莊呈請試辦抵押貨棧等情當經本府政字第二八八零號訓令該廳會同建設廳核議在案茲據該莊擬具章程續呈到府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章仰該廳查照併案核議具覆核辦爲要計抄發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章程業經奉令分行有案不再重抄外相應咨請

貴廳主政核議掣銜會呈爲荷此咨

綏遠省建設廳

咨民政廳爲固陽縣勘災核數尙符咨請會報由

公 文

爲咨送事案准

公 文

二二

貴廳咨送固陽縣長陳令德勘災委員韓璟玉會呈送更正勘明固陽縣塔賴惱包等村地畝二十二年被雹成災蠲緩錢糧分數表結請查核主政掣銜會呈等因准此查核數目尙屬相符茲已擬就會呈文稿惟分數表暨甘結委員韓璟玉漏蓋名章相應將會稿暨原表結一併咨送

查照所擬會稿如荷

贊同即希簽行並請將表結就近轉飭韓委員一律補蓋名章咨送過廳以便繕發爲荷此咨

綏遠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爲查勘豐鎮縣南井兒村被災蠲緩錢糧分數請會報由

爲咨送事案准

貴廳咨送豐鎮縣長馬汝騏勘災委員鄧懋齡會呈送勘明豐鎮縣南井兒等村地畝二十二年被雹成災蠲緩錢糧分數表結請查核主政掣銜會呈等因准此查核數目尙屬相符茲已擬就會呈文稿惟分數表內委員鄧懋齡漏蓋名章相應將會稿暨原表一併咨送

查照所擬會稿如荷

贊同即希簽行並請將原表就近轉飭鄧委員補蓋名章咨送過廳以便繕發爲荷此咨

綏遠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爲奉令核議包頭公安局擬增設冬防警一案附送繕正呈文檢同會稿請蓋印由

爲咨送事案准

貴廳第一六七號咨以奉令會同核議包頭公安局局長王慶恩呈請增設冬防警一案會稿業經簽行請查照繕發等因准此茲將繕正呈文檢同會稿相應咨送

貴廳查照蓋印並留會稿一份存案餘件送還以便分別存發爲荷此咨

綏遠省民政廳

計咨送繕正呈文一件隨封筒會稿二份

咨民政廳爲核議興和縣豐泰等鄉被災蠲緩錢糧數目請會報由

爲咨送事案准

貴廳咨送興和縣長郝熙元勘災委員鄧懋齡會呈送勘明興和縣豐泰等鄉地畝二十二年被雹成災蠲緩錢糧分數表結請查核主政掣銜會呈等因准此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於應擬就會呈文稿咨送

查照如荷

贊同即希簽行咨還過廳以便繕發爲荷此咨

綏遠省民政廳

公文

咨民政廳咨復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已奉行政院修正通過似無再行修正之必要  
要增送原稿請併案主稿報告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四三號咨以審查包頭市政籌備處修正組織大綱一案增送會稿請查核簽還以便繕發等因查此案現准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准

內政部咨開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已呈奉

行政院指令修正通過抄送原章程咨復到府並經令行包頭市政籌備處暨各廳知照亦在案增抄原咨及

修正章程查照併案審查等因准此查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既奉

行政院指令修正通過似無再行修正之必要相應檢同原稿備文咨復即請

貴廳查照併案主稿報告爲荷此咨

綏遠民政廳

計咨送原稿二份

咨民政廳薩縣大糧官地捏報災歉習成惡例應即革除以挽頹風請令飭該縣遵照並  
希見覆由

案查薩縣大糧官地，每年必捏報災歉，希冀蠲緩糧租，相沿日久，成爲惡例，倘各縣長不予轉報，各該地戶即以抗納糧租爲要挾，曾由該縣楊前縣長呈奉：

綏遠省政府指令申斥在案。現值整理田賦，嚴厲進行，對於此項惡例，尤應首先革除，以重賦額。嗣後該縣長，倘敢容納地方要求，捏報災歉，一經查實，應予從嚴懲處，其各地戶再以抗糧要挾，准由該縣長分別究辦，以挽頹風，而儆刁狡。敝廳爲貫徹整理計畫起見，除呈省政府，並嚴令該縣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轉令該縣遵照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綏遠省民政廳

咨教育廳據固陽縣縣長呈復石拐溝車捐包商樊常違法浮收處罰情形一案附送會

稿請查核簽行由

爲咨送事案准

貴廳第八十八號咨據固陽縣縣長呈復奉令查明石拐溝車捐包商樊常違法浮收車捐一案請查核主稿擊銜會呈等因奉此自應照辦茲由本廳酌擬會呈稿一件相應咨送

貴廳查核簽行見復以便繕發爲荷此咨

綏遠教育廳

公文



咨高等法院爲綏東五縣司法經費及罰金情形請查照由

爲咨請事查綏東五縣司法經費前於十八年十二月間經本廳與

貴院會同議定先儘各縣經收罰金沒入金留支不敷之數方准由省庫支領業經呈奉

綏遠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惟查豐鎮縣司法公署竟爾藐視功令陽奉陰違始終概未遵辦以致迭次駁詰不准支銷嗣據該署胡前監督再三懇求本廳爲清理欸項起見方准將二十一年十二月

以前各月法費變通抵解經此次周折後自應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以符原案而重功令不意該縣先後呈請抵解本年一月至六月分司法經費仍未將罰沒金悉數留支當經本廳指令駁還去後旋據豐鎮縣長馬

汝麒呈稱呈爲呈請司法公署解交法院五成罰沒俯賜就近交涉緣由仰乞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廳財字第

八〇二九號指令以據本縣由征起糧租抵解司法公署一月分經費並送書據由蒙令內開呈暨書據均悉

查綏東五縣自劃歸綏省後所有司法經費應先儘經收罰金沒入金悉數留支至察省留解辦法自不適用迭經通令並駁斥各在案茲核該縣此次抵解本年一月分司法經費仍未將罰沒金全數留抵殊屬不合除

將原件一併發還外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咨司法公署將所收罰沒金完全扣抵經費由應領數內剔除解並將發還書據查照更正呈送來廳等因奉此正咨辦間旋奉鈞廳財字第八二九七號指令事同前因當即併案轉咨司法公署分別更正去後茲准該署咨覆內開准咨後查本署司法經費係先由罰沒項下除却解部二五印紙工本費外以五成解交高等法院以五成留抵庫支經費歷經遵辦在案所有本年一月至六

月共收罰沒三百四十六元五角除按月抵解半數外實存一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先後批解高等法院核收奉有批回附卷若由本署呈請退還不惟能否邀准尙難預定而手續上周折良多請貴政府轉請財政廳與高等法院就近交涉爲荷等由附送清單過縣查該署每月征收罰沒仍按半數批解高等法院並未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鈞廳規定綏東五縣留支司法經費辦法奉令前因擬請廳座俯准就近商由法院將本縣司法公署解過前項罰沒數目撥付以省手續而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單具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再該署二六兩月並未收有罰沒合併陳叙謹呈等情附呈清單一紙據此查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分五成罰沒金既經該縣解繳

貴院究應如何歸還抵扣以符原案之處相應照抄原單隨咨送上希即

查照辦理並希速覆爲荷此咨

綏遠高等法院

建設  
教育

咨民政廳爲縣地方各機關應造送月預計算書表冊等件本數暨核轉程序由

爲咨知事案查縣地方各機關每月應造預計算書表冊等件前經本廳擬定每月各造預算書四本計算書四本員役薪工表四份粘件冊一份送由縣府分別核轉各上級主管機關轉呈

省政府令發本廳核辦至經過機關應將預計算書暨員役薪工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已通令各縣局轉飭照辦並呈請

省政府核准令行

貴廳知照在案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建設廳

民政廳

教育廳

咨建設廳爲奉令會同核議天津中國銀行歸綏寄莊呈請在綏遠省垣試辦抵押貨棧

一案附送會稿請查核簽行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准

貴廳第九十五號咨以奉令會同核議天津中國銀行歸綏寄莊呈請在綏遠省垣試辦押貨棧一案咨請查核主政掣銜會呈等因准此自應照辦茲由本廳酌擬會呈稿一件相應咨請貴廳查核簽行見復以便繕發爲荷此咨

綏遠建設廳

咨高等法院咨復集寧豐鎮興和等縣司法公署經費情形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〇一〇號咨以據集甯豐鎮興和等縣司法公署呈以本廳對於各該縣司法經費暫以五成數目撥補斷難維持等情一案咨請仍照原案先儘罰沒金抵支經費如有不敷再由省庫撥補以利進行並希賜覆等由准此查本廳對於各縣每月撥補之司法經費暫以五成數目計算者原為指撥軍費之標準並非即以此數作為定案前據豐鎮縣縣長馬汝騏據情轉呈到廳業經指令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希即查照轉飭遵辦為荷此咨

綏遠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咨 教育廳

建設

為咨催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分冊迅速編送由

為咨催事案查各機關應造二十三年度歲出入概算分冊曾經綏遠省政府通令飭即依限造送以便如期彙轉在案茲查各機關應送分冊之期將逾一月送到者尙屬無幾迭奉

省政府轉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飭即逕行催送以資便捷等因相應咨請查照迅速編送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咨

綏遠 教育廳

建設

高等法院

咨民政廳為擬設女警及籌備水上警察核議咨復由

公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二零四號咨以擬設女警及籌備水上警察底款列入二十二年下半年警政計劃一案請核議咨復以便會同呈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廳第一零一號咨同前因並奉

省政府轉令核議到廳業將核議情形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零零八號咨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廳查照爲荷此咨

綏遠民政廳

咨建設廳奉省政府令據會呈核議天津中國銀行歸綏寄莊擬在省垣設立抵押貨棧

一案除批示照准外請查照由

爲咨知事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七三一二號指令據會呈核議天津中國銀行歸綏寄莊擬在省垣試辦抵押貨棧尙屬可行請鑒核指令由奉令內開會呈悉當提本府第二三八大次列會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批示外茲將修正章程抄發仰即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章程一紙等因奉此相應照抄修正章程咨請

貴廳查照爲荷此咨

綏遠建設廳

計抄送修正章程一紙

歸綏中國銀行貨棧章程

(甲)存貨

一、本貨棧爲慎重公安愛護客貨起見所有違禁物品危險品過重貨件以及一切易於霉爛貨品概不收存

一、存貨進棧之後本貨棧自當妥爲保管但該貨或因原封內有潮濕以致霉爛輕磅或鼠嚙蟲傷或因天災禍變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故致受損失者本貨棧概不負責

一、出貨時本貨棧照原收之件交出至其內裝貨物成色有無不符以及殘破短少或性質變化等事本貨棧概不負責

一、存貨如係貴重物品須特別保管者應於進棧時預先聲明

(乙)棧單

一、存貨進棧之後由本貨棧出給棧單此項棧單須有倉庫主任及會計出納員簽名蓋章方爲有效

一、在辦公時間貨主得持棧單憑單出貨其零星出貨者或憑原棧單或憑提貨單來棧出貨其持原棧單出貨者每次由本貨棧在貨單背面出貨欄內註明出貨數量出清之日收回棧單註銷之其持提貨單來棧取貨者須經本貨棧驗明該貨主原留之簽字圖章相符方能出貨俟貨物全數出清後即將該棧

單收回註銷

公 文

三二

一、本貨棧爲習慣上便利起見並備有原摺其一切辦法與棧單相同

(丙)保險

一、存貨進棧之後本貨棧當代爲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險公司章程辦理其保險費即加入棧租內收取  
如貨主願自行保險者亦可照辦

一、如貨主聲明自行投保火險不委託本貨棧辦理時設因火災而受損壞無論何種原因本貨棧概不負責

(丁)抵押

一、存貨向本行押借其折扣期限須看存貨市價臨時商訂

一、貨主如以本貨棧棧單向本行抵押借款自當格外優待一切皆按本行抵押放款規則辦理其棧單即行過入本行戶名以符定章

一、貨主如以本貨棧棧單在外抵押借款無論曾否過戶其出貨時本貨棧均須憑原棧單出貨

(戊)期限

一、存貨經本貨棧發見有變質損傷或有害及他家存貨情事本貨棧得限期催其出貨清結棧租如期限已滿而貨主仍不來棧出貨者本貨棧得將存貨自由變賣抵償棧租及其他費用倘尚不足仍當向貨

主補收如有餘款即代爲保存由貨主憑棧單領取

(己)過戶

一、如貨主欲將棧單過入他人戶名除貨主與受主在棧單背面簽字讓渡外須由貨主將棧單還交本貨棧簽証並註冊方爲有效

(庚)掛失

一、棧單如有遺失或被水火毀滅情事傳戶主應立即將該棧單號數知照本貨棧請求掛失經本貨棧核查認可由貨主登載本貨棧指定之新聞紙兩種聲明作廢滿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再由貨主覓保向本貨棧補領棧單如在掛失手續未完以前存貨爲人冒取本貨棧概不負責

(辛)棧租

本貨棧棧租計算方法棉花以一星期爲單位其他存貨以一個月爲單位凡不滿一星期或不滿一個月者皆按一星期或按一個月計算餘照此類推

一、存貨如在一個月以上者其棧租除特別商定者外應於陽歷每月月終清付一次

一、貨主應在出貨之前先將棧租付清由本貨棧出給收據爲憑

(壬)工力

一、進出貨物一切車力過磅翻裝工力概由貨主担負如本貨棧因內部整理自行翻裝者其翻裝費歸本



貨棧自付

公 文

(癸)附則

- 一 本貨棧辦公時間除國慶日及年節等放假日外每日上午六時起下午六時止
- 一、貨主應將詳細住址告知本貨棧否則偷因通信不便以致貨主担受損失者本貨棧概不負責
- 一、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

●委任令

- 委任岳德輝爲包頭印花稅局局長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 委任劉漢臣爲托縣菸酒第九分局局長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 委任郭春淦爲本廳科員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 委任尹必有爲豐鎮征收局局長此令八月三十日
- 委任王體中爲得勝口查驗委員此令九月一日
- 委任孔令琪爲薩縣征收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 委任韓葆忠爲本廳秘書此令十月二日
- 委任元梯爲本廳秘書此令十月二十日
- 委任馬元凱爲包頭營業稅局局長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委任趙完璧爲興和征收局局長此令十一月十日

委任黃廷科爲豐鎮菸酒第六分局局長此令十一月十日

委任暢集禮爲本廳科員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委任王乃達爲本廳科員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委任宋其昌爲豐鎮營業稅局局長此令十一月廿四日

委任蘇昭爲本廳辦事員此令十一月廿五日

委任侯桂林爲屠宰檢驗廠長此令十二月

委任趙伯芝爲包頭征收局局長此令十二月一日

委任侯慶麟爲清托征收局局長此令十二月一日

委任劉有年爲臨河征收局局長此令十二月二日

委任傅敏中爲集甯征收局局長此令十二月一日

委任朱欣陶爲歸和征收局局長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委任賈麟圖爲蜈蚣壩路工局主任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委任侯俊耀爲包頭護送船筏局此令

委任高鴻舉爲武川菸酒第五分局局長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公 文

●訓 令

訓令各局廠處卡爲據報各局卡員司每有向駐在地商民私相往來應即從嚴查禁由爲令行事據報各局卡員司每有向駐在地商民私相往來隨意借款等情查所報如果屬實殊屬大干例禁亟應從嚴查禁以免流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局長  
主任  
卡長 遵照對於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卡員司隨時查察認真考核不准向所在地商民有借款及其他請託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以舞弊論定行從重懲辦決不姑寬並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公務員任用法審定等級考察俸給等因轉飭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二零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考試院第二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據銓叙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公務員等級俸額已成爲一種資歷又查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其中公務員之任職時期均與同法第二三四各條考績事項互有關係現在該法業已施行本部審查各機關擬用人員資格其俸給一項應於一併依法核叙惟各機關擬用人員於任命或委任後對於等級俸額向無明文公布是否依照辦理無從查考將來考績調用對於各該員原叙等

級亦無由稽核審查尤感困難茲擬(一)簡任官薦任官任命後應請 國民政府將本部審定等級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除送登國府公報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之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二)委任官由各機關於委任後依照本部審定等級辦理並將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事關考查俸給確定資歷理合備案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以該部所擬辦法為確定資歷利便權衡起見應予照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分行所屬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分行外相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訓令各局繳奉令張家口軍馬補充所領用證明書通令作廢轉飭知照由

案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軍政部總字第一七零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本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所長柏毓鵬呈稱張垣改變本所於五月二十六日突被包圍所有前領軍用證明書自預通字第三零一號起至三四二號止又自三四五號至

三五零號止共四十八張及三〇一號至三五〇號止之證明書存根共五十張均被搜去懇請通令作廢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准綏遠省民衆教育館催解報費轉飭逕解由

爲令行事案准

綏遠省民衆教育館函開案查貴廳所屬之各征收局訂閱社會日報之報費歷經前社會教育所遵照

綏遠省政府規定扣收社會日報費辦法開列清單並附正式收據函請代爲令催在案現查該所業經奉令改組爲民衆教育館所有社會日報之一切收支仍歸本館經辦茲將各征收局欠交報費清單一紙隨函送上希即查照嚴予令催以免拖欠而維報業等因附各征收局欠交報費清單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擇抄清單令仰該局查照即將欠交該項報費如數逕解該館核收並報廳備查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抄發產馬比賽會綱要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內字第二〇八〇號訓令內開查本府會議據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馮曦提案爲提議事案查本年教育廳籌建公共體育運動場本廳籌建產馬比賽場曾經會同聯合辦理所有建築情形業經歷呈在案惟產馬比賽固屬提倡舉行之要圖仰各集勵招致齊集必須於比賽之先擴大馬市方能集中各處良馬

萃聚一處以廣招徠綏遠商市亦由此繁榮良以產馬比賽不過互有競爭之心如能擴大馬市可得收其增產之益所以自本年起籌辦擴大馬市與比賽擬以同時舉行一可鼓勵養馬者之興奮二可招致外來客商之採購三可考查所產之優劣四可藉此研究馬種之改良此舉關係牧政前途實非淺鮮現屆舉行期間不遠亟應從事籌備進行除將組織一切章程另案送核外茲將本年舉行擴大馬市暨第二次產馬比賽會籌備綱要擬具二十五則理合提請公決伏乞鑒核示遵計綱要一件等情經會決議修正通過等因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查照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綱要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綱要令仰該局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不另行文)

計抄發綱要一份

綏遠省二十二年舉行擴大馬市暨第二次產馬比賽會籌備綱要

一提倡產馬比賽必須先開馬市方能集中各處良馬萃聚一處以廣招徠藉以繁榮綏遠一可鼓勵養馬者之興奮一可招致外來客商之採購並於馬市中舉行比賽尤能得其駿馬與良產此舉關係牧政之發展並收廣徠之效益

一舉辦馬市與比賽應先設籌備委員會同時籌備一切

一籌備委員會應由建設廳組織選聘幹練人員辦理之屆時分組馬市委員會暨產馬比賽委員會均由籌備委員會聘請各機關暨商界人員組織之所有籌備委員會馬市委員會產馬比賽委員會組織章程辦

事細則另訂之

公 文

四〇

一 籌備委員會會址附設建設廳內以資辦公

一 擴大大馬市擬在比賽期間提前舉行擬于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地址設於舊城北茶坊北口外所有舉行馬市辦法另訂之

一 比賽期間自十月雙十節起比賽五日如比賽未得酌量延長日期

一 產馬比賽於新建馬場內舉行

一 比賽分跑馬走馬兩種各與各賽

一 比賽獎金分爲兩種

甲跑馬 第一名獎金五百元 第二名獎金一百五十元 第三名獎金一百元

乙走馬 第一名獎金三百元 第二名獎金一百元 第三名獎金五十元

丙跑馬走馬第三名以下所取之馬各酌予獎品獎狀以示鼓勵

一 跑馬走馬獎品獎狀均由裁判委員會接以分配標準裁判比賽分數給獎以資鼓勵

一 產馬比賽專指本省區域及外蒙所來之馬暨養馬之家以及到馬市出售者而言所有軍隊機關用馬並外國之馬均不得與賽

一 比賽不論跑馬走馬暨乘騎人應賽資格分列於下

甲跑走馬身高以華尺四尺以上爲合格最低不得在三尺八以下

乙口齒由五歲至八歲爲合格

丙跑馬報爲跑馬走馬報爲走馬不得牽混報賽

丁乘騎人年歲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爲限

戊乘騎人均須短裝皮靴以期一律

一跑馬係屬圓徑計二華里走馬係屬直徑計一華里

一跑馬走馬比賽前十日准予掛號在場練習

一本會舉行擴大馬市與比賽應由政府事前兩個月行知烏伊兩盟十三旗土默特總管公署綏東正黃

正紅兩紅兩藍各旗並通令各縣屆時到綏參加並將注意比賽各點切實宣傳詳告

一參加擴大馬市與比賽馬匹查照第一次成案發給免稅執照以便往返稽查

一舉行擴大馬市期間各處所來馬匹應由政府飭令徵收機關擬議減稅暨通行辦法公布周知以廣招

來

一比賽馬匹應由省政府通令各徵收機關驗照放行不收稅捐但成交出售者不論在何時何地一律照章

交納稅捐以杜取巧詳細辦法查照第一次成案辦理

一比賽會舉行時應由當地軍警注意維持一切秩序與警備



- 一 擴大馬市應由籌備委員會內組織馬市委員會辦理比賽會場一切佈置招待由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一 比賽規章罰則比賽須知等項規則由比賽委員會訂定之
- 一 比賽會另設裁判委員會由比賽委員會組織之
- 一 比賽獎金獎品等項以及設置費用均由公家籌撥會內需用經常臨時兩費即在呈准二十二年在馬橋  
附收交易百分之一項下動支如有不敷再由公家撥補
- 一 籌備委員會需用獎金獎品暨設置各費由籌備委員會編造預算呈請
- 一 省政府籌撥所有會內籌辦期間經常臨時兩費由附收項下支用呈報備案並公布周知以照核實
- 一本綱要自呈准公布日實行

訓令各局廠處及直屬於酒分卡奉考試院令開列公布事項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二一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二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  
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不另行文)

計開

(一)考試種類(二)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三)高等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四)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六)高等考試外  
交官領事官考試(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訓令各局廠處奉晉綏財政整理處以張家口軍馬補充所前領軍用證明書通令作廢  
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晉綏財政整理處徵字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太原綏靖公署參字第一四二號函開逕啟者  
准軍政部總忠字第一七零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部張家口軍馬補充所所長柏毓鵬呈稱張垣政變本所於  
五月二十六日突被包圍所有前領軍用證明書自預通字第三零六號起至三四二號止又自三四五號至  
三五零號止共四十八張及三零一號至三五零號之證明書存根五十張均被搜去懇請通令作廢等情據  
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通令各軍隊知照外相應函  
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稅收機關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廠知照此令

訓令各局廠處奉銓叙部令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解釋案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公文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二一九七號訓令內開准

銓叙部甄字第八二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前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專科學校是否須經教育部立案與以前之專門學校及各種專修科有無區別等由呈請考試院解釋一案茲奉第二五八號令開據呈已悉(一)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專科學校係指依照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而設立之專科學校依該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專科學校之設立須經教育部核准是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之專科學校須經教育部立案毫無疑義(二)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第九條規定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是專科學校與以前之專門學校程度完全相同(三)大學組織法第七條載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增設專修科又大學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試驗及格者又第二十五條規定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是專修科與專科學校程度相當自應認爲有同等之資格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局 廠 處

訓令各局廠處及直屬菸酒各卡救國飛機捐款辦法轉飭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內開頃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三一二號函稱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令行各部會仍飭所屬駐浙各機關一律照繳浙省政界飛機捐等情當經飭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略稱細釋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規定舉辦全國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捐款辦法及購機預計表之規定如南京市應捐架數但限於學界銀行錢業界工商界各捐一架顯見各機關公務員無須繳納兩層捐款等語復經本院第二四次會議決議照秘書處簽註意見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抄送原呈請核示等由到會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每一黨政軍警機關公務員不必繳納二重救國飛機捐款相應錄案函復查照並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及本院秘書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暨行政院秘書處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廠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局處

抄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院訓令飭舉辦救國飛機捐等因并先後奉頒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捐薪暨各省縣

公文

四五

市籌款購置飛機各辦法及第一期全國航空運動募捐募機預計表本府遵即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並於三月十二日成立浙江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一面分令各縣市政府一律組織分會業經呈報 鈞院請備案惟查預計表內浙省農工商政學各界應各購飛機一架又奉頒各省縣市籌款購置飛機辦法第三項內載全國黨政軍警機關人員及華僑所集飛機捐款作為建設飛機工廠之用等語本省黨政軍警機關各職員扣薪既經另有用途則政界應購之飛機一架自非另行籌募難於集事經飭據財政廳擬呈政界募集飛機捐辦法凡中央駐浙各機關之職員亦應一律照數扣繳並提經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會議議決照辦暨分咨查照旋准中央駐浙各機關咨復未允照捐復經分咨財政軍政交通鐵道司法行政各部參謀本部暨建設委員會請飭屬遵照嗣准司法行政部准復允予照辦其財政鐵道交通三部均以此項飛機捐款業經由部遵照中央議決辦法通令扣解未便再由部令重捐至參謀本部及軍政部則久延不復又經咨請仍勉為其難飭屬遵辦去後茲准財政鐵道兩部先後咨復仍未允予照辦復查本省政界募購飛機既應另籌捐款除再扣薪外實乏良策本省及中央各機關雖有隸部隸省之分第既同屬浙省政界似不應顯分畛域況查本政府及所屬機關各職員薪俸均一份再扣捐倘部屬機關獨示優異不惟一二部屬機關已允照捐者有所藉口即本省所屬各機關亦將援例以請本政府將何說之辭國家多難端賴羣策羣力共圖挽救如部屬機關發生異議勢必牽動全案本省農工商學各界既均積極籌募獨政界捐款以部屬機關不克照購非但難資表率且恐貽譏各界在各部會長官體卹僚屬固非得已惟事關救國諒亦具有同情自應權衡輕

重顧念全局仍予轉飭所屬駐浙各機關一律勉力照指以示提倡庶浙省政界飛機不致功敗垂成是不獨本省之幸救國全途實利賴之當於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謂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中央轉飭照辦經議決通過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令行財政交通鐵路軍政各部暨參謀本部仍查照本政府前咨飭所屬駐浙機關悉照浙省政界捐薪辦法一律扣繳並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抄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

查中政會第三四一次第三四二次兩次決議舉辦救國飛機捐款案在第三四二次決議第三項規定「第三四一次決議舉辦之全國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捐款作爲建設飛機工廠之用各省市縣人民捐款分別購置飛機」等語固已明白規定一種捐款分作兩項用途惟於第一期全國航空運動購機預計表內各省仍列有政界似各省公務員又須負擔一部分捐款江西省政府曾於三月馬日電請解釋經由院轉達中央迄今未蒙核示現浙江省政府則以兩項用途分作兩種捐款已在該省另定政界募集飛機捐辦法並對於中央駐省各機關人員主張亦應一律照薪扣捐

細繹決議案第三項之規定及購機預計表之規定如南京市應捐架數但限於學界銀行錢業界工商界各

公文

四七

捐一架顯見各機關公務員無須繳納兩層捐款中央機關人員既不負擔兩重捐款各省公務員事同一律自不致有兩歧辦法預計表中所列政界或係泛捐在各省曾任公務員之紳富文字上頗覺有衝突欠明瞭之處故致引起誤會(或表係誤列)中央決議案用意之所在雖不難窺察然文字上欠明瞭之處本院無權加以解釋此案擬由院加註意見轉請核定再行指令知照並通飭各省市知照是否有當請核定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全國各機關各公團對於交寄信件務須遵照郵章辦理令仰遵照  
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二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三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郵政總局呈稱案據福建管理局呈稱據建甌及永定等局報稱邇來各機關蓋有國防之文件多不照章掛號甚或將各文件剪角貼票一分作爲印刷物投寄其中以團務處文件爲最多呈請核示等語旋准福建省團務處送來第四期團務月刊一分內載四月十七日團務處處務會議主席報告七項其中第四項內載「發出文件應以節省郵費爲標準如併發及普通公文剪口付寄等皆爲節省方法」云云除函請福建省團務所有正式公文均應照章作爲掛號

郵件交寄並將會議紀錄加以糾正外照抄團務處會議紀錄及職局致該處公函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聞又據上海管理局呈稱據職內地巡員方國榮報稱最近巡視海門啟東各局查悉當地各機關各公團有將筆繕呈文令文等或夾入案卷或單獨密封或僅將封套剪去一角作爲印刷物投寄即或其中有一部份係屬油印但其餘皆屬筆寫郵局雖向來人婉辭說明應照章按信函類納資無如寄件人輒謾稱中央政府省府各機關及各法院寄出之文件案卷大都如是長此以往非特影響郵政收入且寄件人祇圖省費萬一機密事件因此洩洩後患更深似以急速設法加以取締等語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郵政綱要第三三五一條規定蓋印文件必須掛號郵政章程第十九規定凡寄件屬於事實性質無論筆書或他法所繕亦無論封固或開露統照條信函資例交納郵費最近又經呈奉鈞部密訓令第一五六九號呈奉行政院密令核准分行全國各機關所有蓋用國防文件應作爲掛號交寄以昭慎重而免洩漏在案據呈前情業已分別令飭該福建上海管理局嗣後各機關投寄文件如不照章辦理應即檢退原寄機關請其照章補納郵資其有不能退還者則作爲欠資郵件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惟全國各地各機關各公團難免不有同樣情事深恐或且因此洩漏機密發生糾紛殊非慎重公務之道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公團對於交寄信件須務切實遵照郵章辦理所有公文及要件並須封固掛號以昭慎重等情到部查來呈係爲慎重寄遞各機關各公團文件以防洩漏並免影響郵政收入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通令遵辦并乞指令以便轉飭知照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局廠處直屬於酒卡奉令公務員任用法遇有卸職懲罰情形須詳報登記令

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銓叙部登字第十六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公務員任職年限已爲任用資格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試署人員前後試署期間復得合併計算是公務員任職卸職年月實爲年資計算之重要根據依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任職年月已於任用時報部登記則卸職年月亦應依照條例辦理又公務員在考績獎罰條例實施以前由本機關考成或因其他情形予以獎罰者亦與審叙有關本部職掌銓術對於上述事項均宜有明確之記載以昭實在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遇有公務員卸職暨前項獎罰情形並有其年月均須隨時詳報本部登記至歷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如有此類情況尙未報部者亦應一律補報以憑查考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廠處

### 訓令各縣局廠處及直屬於酒各卡奉令轉發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政字第二二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上海市商會電稱據鮮猪行業公會函稱本市現市流之銀角名目繁多統計之不下二三十種銀色參差兌價不一其間有一種廈門官板者市上皆可通用而躉售與錢業必須重耗貼水商等每日營業所得之銀角爲數頗多而所謂廈門官板者常占有十分之六七錢業懸掛兌牌當然以良鋪幣爲標準如每百元兌小洋一千二百三十餘角若以廈門官板兌易銀元則每百元需兌至一千二百七十餘角在商等用進時固不分軒輊而兌出時每百元常有受捐至二三元者其他如大連長沙新九年十一年厚邊大肚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商等一轉手間即遭損失統年合計此項無謂之損失爲數亦復不少根本辦法似應請財政當局設法收回重新鑄鑄一方面嚴令取締查明此種劣角來自何方嚴禁其入口來源既絕庶劣角有肅清之一日收回重鑄當可收齊劃一之效等語到會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迅定整理計劃一面統一鑄造收回改鑄一面嚴查私運勿令蔓延庶幾標本兼顧使商市少受損失等情正核辦間復准上海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報取締劣角辦法應由中央集中鑄幣權嚴禁私鑄轉請察照核辦等由到部查整理輔幣本部現正統籌辦法目前市面之違法劣角自應嚴禁私鑄私運以免擾亂金融本部前以禁運前項劣角曾於二十年九月間制定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七項通令各海關遵辦在案除再通令各關重申前禁並分咨外相應檢同通行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對於違法劣

角嚴予查察如查獲有私鑄情事應即按照刑法偽造貨幣罪送交法院嚴辦其市面流通之單雙銀角重量成色核與通行辦法第二項規定不合者並應禁止行使運送以肅幣政至緝公誼等因附抄件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爲要此令附抄件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通令各海關

- 一、凡運輸私鑄之劣質輕角希圖行使牟利者各關卡查獲時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在新幣制法未施行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二厘含純銀五分零四毫雙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厘含純銀一錢零八毫者暫准按各地習慣行使
- 三、毋論單雙銀角若不合於前項之重量成色者均爲劣質輕角
- 四、凡查獲劣質輕角應悉數鎔化成銀所得銀兩除去搬運鎔化等費外應提百分之二十充公再於充公款內准提百分之二十給獎所餘銀兩發還原運輸人具領
- 五、凡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角其數在五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由各海關查驗放行若超過五百枚以上時應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領護照方得裝運
- 六、各海關監督公署發給護照時應先查明報運數目種類及運送地點填明護照之內
- 七、各海關查獲無照運輸之銀角或護照以外多運之銀角除係劣質輕角應照上項鎔化提成充公辦法

辦理外如爲非劣質幣應提百分之三給獎餘數發還

訓令各局廠處及直屬各分卡奉令限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度量衡新制轉飭

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查關於改用度量衡新制一事迭准實業部咨以此項新制政府機關不先推行則人民更存觀望請予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實行以資表率而示提倡各節理由頗爲正當自應限期籌備俾利推行而歸一律茲定本部所屬各機關籌備期間爲六個月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迄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所有各機關在此期間以內關於改置新制器具編訂折合定率等事務各趕速籌備妥當限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一體實行度量衡新制毋得有所延誤合行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局處

訓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征收局及直屬各卡

抄發綏遠省征收人員交代辦法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呈擬本省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附送清摺請鑒核一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政字第四零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摺均悉查所擬本省公務員交代施行細則經改爲征收人員

公文

五三

交代辦法並將原擬條文酌予修正除備案並分令外合將修正辦法隨令抄發仰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  
附附抄發修正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辦法令仰該照

縣政府  
設治局  
征收局及直屬各卡

遵照並將歷前任未清交案依照本辦法規定期限從速清理造冊彙報以憑核辦勿違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征收人員交代辦法一份見法規

### 訓令各局廠及直屬各卡為經征稅捐請領票照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行事查各徵收局卡經征稅捐所用票照關係至為重要惟請領票照手續往往參差不齊有僅具公文  
並無正副印領或未指明所派委員姓名種種錯誤不一而足亟應核實規定以資遵守茲由廳核定嗣後各  
該局卡請領票照應於呈文內將所派委員姓名叙明並備具正副印領各一紙書明請領各項票照種類數  
目一面將正領隨文呈送本廳以憑核發至於副領交由領票委員收執作為領取票照之用並由委員携帶  
本人名章於本廳發票証內署名簽章即為領訖之根據如再錯漏所領票照概不發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該廠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十條予以變通辦理轉行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二三九九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考試院第三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業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曾任資格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者爲限其具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其他各款資格者均作爲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規定嚴格洵足以杜倖進而重銓衡惟查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人員中有曾任職務未經甄別者爲數甚多此類人員均已具有相當學識經驗於任用審查時若不承任其曾任資格一律作爲初級人員在事實上深恐窒得難行茲爲救濟起見擬予變通辦理凡未經甄別人員其有曾任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爲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庶足以昭平允事關變通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乞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凡擬在未經甄別人員於送審時須將曾任各職及任卸年月明白填載並隨繳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以憑審核如不能提出時即認爲初級人員應予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不無牴觸指令詳加考核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本部前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凡未經甄別人員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其資格外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認爲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其用意在於減少試署例如被擬任人員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

第四第五兩款或第三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或第四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之資格但在甄別時期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職務在一年以上因故未送甄別或因職務關係不予甄別者擬作為非初任人員免除試署手續此項救濟辦法係專就減少試署適應事實及便於叙級叙俸而設與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簡任薦任委任官之資格毫無變更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資格更不發生關係似無抵觸之處呈請復核准予備案前來除已指令自可予以變通辦理照准備案並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咨請貴院煩為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正轉行間復奉

局處知照此令

訓令各局廠處暨直屬於酒分卡奉令中國飛行家作環國航遊飭妥保護轉飭遵照由為令行事頃奉

綏遠省政府篠軍代電內開頃准航空署佳軍航代電開頃據中國飛行家孫桐崗君函請擬作環國航遊期廣宣傳以彰救國是否可行鵠候鈞示等語應予照准除電復并分行外相應電達即請查照分飭所屬於飛機到達時妥為保護為荷等因除電復並分行外仰即查照飭屬於飛機到達時妥為保護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遵照並飭所屬一體保護此令

局處

訓令各局廠處奉令防範收買廢銅鐵鉛等金屬辦法轉飭知照由

案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頃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九五八號訓令以據軍政部呈擬防範敵方收買廢銅鐵鉛等金屬辦法一案令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爲各海關執行便利起見勢不能不規定廢銅鐵鉛等金屬之範圍俾資遵守當以舊廢銅鐵鉛等金屬品不外下列二種（一）折毀或用過之銅鐵鉛製之品件即此項金屬之半製品（如片板條等等）及完製品（如絲繩管子機件砲彈及其他一切銅鐵鉛等之製品種類甚多）之係破碎或銹蝕不堪再直接用以改製他項物件者（二）銅鐵鉛等之灰屑片段等即此項金屬之原料品或製品施行加功手續時所剩餘之廢料上述兩項之舊廢銅鐵鉛形狀不一惟均不適用於任何品件之製造祇可供熔化後煉製銅鐵鉛錠塊及澆製各種毛坯之用換言之凡銅鐵鉛品之具有（一）項或（二）項性質且祇合複製用者均得爲廢本案所稱廢銅鉛等金屬應即以此爲範圍再查此項金屬品有不少爲合金品本案所稱之金屬並應包括其合金品在內以免商人取巧除通令各海關監督轉飭各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公 文

五八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局處

訓令各局廠處直屬菸酒各卡奉令各機關工人月薪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免扣飛機捐  
抄發原函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二七八五號訓令內開本年九月六日奉

行政院第四零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府文官處函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零次會議決議鐵路工人及各機關工人月薪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免扣飛機捐一案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函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局處卡

計抄發原函一件

抄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四月養日

及七月數日代電請援照軍警例凡鐵路工人月薪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免扣救國飛機捐查所請似屬可行但其他各機關工人似亦應一律待遇以昭公允謹函請核示等由經陳奉政治會議第二七〇次會議決定照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訓令各局廠及直屬菸酒各卡爲固陽征收局前局長武承鈞虧款潛逃呈奉通令協緝轉飭遵照由

爲通令事案查前據固陽徵收局長劉有年呈報前任徵收局長武承鈞虧款潛逃請鑒核等情一案當經本廳將該武前局長年籍姓名開具清摺呈請

綏遠省政府通令協緝歸案究辦在案茲奉政字五七九一號指令內開呈暨清摺均悉已通令協緝矣仰即知照摺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呈一件令仰該局廠遵照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案據固陽征收局局長劉有年呈稱案奉鈞廳令開奉

綏遠省政府令發修正征收人員交代辦法令將歷前任未清交案依照本辦法規定期限從速清算分別造

公文

冊結報以憑核辦如再逾限即照本辦法二十二各條分別懲處勿違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局前任局長武鈞交代未清即行潛逃迭經職文電呈報請示各在案至任內所欠公款數目以及各項未清手續事件前曾檢其有卷可稽能查得實在者業經詳細具報核辦茲奉前因遵查職局武前任竟不清交潛逃實屬無法清算結報理合具文呈報敬請鈞廳俯予核辦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固陽征收局武前局長承鈞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到差至十二月七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共報收各項正增稅捐暨特捐洋一萬四百七十三元六角一分四厘除應留支經費及解抵各款外計欠征存未解各款洋九百一十三元五分六厘又接收馮前局長丙吉移交征存未解洋五百一十元又迭准教育廳咨催該武前局長任內久解三厘斗捐洋五百七十七元二角五分七厘合計共欠解洋二千元零零三角一分三厘迭經本廳令催迄未呈解乃於交卸後藉口自行清解爲詞遽行潛逃殊屬胆妄已極亟應呈請通緝歸案究辦以肅法紀理合將該局長姓名年齡籍貫繕開清摺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並指令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計呈送清摺一扣

綏遠省財政廳謹將前任固陽征收局局長武承鈞姓名年齡籍貫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固陽征收局局長武承鈞年三十九歲山西榮河縣人

訓令各局廠處直屬於酒分卡奉令轉發本省公務員審查委員會細則審查表證明書

格式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審字第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審查細則經該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同時並議決將本省應審查之各機關所有現任委任公務員均作擬委人員送會審查各等因紀錄在案查該會爲委任公務員登進必由之階程萬難忽視所有本省各縣政府及縣府所屬各局暨本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增屬或直轄機關之委員公務員無論擬委現任自應分別填具資格審查表並檢同證明文件交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呈送該會依法審查俾資銓叙而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細則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特發細則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細則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訓令各縣政府安北設治局切實整理縣地方財政由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以各縣地方財政紊亂收支不統一大地主不攤款各機關自收自支如出一轍曾經

公文

令發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並派委整理專員會同各該縣局長督同財務局長切實整理在案現在各縣治地方財政遵章辦理者固居多數而未照整理計劃實行者亦復不少似此因循玩忽意存敷衍尙復成何事體除令飭該局整理糧賦專員就近詳查外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局長遵照整理綱要各項督飭財務局長認真辦理切實奉行毋稍間斷以副奉廳整頓地方財政之至意並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爲要此令

訓令涼城征收局據報該局對於各鄉村油捐稽查不週弊竇亦多各卡經費不按定額發給等情仰切實整頓由

爲令行事據報涼城征收局經征稅款向以斗捐爲大宗然以本地無處銷售俱係運往外縣所收斗捐亦爲賣主之半數其次車捐煤炭捐以及牲畜交易稅均屬不少惟該縣油房向無專行一入冬季幾至無村不榨無戶不製惟以榨具輕便易於掩藏全縣主屬各村即有八百餘處而歷來之辦油捐者不惟稽查難週弊竇亦屬孔多似不若於相當收數之下估標包出較爲有益也至於各分局卡除臨時外通年設立者即有六處其額定經費每月每處則爲三十元卡長十六元巡士七元公費七元但實際所發僅及三分之二即總局各員差薪工亦不能按額定數支領其臨時各卡自無待言須知瘠人肥己誰肯朽腹從公無怪流言載道似非無因委員歷經幾縣考查所得整頓稅收即從嚴查偷漏剔除中飽入手等情據此查該縣各鄉村油房尙多應征各捐亟應切實稽查以免偷漏至該局各員司薪工不按核定數目發給所報如果屬實大屬非是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切實整頓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訓令涼城縣縣長據報該縣糧賦契稅款收原因仰切實整頓由

爲令行事案據本廳視察員王華亭函稱竊查涼城縣糧賦款收原因荒地甚多其中實荒者半侵匿者亦半此種情形業經呈報鑒核在案惟查該縣原有升科之地雖爲二萬三千三百餘頃而過細考察亦非確數若逢隴清丈按畝過弓溢額之地當在五千頃以上考其放地之初即已漫無限制只認一頃之糧即可種無數之地當時以地廣人稀墾墾乏人既無嚴格限制誰肯自行投認且所種之地聞之地方人言向以三百六十步爲一畝而又今年種此來年種彼輪流更歇亦無賦稅是該縣無糧之地已基於放地之初也以後報荒報絕時有所聞獨於新墾之地從未升科一畝即以委員所知岱海灘一帶新墾之地即在數百餘頃前日之糧爲茂草此刻盡成膏腴加以幾經荒旱多數農家流於破產現雖仍種其地但地主成爲佃戶其所應完之糧因售地時未曾過撥全報逃廢故大地主之地無論侵佔價買以及新墾者均無糧賦且地數之多不惟外人難計即本身亦不知有若干畝也值此田賦紊亂整理在即之時竊意勘驗荒地即使收爲公有亦屬無濟於事誠以地既久荒其澆瘠也可知要於新墾侵匿以及無糧之地實有多寡詳細搜剔或於必要時按畝清丈分別等則令其認糧認價澆瘠者猶可寬假膏腴者決不能一步放鬆也然此項地畝調查困難或鄉長副自種其地或大族所有不敢明言如能會同民政廳劃清村界則無所隱飾矣總之該縣地廣戶繁儘可有爲即糧賦之完在七成以上固由於催科較力亦地方本身之有辦法也至於契稅收數全年僅爲一千六百餘元以該縣土地之廣買賣契約幾至什九不稅縣政府亦曾分令各區稽查然查者自查漏者自漏或減少地價

稅收無幾或有符可恃官不敢問如可製一單行章程契價愈多稅率愈少公私兩益或能勇躍設有白契涉訟概作無效再該縣印花每月推銷額爲三百三十元然以無人稽查應貼不貼者隨處可見以致銷數不旺每月派銷二百五十元尙感困難委員在二區天城村見各商號往來貨單均不貼花詢之該區李區長據云查獲漏貼時縣政府不准送案故亦無法稽查各縣長習於柔滑趨避甚熟即藐焉一鄉長均不願開罪又安望其推行政治也他如地方財政每年支出預算六萬七千六百餘元較之二十一年度尙增加三千九百八十六元若以上年實收數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計全年收支不敷洋一萬零七百餘元以一區分部經費每年即有五六千元之多是該縣人民僅負擔黨費一項爲數甚鉅加以預算以外之雜支巧立名目動用公帑以致各機關經費自六月份積欠至今尙不能關發擬請鈞廳通令各縣凡地方款預算以外之臨時支出不論多寡報廳核辦縣政府不得擅主所以重公款亦所以堵濫支等情據此查糧賦一項關係國家正稅亟應認真清查加緊嚴催以裕賦稅乃該縣溢額地畝竟達五千餘頃新墾之地從未升科大地主無論地畝多寡抗不納糧又契稅一項或減少地價或恃勢抗納各節所報如果屬實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整理糧賦辦法將該縣民欠糧賦切實查催至該縣天成村各商號往來貨單不貼印花應即隨時督查嚴予懲辦以儆劾尤該縣長竟對於查獲漏貼印花商號不准送案顯係藐違功令有意徇庇嗣後印花如派銷不及定額即以該縣長是問所有該縣地方各機關支領經費應按照核定預算辦理其一切臨時支出各款如無預算所列非經呈奉本廳核准不得支發以節糜費並依照整理地方財政綱要隨時督飭認真實行勿稍違

延干發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及設治局本廳對各縣未稅未驗舊契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展限九個月責成併案整理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對各縣未稅未驗舊契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展限九個月責成糧賦整理處併案整理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政字第六六八六號內開呈表辦法均悉當提本府第二三五次例會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行高等法院知照外茲將修正條文抄發仰即查照公布並分令飭遵辦法表式均存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等因准此查奉發之修正條文本廳業將原稿改正除分令外將原呈辦法表式隨令抄發仰該縣長遵照會同整理糧賦專員責成糧賦整理處人員併案辦理認真進行勿再敷衍是爲切要遵辦日期報查此令

訓令各整理糧賦專員前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對各縣未稅未驗舊契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展限九個月責成糧賦整理處併案整理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政字第六六八六號內開呈表辦法均悉當提本府第二三五次例會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行高等法院知照外茲將修正條文抄發仰即查照公布並分令飭遵辦法表式均存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等因准此查奉發之修正條文本廳業將原稿改正除分令外將原呈辦法表式隨令抄發仰該專員遵



照會同縣長責成糧賦整理處人員併案辦理認真進行勿再敷衍是爲切要遵辦日期報查此令

訓令各縣設治局局長府催收田賦以盡先征收款爲原則仰遵照由

爲訓令事案據豐鎮縣長馮汝麒呈稱案查屬縣現在奉令整理田賦業蒙鈞廳派委專員來豐協辦在案查田賦項下附征縣地方稅等款向係不分地畝上中下等則每頃帶征新舊地洋四元九角四元一角不等此次奉令整理催征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之民欠正賦自必連帶征收縣地方附加稅等款值此農產糧食運銷澀滯價值慘跌時期新舊田賦責令同時併完深虞民力未逮除解省維正之供未便擅議減征外而縣地方附加帶征之款若不量予酌減轉慮影響及於積年民欠田賦完繳不能踴躍爰由縣長召集地方員紳聯席會議提出核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年民欠田賦附征縣地方稅等款議案經列席員紳公同討論每頃酌量減征不分等則概征三元(即減收五分之一弱及四分之一強)庶期民間負擔減輕正稅得以暢收地方附款亦得連帶旺征省縣稅收兩有裨益當場一致決議通過除逕呈

省政府外所有屬縣因遵令整理田賦一案召開地方聯席會議核減民欠田賦內附征縣地方等款緣由祈鑒核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民欠田賦附加之縣地方款與正賦情形不同催收標準應以欠發支款數目爲依歸若事實上不需要時即不必與民欠田賦同時催收以紓民力查核該縣所送二十二年度縣地方款預算收支適合並無不敷其以前有無短欠本廳無案可稽仰即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印發外查此次催收民欠以儘先征收正款爲原則如有酌收之縣地方附加必要時應先申叙理由擬議辦法呈廳核示除分

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歸綏縣政府據商人梅峻峯呈爲歸綏木料牙紀尙無人擬充領帖試辦等情仰切實整頓並報核由

爲令行事據商人梅峻峯呈稱爲呈請俯准發給木料牙帖以增國稅而利市場銷售事竊查本市木材各商所售松杆等木向係由隣省販運產地較遠價格高昂近年以來本省各縣楊柳榆木產出漸多價格較廉應用日廣除歸各木商經營而外零星散賣頗稱發達惟以向無經紀人員價值既難畫一而買賣兩方時起爭執所有木料銷售概由車馬店棧居間征佣類似牙紀年來此項木料日漸增加私自經紀實非所宜民等有鑒於此爲便利市場增加國稅起見請求俯准援照其他牙紀成案發給牙帖備價承領以資先行試辦於官於商兩有裨益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商民說合買賣凡屬抽收牙帖即應請領牙帖該縣木料銷售既由車馬店棧經辦征佣而無牙帖亟應切實整頓以免爭執而重稅收除批示前往該縣接洽辦理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將經辦木料各牙紀收情況依照調查牙稅辦法調查明確分別責令領帖以憑營業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訓令武川縣縣長席尙文飭查鄭前縣長任內批解十九年份八旗收廠歲租情形並糧秣費收支數目呈復查核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長會報接收鄭前縣長植昌任內收支正雜各款清冊內有批解十九年份八旗收廠歲

租粟洋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七分三厘一項此款究係分項批解押係專款呈解冊內未據聲叙殊欠明晰仰即從速查明並將呈解與批迴日期一併詳細聲復以憑核辦再卷查該縣李前縣長佑文交代冊內實在項下列有糧秣費洋三百八十元鄭前縣長交冊內未曾列入以致款目不能銜接而鄭任內共收糧秣費若干冊內亦未列報仰該縣長將該項糧秣費收支數目查明專案造冊送廳查核以重公款勿延此令

訓令各縣<sub>安北</sub>政府<sub>設治局</sub>整理田賦得於必要村鎮設立分處由

查各縣局整理田賦契稅，均已着手辦理；惟各縣局轄境遼闊，道路崎嶇，農民入城完納糧稅，其距城較遠鄉鎮，難免感覺困難，妨礙農作。各縣局長應察酌地方情形，得於必要村鎮，設立分處，俾利進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集寧縣整理糧賦專員李承禎奉令飭按所指各節切實整頓永除積弊由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視察員張登鰲報告內開查集寧縣地方財政困難萬分現在各局署人員欠薪已積五六月之久物價感受困苦精神難期振作對於職務自不免有延誤情形各局局長整日奔走籌款維持現狀猶慮不足督促整頓更何可能查該縣財政困難固由於地瘠民貧收入太少然而大戶之抗糧鄉長之壓款糧差之舞弊亦其重要之原因其中尤以糧差舞弊為甚往往保持糧票一張視為發財利

器道遙各鄉輾轉需索人民施行賄賂藉圖緩期迭次花費固比正供爲少而公家收入則受其影響不淺若長此以往該縣一切政務不但無整頓之望將恐有停閉之虞前途危險何堪設理想合報告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督飭該縣按照所指各節切實整頓務須永除積弊以蘇民困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大戶抗糧鄉長壓款糧差舞弊各節所報如果確實殊屬胆妄已極除令集寧縣長遵照切實整頓剔除積弊並將舞弊糧差查明嚴辦外合即令仰該員會同該縣長切實整理爲要此令

訓令歸和征收局局長王毅據和林支局長呈請在土城子村暫設分巡處查核尙屬可行仰察酌情形抽調員巡前往試辦由

爲令行事案據該局和林支局長羅道凝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和林境內每到冬寒時有距城遙遠之鄉村車馬繁多稽查困難以致偷漏繞越者比比皆是茲因該縣西鄉有上下土城子二村經職下鄉調查後適當南北往來之要路由後山武川陶林各縣之糧車五原包頭薩縣之牲畜均繞越歸綏境外直達和林土城子村再轉繞和林城外分繞清托及山西各縣似此影響稅收實屬不淺以職所見擬請在土城子村暫設和林徵收局分巡處試辦三月接現今估計每月約收大洋八九十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局局長所請在土城子村暫設分巡處一節查核尙屬可行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察酌情形抽調員巡前往試辦此令

公 文

七〇

訓令

歸包印花稅分局  
安北設治局  
各縣縣長

抄發印花稅比較表仰切實推銷由

為令遵事案奉

晉綏財政整理處令以本省印花稅每年定為十六萬一千四百元藉以應付軍餉等因當即察酌各縣局狀況分別勻配茲核定該局二十二年度印花稅比額數目以便推銷而資考核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抄發比額表令仰該局縣長遵照督飭所屬切實推銷務期照額銷足以重考成切切此令

計發比額表一紙

訓令包頭征收局令發省府致達旂王府碾磨等坊應繳斗捐照章繳納照會一封仰遵

照並轉遞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轉呈

省政府照會達拉特旂王府佈告該旂旗境內碾磨缸油等坊對於應繳用糧斗捐照章繳納一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已備具致達拉特旂照會一封隨令增發仰即查收飭局轉遞為要此令計隨發照會一封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將增件轉遞該達拉特旂王府查收此令

計發原照會一封

訓令綏綏縣政府令知委任朱欣陶爲歸和征收局長仰協助辦理由

爲令知事查歸和征收局局長王毅應即調廳遺缺茲委朱欣陶接充除填給委狀飭令尅日接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並協助該局長認真辦理以重權政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經征田賦項下留支經費速按月分別備具書據送請核辦由

爲令催事查各縣局在經徵田賦項下留支政費照章應於奉到本廳令飭留支經費令文後即行備具書據呈請抵解以憑轉賑乃查各縣局遵照辦理者固不乏人亦有因循敷衍經年累月尙不抵解者似此任意延緩不但有違功令且與稽核有碍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縣長迅將已經奉到本廳令飭留支經費令文尙未抵解經費暨已抵解或因錯誤駁回仍未另送抵解各項費用統限文到十日內火速按月分別備具書據送請核辦以憑轉賑爲要此令

訓令<sup>經征處</sup>酒局奉令梁航標等釀造酒精行暫免稅轉飭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晉綏財政整理處征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前准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設計處函開奉委員長簡交下梁航標梁上椿會呈擬湊集少數資本在綏遠或大同試辦一小規模之工廠用馬鈴薯或其他農產物釀造酒精又在試辦期內之出品擬請火藥廠在同一成分同一價格之下(或價格稍減亦可)儘先購用又援引實業財政兩部此項化學工業免稅之規定及廣西酒精工廠免稅之前例請在晉綏境內准予免

稅五年等情並奉

公 文

七二

委員長閣批示與有關係機關商定查所稱各節照本委員會扶植產業之本意似可照准惟不知貴處有無碍難之處相應函達請詳示復以憑核定等因當經本處函復查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規定每火酒一百斤征稅二十元梁航標等讓造酒精本應照章納稅惟事屬試辦又與貴會扶植產業之原意符合即准暫行免稅亦無不可但此項酒精因免稅結果價格低廉若賣與普通商人或不免有摻入水分改造飲料妨碍其他酒業情事務請飭知該廠特別注意防止以免各縣酒商有所藉口而請減稅可否仍希貴處酌量辦理並將核定情形見復以便轉飭山西菸酒事務局及綏遠財政廳遵照在案茲准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建字第六五二號函開前據梁航標等呈擬湊集資本試辦酒精工廠請在晉綏內免稅五年等情曾經本會設計處函請貴處查復有無碍難之處在案茲准來函略開梁航標等擬集資成立工廠釀造酒精本應照章納稅惟事屬試辦暫行免稅亦無不可但免稅結果價格低廉若賣形普通商人或不免有摻入水分妨害其他酒業情事請轉飭特別注意防止以免各縣酒商藉口請求免稅等因准此除指令梁航標等准予在晉綏境內暫行免稅並注意防止貴處所指弊端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山西菸酒事務局及綏遠財政廳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 歸包票印花局  
安北設治局抄發修正征收印花稅考核規則仰遵照由

歸包票印花局  
安北設治局抄發  
各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印花稅局所訂考核各縣局征收成績暫行規則核與現在情形有須修正之處即經詳加修正凡十四條呈奉

省政府政字第七〇五三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當提本府第二三七次例會議決通過等因仰即查照分令所屬一體遵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

長遵照自二十二年第三季起實行此令

計抄發修正征收印花稅考核規則一份見法規

訓令前任薩拉齊征收局局長馬元凱據現任薩拉齊征收局長呈覆應接交代不能結報情形仰從速移交由

爲令行事案據薩拉齊征收局局長孔令琪呈稱案奉

鈞廳財字第一八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各該局廠交案均須依照征收人員交代辦法造冊呈送以憑核辦該局長自本年十一月到任所有應接馬前局長交代屈計定限四十日行將屆滿合亟令催仰該局長遵照迅將應接馬前局長交代從速造冊會同結報毋稍延緩致干未便此令等因奉此查馬前局長應交各項雜款均係專案報解乃該任扣抵經費業經呈奉鈞廳指令催繳茲准該前任咨覆仍一味敷衍不能解決致應接交代無從造報奉令前因理合具呈覆乞鑒核等情查該前局長交代逾限已久迄今未據移交殊屬有違定例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前局長遵照迅將本任交代從速造冊移交會同結報並將任內挪支各項雜款



遵照本廳財字第七八五二號指令如數移交現任孔局長接收報解以憑核收如有欠支經費併仰咨由新任孔局長查明確數呈復核辦毋再違延致干咎戾此令

訓令省會營業稅稽征處奉督辦閩電墾業商行營業稅應照章征收等因仰遵辦並報查由

爲令遵事案查墾業商行營業稅應否免征本廳呈請核示一案茲奉督辦閩電已方電開呈悉應照章征收除電墾業商行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將該商行應繳之營業稅趕速照章稽征並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訓令省會營業稅稽征處據貝林廟分卡呈墾業商行運貨堅不掛號等情除指令嗣後嚴勒掛號外仰將稅款補征並報查由

爲令遵事據武川征收局貝林廟分卡卡長郝士傑呈稱查墾業商行於本月十三日運來涼貨二千零四十四件跟貨者爲馬姓恃其勢力堅不掛號進行運綏理合呈報鑒核等情除指令呈悉查墾業商行營業稅業經呈准照章征收所有該商行嗣後運來之涼葯該卡長務須嚴勒掛號勿任再事狡展切切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將前項涼葯營業稅趕速核明補征並將補征數目報查此令

訓令臨河徵收局長催解六月分飛機捐款以憑彙轉由  
爲令催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三三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一七九六三號密函開現中央爲充實空軍起見亟須添購飛機多架惟價款除由中央自籌之外相差甚鉅查前此各地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均曾熱烈募捐購機其已經據實報解者固屬甚多其雖經征募而尚未收齊或雖已收齊而款項尙未全繳者亦復不少除分電各級黨部查明催繳外特此函達即希查明通飭所屬迅即將該捐款分別查明限期收清掃數繳交上海中央銀行收轉集中以備添購飛機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省各機關應繳之飛機捐款迭經本府令催尅日報解在案茲奉前因合再嚴催仰該廳遵照於文到之日立將本機關暨所屬應繳之飛機捐款連同捐冊一併解府以憑彙轉毋再延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局廠處暨直屬菸酒分卡應繳各月飛機捐款早經解清惟該局欠繳六月分前項捐款洋五元一角迭經久電嚴催迄未解到殊屬玩忽功令茲奉前因合再令催仰該局長遵照於文到日內即將欠繳六月份飛機捐款掃數清解以憑彙轉懸案以待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訓令第五區菸酒分局運新菸酒折回綏遠查驗辦法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

公 文

七五

歸綏市商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本市新疆貨業同業公會陳請書開爲陳請事查敝會旅新同業各號發新各種雜貨前因新省事變回漢交惡戰事方殷新邊一帶萬分危險所發各貨均不敢冒險前進只可在半途黑沙圖二里子河等處塚存俟道路平靖再行起運近觀新局一時似難恢復原狀因塚存之貨斷不敢如時起程運新然長此塚存半途更難免發生危險頃經同業各號擬將所存之貨由現存地點原貨運回綏遠妥存俟新局大定路途安靖營業照常時再由綏發新查此項貨物前由綏發起時已報塞北關照常納過稅矣均有稅票可憑昨經各同業來會懇請陳請大會轉陳塞北關及菸酒事務總局此貨如運回綏保存請飭令分卡驗票放行一旦新局大定該項貨物仍須如數運新銷售此貨出省時懇請塞北關勿再重徵以維營業而恤商艱實爲德便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增本市旅新商號及人名運貨數量花單乙紙到會據此當經詳查單開各項貨担均於起運赴新時完納一切關稅烟酒稅因爲新局不靖不敢冒險前進半途塚存已受損失茲又返運回綏異日相機起程長途跋涉虧累難稽所請原貨返綏及他日起運懇准驗票放行免再留難征稅一節核與關稅章制似無不合除通知該公會轉飭各商民等靜候請示遵照並分函塞北關監督公署外相應據情抄單函達貴廳查照通令各處關卡局所一體照辦以示體恤並希見覆至緝公誼增花草一紙等因准此查該商會單開各商店運新菸酒類既因路途不靖擬折回綏俟道路平靖再行起運自可照准茲由本廳規定運新菸酒折回綏遠查驗辦法四條除函復該商會轉飭遵照並分行菸酒經征處外合抄花單及辦法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如該商等運新貨物返綏經過該局時即行查明票貨果屬相符准

予放行此令

附發商人運新菸酒類折回緩遠查驗辦法

- 一 各商運新菸酒中途折回到緩時應即報告就地菸酒經征處查明票貨相符由經征處加貼封條於各菸酒貨件上交該商領回收存惟經征處應將菸酒種類件數斤量開列清單呈報本廳查核
- 二 折回之菸酒類准自報稅給票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過期起運仍應照章交納費稅
- 三 折回之菸酒類若於限期以內起運時須先期持具原稅票報明菸酒經征處查驗票貨相符另領驗單始准起運

四 折回之菸酒類如擬在本地轉賣仍須先報菸酒經征處派員驗明啓封方准出售否則以偷漏論照章處罰

訓令菸酒各局卡據視察員報體恤商情等仰遵照妥為辦理由

案據視察員王華亭報稱查菸酒一項運出境外或零整商販購至鄉間銷售向由所在地之菸酒局卡發給運照方能起運惟查較大之縣稅局辦公均有定時若過期而來則職員外出必須俟至翌日如係附近商販尚可及時趕回而較遠之處必至宿於半途時間經濟而蒙損失其不便於商民者久矣自豐鎮菸酒局前任傳局長有見於此破除舊規凡屬菸酒起運不論何時均可填發且向日之納稅者均係佇立庭院天寒日暮瑟縮堪處而該局復另闢一室多備椅橙以免鴿立凍煩之苦故至今人懷其惠商民稱便各縣各局如能一

體仿行是亦體恤商艱之一道也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行並指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妥爲辦理此令

訓令東五縣徵收局據報綏東各縣車捐偷漏仰查辦由

案據視察員王華亭報稱查綏東各縣車捐一項偷漏太大鄉村車戶幾家領用一牌互相借用若能固釘於車上不易磨滅之處則其弊自絕矣再則邊遠分卡情熟弊生每有將車牌出賃從中漁利者各縣皆有擬請鈞廳嚴令禁絕以裕稅收而肅吏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報鄉村車戶有數家領用一牌互相借使又邊遠分卡每有出賃車牌從中漁利情事如果實在殊屬胆妄已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迅飭各鄉村車戶自即日起務將所領車牌一律固釘車上勿再互相借用致干罰辦並將出賃車牌之分卡從速查明嚴行究懲毋稍寬客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訓令包頭公安局局長王慶恩奉令該縣增設冬防警一案查核尙屬可行轉飭遵照由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綏遠省政府第三零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民政廳呈據包頭公安局局長王慶恩呈以包頭當綏西要衝地方治安關係綦重現值冬防臨邇情形複雜擬在冬防期間增設冬防警察專任冬防巡邏及設卡之任務月需經費洋二百六十六元請予按月補助其服裝費擬將本局去年十二月份餘存款撥掃購置實報實銷擬具計劃請核示等情一案附抄計劃書一份令即會同民政廳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當經本廳會同民政

廳核議包頭地當衝要情形特殊該局長所稱增設冬防警查核尙屬可行擬即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明年三月底止爲冬防期間除原有補助費七百三十四元外每月另再增加補助冬防警經費洋二百六十六元俟冬防期滿此項冬防警經費再行取銷不再補助至該局二十一年十二月分餘款七百三十四元係本廳發給馬前局長任內補助警察費所請補充冬防服裝費一節核與原案不符碍難准行其所需服裝費應由該局長就原有經費項下自行設籌妥爲辦理以資應用並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政字第七三一七號指令內開會呈已悉茲經本府第二三八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仰即查照飭遵等因奉此除咨民政廳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增設冬防警日期另編預算呈廳備核此令

訓令武川縣縣長席尙文據糧賦專員呈復武川地方財政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由

案據武川縣整理糧賦專員王明仁呈稱前奉鈞令以該縣對於地方財政現在是否仍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所定辦法切實辦理飭即確查具復等因遵查武川縣地方財政大體已遵照整理綱要辦法實行惟該縣各村對於開支款項並未實行按月公布財務局對開支各款亦尙未見公布財政不公開即不免有中飽侵蝕之弊又該縣各村官帳簿及四聯收據已由各該管區公所製就送縣蓋印分發各村惟實用者尙屬寥寥原因雖在督促未周而各村村長亦多缺乏簿記常識等情請鑒核前來查本廳前以各縣對於地方財政是否仍照整理綱要切實辦理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字第一八六一號令飭據實呈復在案茲據前

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該財務局及各村長對於收支款項務須按月實行公布以免積久幣生至官賬簿及四聯收據既已印製分發各村應由該縣長督飭尅日實行毋再遲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訓令清水河征收局局長呂登瀛另造交代清冊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局長會報接收卸任局長蘇子芳任內交代清冊查核冊內所列公債加征各款洋數尙屬相符惟加征斗炭捐票及罰款執照張數冊內僅列實存一項實屬不合究竟蘇前局長原接收及新收並開除各若干張竟你漏列碍難稽核仰即遵照詳細另造四柱清冊一份會同監盤員查核清楚呈送來廳以憑核辦事關交案毋得違延切切此令清冊暫存

訓令陶林縣政府務須遵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收支款項按月公布由

案據陶林縣整理糧賦專員李樹榮呈稱前奉鈞令以該縣對於地方財政現在是否仍依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所定辦法切實辦理飭即確查具復等因查陶林地方財政自經本年整理後凡關於縣地方預算財務局收支各款區鄉鎮攤款應用簿據以及應行組織之監察委員會等事項均遵照整理綱要切實奉行尙無稍涉敷衍之處所有奉頒整理縣地方財政綱要第三條第三款甲乙兩項規定之鄉鎮攤款須召集閭鄰長會議並按月公佈種種手續經專員親赴縣屬附近各鄉詳確調查遵章辦理者固居多數而任意間斷者亦復不少若長此以往殊非財政公開之道擬請鈞廳飭轉諭鄉鎮長副遇有攤款事項須照章履行會議

以防流弊而免中飽理合將遵令調查情形據實呈復祇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廳前以各縣對於地方財政是否仍照整理綱要辦法實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財字第一八六一號令飭據實呈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各鄉村長副遇有攤款事項務須遵照整理綱要規定辦法實行勿再稍有浮濫並將收支款項按月公布爲要此令

訓令<sup>歸和包頭豐鎮集寧各</sup>徵收局<sup>包頭公安局</sup>補解欠繳印鑄局報費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函送國民政府公報費結算單內開國民政府公報費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每月每份按現洋六角計算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並將欠繳報費尅日查明補解勿延此令

訓令各局廠處卡奉令各機關應審查之公務員迅填資格審查表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審字第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一六八四號咨節開查現在各省依照公務員委託審查辦法先後成立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並將審查人員之合格不合格各書表按月彙報本部備案茲以貴府關於該項人員仍未按月送部備案相應催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成立後曾由本府通令各機關將所有應



審查人員送會審查惟迄今月餘該廳尙未將該項人員送會審查長此延宕匪特有碍法令之推行抑且影響公務員年資之升叙茲准前因所有該廳委任所屬各機關應審查之委任公務員亟應迅填資格審查表並檢同証明文件由該廳呈送該會依法審查俾資轉報而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本省田賦擬將以銀折洋征收之洋數作永久征洋之根據奉准轉飭知照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對於本省田賦擬將以銀折洋征收之洋數作以後永久征洋之根據其縣地方款接銀征收者亦依此辦法辦理所有米折改稱糧賦火耗平餘等名稱一律取消其款併入正款收解二十二年度開始後蠲緩賦稅各案以應征國幣計算填造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政字第七三四號內開呈悉已轉咨  
財政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切切勿忽此令

訓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整飭吏治中心工作按季考核抄發辦法及考核成績各表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三四四零號訓令內開查整飭吏治必須綜核名實但各縣局政務紛繁往往推行政治未能適合實際需要現據自二十三年份起所有各縣局長應辦要政均於每季前由本府及各廳就主管事

項擬訂本期內中心工作提出例會通過後令縣遵辦由視察員隨時視察每二個月終了各廳即按各縣局中心工作辦理成績評定分數連同其他政務隨時獎懲情形呈報省府按季考核並於年終由省府核計四季成績彙案平均考核統籌獎懲庶幾政有準繩懸的以進既合社會之需要且課有效之實績茲經擬定縣長考核辦法並考核各縣局長成績表提交本府第二三八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等因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同縣長考核辦法及考核縣局長成績表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考核辦法及考核表各縣局長成績表各一份見法規

### 訓令豐鎮縣長及專員據報整理糧賦情形仰詳加研討辦理由

據報「查豐鎮縣，原有額征之地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三頃，每年額征糧賦一十一萬零五百七十五元，其餘另租亦附征洋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七元，然土地雖廣，荒絕亦多，以致應征糧賦，積欠甚鉅，年來天雨充足；綏豐有秋，而該縣亦僅能征到五分五厘，核計自十七年至今僅正賦一項竟欠有二十六萬六千三百餘元之多，設遇收成稍薄，歲不我與，其不至一文不名者幾希矣。至於歉收原因，縣政府以爲人逃地荒，戶倒糧絕，或係貧乏無力，繳納不起，總計兩項數目言之直堪驚人，歷年之報荒報絕者，即有一萬六千餘頃，此中詳情，若非有長時期之觀察，任何人不敢置信。委員到縣考察，多方諮詢，始悉該縣地畝荒者固有，絕者亦多，荒者尚有地在，而絕者並地亦無

也，其所謂貧乏無力，繳納不起，實則頂名抗欠，及地方之有力者均種無糧之地耳。竊查綏省各縣，風氣最壞，以抗糧爲榮，以納稅爲恥，其大族豪右，後生新進，已無論矣。即或保衛團丁，稅局巡役，彼効此尤，竟成風氣，各縣皆然，豐鎮爲甚，而地方官始則出票催繳，但以顧忌太多，不敢逼之過甚，久之積欠愈多，挺抗愈甚，催傳無效，徒費手續，終於官不過問，差不敢催，成爲荒絕，竟連其名亦不知耳，推原其故，歷任之地方官，不能辭其咎矣，此次整理田賦，竊意於此項假荒假絕之地，特別注意其地畝若干，坐落何處，現戶的名，完糧多寡，應即確實查明，勿爲朦混，不惟於將來之糧賦復額有關，即於以前之欠賦，亦莫不關係至鉅也。至於實荒之地，亦應分爲兩項，若地猶可種，特因天災人禍而致荒者，整理辦法，已有明文規定，毋待贅瀆，如其沙灘石田，地力已盡，既不能掬沙成飯，亦不堪糞石充飢，無人承租，糧賦誰認，似不若一律豁免，不再作爲民欠，以清舊案，他如新墾者升科，無糧者認糧，務期地無遺糧，糧盡有着，開源節流，不能偏廢，」

等情。查核所報各節，尙屬實情，豐鎮如此，他縣想亦相同；仰該縣長專員詳加研討，參酌該縣情形，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五原縣長趙鴻瑤該縣崔前縣長征存印花抵解錯誤令由糧賦內如數補償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崔前縣長由征存印花稅款項下撥付騎兵司令部一月份軍費五百六十四元七角七

分一厘備具書據呈廳抵解前來本廳當以印花稅係屬專款不准挪作別用即將所送原件隨令發還飭由  
征存糧賦項下照數補償分別抵解在案茲據該前縣長呈以交卸數月既不能再征糧租以事補直而官糞  
空空又無法另行籌墊躊躇徬徨思無良策惟有仰懇鈞座體恤下情依照歷任交案挪用稅款抵補政費成  
例允將該項印花稅款五百餘元俟後任征有糧租款項時如數撥補以清手續俾便迅結交案而免拖累等  
情到廳查該崔前縣長既已交卸自無權力催征從事償還挪用印花稅款應由該縣長速由糧賦內如數補  
償另行分別抵解以清款目合將書據等件隨令增發仰即查收辦理並轉咨崔前縣長知照再查該縣撥發  
軍費應取騎兵司令部四聯收據呈廳抵解茲查所取收據係騎兵第二旅四團團部出具亦屬不合併仰遵  
照更換一併呈廳以便核辦爲要此令

附發 繳入書二紙 收據數目表各一紙

訓令五原縣政府奉令據墾務總局二十一年分丈放達旗等地升科冊表仰遵照征收  
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三四一七號開案據墾務總局呈送第五分局二十一年分丈放過達拉特旗報墾  
義和渠地及隆興長耕作地並杭錦旗之元亨利貞四段地烏拉特中公旗之英林河地西公旗之後套地啓  
征升科冊表等件請分別轉咨備案等情到府除咨送

公 文

財政部查核備案並令民政廳查照暨指令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此令計檢發升科冊三十本總表一份等因奉此查該縣應行起征之達拉特旗報墾各地官租按奉發升科清冊核算計升科達拉特旗義和渠地官租該縣每年應征洋二百八十元八角三分八厘又隆興長耕作地官租每年應征洋二十五元五角五分六厘又升科清理杭錦旗元亨利貞四段地官租每年應征洋四百三十八元五角八分九厘又升科烏拉特西公旗後套地官租每年應徵洋一十五元五角二分五厘以上各地均自民國二十二年啓征除將原件留廳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縣長遵照征收源源報解以重正賦此令

訓令臨河縣政府奉令據墾務總局呈送丈放杭錦旗地升科冊表仰查照征收由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三四一七號開以據墾務總局呈送第五分局二十一年分丈放杭錦旗等處地畝升科冊表到府檢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等因奉此查該縣應行起征之杭錦旗報墾各地官租按奉發升科清冊核算計升科續放杭錦旗元亨利貞四段地官租每年應征洋二百四十四元九角一分九厘又升科清理杭錦旗元亨利貞四段地官租每年應征洋一千二百三十九元七角五分三厘均自民國二十二年啓征除將原件留廳備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查照征收源源報解以重正賦此令

由 訓令安北設治局奉令墾務總局呈送丈放烏拉特中公旗地畝升科冊表仰查照征收

爲令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訓令內字第三四一七號開以據墾務總局呈送第五分局二十一年分丈放過烏拉特中公旗之英林河地畝升科冊表到府檢發原件令仰查照等因奉此查該治應行起征之升科烏拉特中公旗報墾英林河地官租按奉發升科清冊核算計自民國二十二年啟征每年應征洋一百四十六元六角五分七厘除將原件留廳備查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征收源源報解以重正賦此令

訓令歸包武五 聯固薩徵收局特指留支經費抵解辦法由

爲通令事案查各該局每月留支之特指經費按月抵解者固屬不少而任意遲延未經抵解者亦所在多有自此次通令後凡每月留支之特指經費於奉到抵解令文後即行備具乙種繳入書四聯總收據尅日呈請抵解如後任代前任負責辦理者不妨將各月之欸分別列入乙紙繳入書內四聯總收據亦可將各月總數合併填列一紙如內中有現折各數應分別註明並將每月應支之數於總數下分別註明如此辦法原期手續簡單易於結束後任代辦或不致困難倘再有任意宕延置若罔聞者將來核辦交代每月持指經費凡未送書據抵解者即以欠款論照數追繳除分令仰即遵照辦法切切此令

訓令歸包武五 聯固薩印花稅分局據報印花稅罰款多不掣給收據等情令仰切實遵照毋忝厥職

由

爲令遵事案據密查報告各印花稅分局對於商民漏貼印花處罰之後多不掣給罰金收據希圖中飽等情

公文

查商民違犯印花條例自應依法罰辦填給正式收據方足以昭覈實果如報告所云殊屬不知自愛有干法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務須清白乃心毋忝厥職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集寧縣縣長據平市官錢局函稱在該縣設立分局仰遵照保護由

爲令行事案准

綏遠平市官錢局函稱逕啟者查本局前以清水河分局自設立以來既無營業可做又未能推廣發行徒耗費用實屬非計曾經提請理事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准予暫行結束另擇交通較便之集寧縣治設立分局以資活動在案現在清水河分局事務業經結束完竣集寧設局事務亦已籌有端倪除由局派陳希魁爲集寧分局主任不日酌帶辦事員前往該縣開始創設分局以資策進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希轉呈

省府令飭該縣負責保護是爲至荷等因准此除呈報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局派員到縣創設分局時妥爲保護爲要此令

訓令卸任臨河征收局長郎達鐘迅將任內征存未解各款移交接收會同結報由

爲訓令事案據臨河征收局局長劉有年呈稱竊查職局十一月下旬旬報暨月報因郎前局長交代未清牽延誤期業經先後電呈在案茲查職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到局接事迄今已越二十餘日該郎前局長應交各項除關防戳記公物傢俱以及未用零星票照移交外其他稅款等項均未造冊清交擬與鈞廳頒行交代辦法條例有所未合除當面接洽並咨催趕速辦理移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交代辦法第八

條內載卸任人員已征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批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延不照辦語該前局長交卸已逾月餘所有任內征存未解各項稅款迄未移交殊屬有違定例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前局長遵照於令到之日迅將任內征存未解各款悉數交由現任劉局長核明接收分別造冊會同結報以憑核辦勿再違延致干咎戾並將移交日期先行具覆此令

訓令薩拉齊征收局長孔令琪速將接收馬前局長交案結報由

爲令行事案據卸任薩拉齊征收局長馬元凱呈稱案奉鈞廳財字第一九三八號令開案據薩拉齊征收局長孔令琪呈稱案奉鈞廳財字第一八〇〇號令開查各該局廠交案均須依照征收人員交代辦法造冊呈送以憑核辦該局長自本年十月一日到任所有應接馬前局長交代屈計定限四十日行將屆滿合亟令催仰該局長遵照迅將應接馬前局長交代從速造冊會同結報毋稍延緩致干未便此令等因奉此查馬前局長應交各項雜款均係專案報解乃該任扣抵經費業經呈奉鈞廳指令催繳茲准該前任咨覆仍一味敷衍不能解決致應接交代無從造報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乞鑒核等情查該前局長交代逾限已久迄今未據移交殊屬有違定例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前局長遵照迅將本任交代從速造冊移交會同結報並將任內挪支各項雜款遵照本廳財字第七八五二號指令如數移交現任孔局長接收報解以憑核收如有欠支經費併仰咨由新任孔局長查明確數呈覆核辦毋再違延致干咎戾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奉令交代早經依限造具各種清冊分別咨交新任孔局長接收矣所有任內各項雜款均由職專案呈解並無絲毫虧欠所



缺者任內扣抵應支經費係因六七八九等月緝收之故略有虧短曾經按月呈報鈞廳並於交代冊內一一聲叙在案查前任虧欠經費確係公虧照章應由後任彌補乃孔局長接收交代清冊竟因此而不予會報職奉調赴包會派專員負責辦理何敢一味敷衍致違交限現既因欠支經費不能冊報應由孔局長核交代經費清冊後事屬公虧自當查明確數專案呈請鈞廳核示以相解決並非前任私虧可比奉令前因除咨請新任孔局長查明呈復外理合將交代經過情形備文呈復敬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馬前局長任內各項雜款究竟是否會數清解至交代清冊據稱業經移交何以事隔多日仍未會報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從速查明具覆連同應接馬前局長交代務須逐項核明分別造冊會同結報以憑核辦毋再藉延此令

訓令各局廠處直屬於酒分卡爲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由

爲令遵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二九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九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零號內開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行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院同意

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令仰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業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第一百十七次及第一百二十  
十一次院議先後決議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省市政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經分別令飭遵照  
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國民政府此次頒行辦法辦理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正轉行間並奉  
財政部令同前因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

訓令集寧縣縣長奉令據報該縣抗糧等弊仰切實整頓由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視察員張登整報告內開查集寧縣地方財政困難萬分現在各局署  
人員欠薪已積五六月之久物價感受困苦精神難期振作對於職務自不免有延誤情形各局局長整日奔  
走籌款維持現狀猶慮不足督促整頓更何可能查該縣財政困難固由於地瘠民貧收入太少然而大戶之  
抗糧鄉長之壓款糧差之舞弊亦其重要之原因其中尤以糧差舞弊為甚往往保持糧票一張視為發財利

公 文

器道遙各鄉輾轉需索人民施行賄賂藉圖緩期迭次花費固比正供爲少而公家收入則受其影響不淺若長此以往該縣一切政務不但無整頓之望將恐有停閉之虞前途危險何堪設想理合報告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督飭該縣按照所指各節切實整頓務須永除積弊以蘇民困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大戶抗糧鄉長壓款糧差舞弊各節所報如果確實殊屬胆妄已極除令該縣整理糧賦專員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整頓剔除積弊並將舞弊糧差查明從嚴究辦毋稍寬縱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戊) 指令

指令武川縣政府據該印委等呈報擬定分期整理糧賦進行步驟等情由

會呈已悉該印委等所擬整理糧賦分期進行步驟查核當屬可行惟此案之整理端賴調查以爲整理基礎所有謄錄造表事宜務於所擬限內辦竣以期時間充裕辦理其他事項至民欠一項除實係逃亡無處催收應另案辦理外其查有著落者應即時派警分頭下鄉嚴行催征按旬報解不得限定期間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該縣各年糧租應征及已未征收各數列表報查勿延轉王專員知照此令

指令薩縣征收局呈爲屠宰稅包商請免廿一年七月半個月包款等情仰速催繳所請

得難照准由

呈悉查各縣屠宰稅包商對斷屠時期包款歷年皆係照數呈繳該商何能獨異況包商包稅原以整個包期

收數通盤計算盈絀該包商孫玉春因薩縣廿一年七月斷屠半月即稱該半月賠累無力墊繳該半月包款仰何刁狡至此所請免繳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並將欠繳稅款一百六十五元嚴勒繳局轉解勿任再事藉延切切此令

指令

前任托克托縣縣長 魏國華  
監盤員清水河縣縣長 王士達  
新任托克托縣縣長 劉振文

會呈交接清楚將應交抵正雜各款造具清冊乞鑒核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所送公安局經費清冊內聲叙原接王前任咨交自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八月未領公安局經費內有多抵洋三百四十餘元除由統捐局補助八個月警餉二百元外其餘多抵洋一百四十餘元應仍責成龔前縣長咨催王前縣長禮馨如數補交以重公款惟查本年五月間據劉前縣長苛代電呈報該龔前縣長尚有欠交收回王前任多抵十八年七八九三個月公安局經費一百四十餘元當經本廳財字第六五九號佳代電飭令劉前縣長自行催交在案時間半載迄今未據呈復究竟欠交收回公安局之經費是否即係前項多抵之款仰即剋查明具復又查契稅清冊舊管項下僅列征存未解契紙費洋七元六角檢閱王前任交代清冊實在項下征存未解契紙費洋係為五十五元四角七分三厘兩任交冊既不銜接且列數相差甚鉅殊有未合又查看守所經費清冊新收項下漏列應抵補領王前任十九年一月至八月八個月看守所經費九十六元應即查明補列方與實在項下列數相合茲檢同原送看守所經費清冊二本連同契稅清冊二本一併發還併仰從速查明更正剋日送廳以憑核辦勿延此令餘冊暫存

計發還清冊四本

指令薩拉齊縣縣長會呈悉所詢各節逐一答復如下仰即遵照辦理由

(一)地主他往，地佃戶或親屬承種者，如不拖欠糧租；自屬不成問題。其向不繳糧，或交而不清者，糧租自應由承種人完納如承種者不認承種，應取其保結即由該縣布告限令原主於三個月內回村繳納，逾限即以逃亡絕戶論，將地沒收。其不斷完納糧租者，應予嚴追，或接欠賦數目沒收一部分地畝，以資警惕。

(二)糧隨地轉，原則上決無任何問題。惟遷延日久，難免發生弊端。此次整理田賦，即以糾正各項弊端為重要工作。所稱有糧無地，有無糧各節，事實上在所不免，應由該印委根究原因在安定辦法，分別糾正。至以後防制辦法，應責成鄉長副於地畝買賣時，切實監察，並查驗契紙，以杜取巧。

(三)某甲之地，轉賣於某乙，而於未賣以前，所欠田賦，仍應設法比追某甲完納。

(四)廿二年分糧租，不得認作民欠，但本廳為清查各年分已未完糧租數目，因將廿二年分一併清查，切勿悞會。

(五)自糧賦整理處成立後，兩個月內，催起田賦，亦應按十分之二提支，專款存儲，候本廳察酌情形，另令支配。所請再提百分之七征解費一節，應勿庸議。

指令固陽徵收局請領屠宰稅票等情應將票價飭由包商繳局轉解來廳再行核發  
由

呈暨印領均悉查包商領用稅票照案應將票價繳廳方能發給該局代包商所領屠宰稅票一千張自應將應繳票價飭由包商繳局轉解來廳再行核發仰即遵照辦理再前項票價每百張一元應由包商繳納不准收諸商民併即轉知此令領暫存

指令歸綏縣政府呈復查封殍草船照費包商李芝壽財產情形仰估價拍賣並報查  
由

呈單均悉。該縣查封之殍草船照費包商李芝壽，動產，不動產，應按現時價值，由縣切實估定，一律拍賣，以補欠繳包款。至該包商之房地契約，應限文到五日內，嚴勒李張氏交出，過期不交，即由該縣分別代立字據拍賣。茲將拍賣辦法列後；

(一)該包商李芝壽，典與賈格臣名下之拉末營村水地七十畝，正房五間，應由該縣將出典時期，澈查清楚，如在此案未發生以前，應准由拍賣價款內，將該賈格臣原出之典價，如數發還，又前項房地，據稱該賈格臣，現願承買，惟價款應按該縣估定價值辦理。

(二)該包商李芝壽，所典本市長和廊巷十六號院內，土房七間半，應准照該包商原出典價洋三百一十三元六角之數，推由閻成永接典。

(三)該包商李芝壽，現存未賣，亦未出典之拉末營村水地二十九畝三分，暨查封該包商大召前福興堂雜貨攤之物品器俱，應由該縣估定價值，一律拍賣。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暨估定價值，先行報查。

此令。單存

指令托克托縣長專員會報十七十八年水旱成災曾經呈報未奉指令及糧租收數蠲緩調查表等情十七十八兩年災案因手續不合均經咨民政廳轉令該縣知照迄無咨復無從指令仰查案辦理由

呈表均悉。案查該縣十七年，黑水泉等村災案。各項冊結，係由民政廳，咨送本廳，當時因冊列地畝暨蠲緩各數目，諸多錯誤，碍難核轉；當即將各項冊結，咨還民政廳，轉飭該縣查明另報；去後迄無接到民政廳咨文，及該縣呈報。至十八年該縣城牆等村，被水成災，經查在十分以上，按勘報災歛條例，成災在十分以上者，應專案呈省府核轉蠲緩。當時雖有呈報，因有明文規定，又造報冊結，手續不合；亦經咨還民政廳轉令該縣知照各在案。茲據呈稱核示，本廳無從指令。又來表亦不合法，應即發還，仰即遵照廳頒表式，一併查案辦理，另造報核，以重災情，而便整理；切切！

此令。

增發還原表一紙

指令五原征收局呈復二十二年九月份牲畜交易稅繳查執照縫塗改少征實係核  
算錯誤並無舞弊情事等情應予申斥由

呈暨繳查均悉據稱該局九月上下兩旬牲畜交易稅繳查三張執照縫塗改少征均係核算錯誤  
並無舞弊情事除責令經手人賠補少征外檢呈稅票一聯請查核等情查執照縫塗關係至要該局長竟疏  
忽錯誤漫不經心應予申斥仰嗣後對於填寫票照務須核算清楚謹慎辦理勿再荒疏致滋錯誤至所呈稅  
票一聯隨令發還併即查收轉給該商收執此令繳查存

計發還稅票一帛

指令包頭縣據包頭縣縣長專員會報歷來征收方法及沿革情形等情已悉由

會呈悉。查該縣糧租，情形複雜，種類繁多，自應澈底整頓，以收一勞永逸之效。至地屬包頭  
而糧歸薩縣之地畝，亦宜過割清楚，以清糾紛，仰即遵照進行，勿稍敷衍：

此令。

指令興和征收局呈請核減比額等情碍難照准由

呈悉查各征收局廠二十二年度比額均係依照各地最近實在情況暨過去二十一年度收數酌予核定該  
局事同一律並無軒輊據稱興和比額乃係數年前所定殊屬錯誤所有該局捐收該局長自應督同員巡積

公 文



極整頓以顧考成所請核減之處事關成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薩拉齊縣政府呈爲本年被災各村畝糧賦業經呈請蠲免所有地方增加款擬請  
變通照舊征收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本年被災各村地畝糧賦業經由縣造報呈請分別蠲免所有縣地方增加學捐及黨部經費  
經第二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擬請變通辦理照舊征收以維教育乞核示等情查前奉綏遠省政府政字第  
一九二四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訓令據財政部呈擬整理田賦增加辦法草案第五條內載各地方遇有災歉時增加應隨同正稅減  
免等因到廳業經本廳於財字第一七七二號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究竟該縣被災地畝內計增加學捐  
若干黨費若干共計增加若干值此農村災澆凋敝之際所請將地方增加各款照舊征收一節不無窒碍亟  
應兼籌並顧仰速由該縣召集地方各機關各法團妥爲籌議切實具復再行核奪此令

指令船筏征收局據呈送廿二年十月份船筏捐及礮草船照費旬月報告表暨繳查等  
情核有錯誤應發還查復由

呈表暨繳查均悉查該局十月下旬報告表列大船一十七隻應征洋八十八元四角來表列爲八十八元計  
表少列洋四角已由廳代爲更正應將底表照改以免兩歧又中旬填用船筏捐繳查內有天字第七五九九  
號第七六〇〇號二張執照騎縫截裁不勻致收所填捐數筆跡無存難以勾稽又護送費地字第三九九三

號繳查一張票面內列下各大船一隻照奉應征護送費洋一十五元票面列爲一十元核計少征洋五元殊屬疏忽應將繳查一併發還究係因何少征並船棧捐繳查執照騎縫處捐洋若干有無情弊仰即查明逐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徇隱干咎此令餘件暫存

計發還船棧捐繳查二張

護送費繳查二張

指令第四區五原菸酒局爲呈報十月份月報繳查由

呈暨增件均悉查該局十月份經征費稅正增各款共洋五百九十元零四角三分七厘核數尙符計與此額緇收一成以上足見稽征不力所送第七五五一號征收憑單漏填公賣價格已代填注又第一二二號第一二二號驗單運出燒酒所發印照二張編列八九號實屬不合以後再發印照無論若干張均應依據征收憑單號碼填寫不得自行編號又第七五五三號征收憑單塗改洋數現屬誤算誤寫何以不遵前令發晉綏財政整理處規定填用票照誤算誤書辦法呈繳拉銷此次姑予備案嗣有再有塗改情事即以舞弊論仰即遵照爲要此令增件存

指令歸和征收局據呈送二十二年十月份各捐正增捐款旬月報告表暨繳查等情請

多錯誤應發還查復由

呈表暨繳查均悉查該局十月中旬填用斗捐票河字第三五七六號繳查一張車馱捐票芥字第二四九五

號繳查一張又下旬捐票榮字第九〇九三號第九〇九〇號繳查二張車馱捐票河字第七四四九號第七四九四號第七四九三號繳查三張以上共繳查七張有將執照騎縫處捐款數塗改者有將票面量數及捐款塗改者又有將錯誤原委簽明局長未盖章者究竟商人所持執照票面列洋若干無從懸揣又下旬車馱捐繳查破字第六二〇四號一張執照騎縫處所填捐款與票面捐款不符又所征四鄉斗捐既經專案呈報各捐報告表內即無庸填列茲核該局將下鄉所征正增斗捐及七厘費重複列入旬月報告表內殊屬不合種種錯誤應將原表及繳查一併發還究係因何塗改不符有無其他情弊仰即詳細澈查逐一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徇庇致干同咎此令餘件暫存

計發還下旬報告表三帙 月報表二帙

斗捐繳查三張 車馱捐繳查五張

四鄉斗捐報告表一帙

指令陶林縣縣長暢維興呈報關於地方財政仍遵整理綱要繼續督飭切實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陶林縣整理糧賦專員李樹榮呈報該縣地方財政自經整理後關於地方預決算及財務局收支款項區鄉領用簿據等事項均已遵照切實奉行惟鄉鎮攤款尙有未照整理綱要規定辦理者所有收支各款亦多未按月公布等語已由廳另令飭遵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先令各令隨時認真督飭辦理

切勿稍涉含糊爲要此令

指令薩縣整理糧賦專員李榮宗電呈遵令調查薩縣地方財政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元代電悉已據情令飭薩縣縣長遵照整理綱要所定辦法認真督飭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武川征收局呈蒙人不納駝捐如何辦法請示遵等情如無免稅護照在未奉免捐  
明令以前仍按照向章辦理由

據呈有蒙古駝六七十隻不納蒙古駝捐並稱已奉諭免捐應如何辦法請示遵等情查蒙古駝隻本廳並未奉有明令免征駝捐如果確係蒙古王公購辦年貨駝隻自應按照前次頒發優待蒙古王公路駝辦法辦理如係蒙古平民駝持有該管蒙古王公或各盟旗發給省府印製之免稅護照者亦准驗明免捐放行此項駝隻既非蒙古王公之駝又無正式免稅護照在未奉明令免捐以前自應照章仍令交納捐款仰即遵照辦理並將不能免捐理由向該蒙人詳爲解釋以免誤會而杜效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歸綏市糧業公會呈爲奉發章程有碍糧集請再加修正由

呈悉查該項糧集試辦章程係奉

省政府核准修正並令歸綏市商會遵照在案且查第五第八兩條規定預定糧石交易成立即應報納斗捐並無不合所請將該糧集試辦章程再行修正一節事關成案碍難准行仰即知照此令

公文

指令薩縣縣長專員會呈條陳應與應革意見及各種困難情形等情仰分別實行勿託

空言由

兩呈均悉。查核條陳各節，均尙扼要。又由縣長專員，親率職員，在第一區指導試辦，再分各區服務，尤屬妥善。惟催科吏警，利弊精通，伎倆廣大，督催之方，在能否善於利用，認清真偽，偷被不良吏警，舞弄朦朧，任何辦法，均成廢紙。故對職員，固當慎選，而於吏警，尤須卡緊，一切積弊，自可減少。至所陳種種困難，當在意中；但能持以毅力，勿存畏難之心，則各種困難，皆可迎刃而解。仰該縣長專員，善體斯意，分別督飭進行，希勿徒託空言，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托克托縣政府呈請將前任征用之款及欠三十五軍八月分軍費均由二十二年

應征糧租款內除去下餘之數儘征儘解可否指示遵行由

據呈已悉查前由該縣派解各軍各月軍餉均係指由二十一年分糧賦項下撥發該陳前縣長征用過二十二年分糧賦八百八十餘元如係挪撥軍費應速催征二十一年分未完糧賦如數補還以符原案至欠解三十五軍八月分餉洋二千元亦應由二十一年分糧賦內照數征撥所有該縣二十二年糧賦派解之數仍應遵照前令催征聽候指撥軍餉所請將陳前縣長征用過暨欠解三十五軍八月分軍餉各數目均由二十二年分應征糧賦款內除去計算得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臨河菸酒分卡爲呈報十一月分月報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卡十一月分經征稅費正附各款共洋三百八十元零零五分二厘核數尙符計與比額細收一成以上足見稽征不力應候彙案考核所送第一七四零號丁菸照有效期間欄漏寫十月至十二月字樣已飭科代爲添註又商號和合德運出燒酒發給印照應在驗單填寫俾符定章至比較表本無驗單費一欄以後不准再列釐戶表列裕成厚於十月十一日復業而營業表本產欄開列燒酒一千斤顯係該號早已釀酒何以兩月之餘迄未據報仰即明白聲復其餘各釐戶十月分費稅均未交納本月僅交四家似此任其延欠計達三千餘元尙復成何事體茲限令到一月內掃數追繳報解以清款目而重國課否則即惟該卡長是問再營業冊該卡將十月分營業冊更正送廳再行審核併仰遵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陶林征收局爲呈送十一月中旬填用各捐票照錯誤令飭查復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執照縫關係至要務須妥慎填寫不得任意模糊經本廳三令五申諄諄告誡而該局本月中旬填用各捐票照仍多塗改足征該局長玩視功令殊堪痛恨應予記過一次以儆效尤若再稍誤定予嚴處不貸至本旬填用牲畜稅票宙字第五九五八號五九五六號五九五〇號執照縫均經塗改又斗捐票宙字第三二四六號執照縫處原列洋二元八角復改爲二元四角以上種種錯誤雖經簽稱並未加蓋局長名章亦未將錯誤原委呈明殊屬不合茲將各繳查發還仰即查復核奪爲要此令餘件暫存

計發還繳查四張

公文

指令第二區菸酒局爲呈報十一月分月報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十一月分經征費稅正附各款共洋一千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五分二厘核數尙符惟所送機酒印花報告表實在二分印花二百零九枚票照表應列四百一十八分誤爲四一八零已飭科代爲更正應將底表照改以免兩歧又商號復德恒益二棧運出黃酒所發印照在憑單註寫實屬不合以後應在驗單填寫俾符定章又第二二四六號菸稅票內聯繳查姓名洋數均屬塗改果係當時誤算誤書何以不遵本廳前頒發

晉綏財政整理處領用票照損失誤填處罰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即時將稅票呈廳轉請核銷實屬不合此次姑予備案嗣後再有塗改情事即以舞弊論至營業狀況表亦未呈送仰即趕速補送以憑審核勿延此令 附  
件存

指令武川征收局貝林廟分卡據呈墾業商行運貨堅不掛號等情仰嗣後務須嚴勒掛

號由

呈悉查墾業商行營業稅業經呈准照章征收所有該商行嗣後運來之貨該卡長務須嚴勒掛號勿任再事狡展切切此令

指令歸綏縣長專員會電呈送改革糧租意見用滾單法等情仰該縣先試辦一月以觀成效仍將試辦情形隨時報核由

庚會代電暨條陳均悉。查該縣長專員，條陳催征糧賦，用滾單法，以防積弊，具見顧慮周到。惟事屬創舉，能否行之無弊，仰該縣先行試辦，有無成效，隨時報核。條陳滾單存：此令。

指令安北設治局局長齊壽康呈擬以印花稅款挪支財政專員薪旅費碍難照准仰即歸解由

呈及書據均悉查印花稅一項係指撥軍餉的款不得任何挪用迭經令遵在案乃該局長擅行挪發財政整理專員薪旅費遽請抵解實違功令決難照准限令到日迅將稅款一百四十元如數解廳勿延干咎此令書據三紙發還

指令固陽征收局呈復查明該局廿二年十月分劉前局長及該局長任內各項稅捐繳查塗改貼補等情應記過一次姑予備案由

呈暨繳查均悉查各項稅捐票照執照騎縫關係至要未便任意貼補塗改致涉舞弊之嫌乃該局長竟毫不經心於十月分稅捐票照執照騎縫處先之以塗改已屬非是繼之以貼補尤屬荒謬已極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除此次姑准備案外仰嗣後務須細心核算清楚再行填寫票照倘再塗改貼補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繳查存

指令托克托縣政府呈請籌設當行以維金融而蘇民困請鑒核由  
呈悉已函平市官錢總局查照酌核辦理矣俟函復到廳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豐鎮營業稅局該局孫前局長克信呈送五六七八九及十月二十七天抵解書據  
請轉賑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五六七八九月分各書據數目尙屬相符惟十月分廿七天收據內列二百八十二元一角九分三厘繳入書內列爲二百二十三元七角六分五厘計少列洋五十八元四角二分八厘數目不符礙難轉賑除將書據督存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轉咨該前局長查照所短數目補具繳入書一紙交由該局長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此令書據督存

指令第二區菸酒局爲呈報溫五因私販代菸偷漏費稅蔣春田郭占魁周爲喜延不換  
領牌照處罰情形附送甘結罰金繳查由

兩呈暨甘結繳查均悉查商人偷漏稅欸照章處罰後取具甘結應貼印花一角方合定章至私運菸酒即將貨物沒收不予處罰經前菸酒事務總局第一〇一一號訓令飭遵有案其罰金解庫解廳提賞各數俟月終列入收支清冊罰金繳查裝釘皮面隨同月報呈核乃該局十一月分處罰溫五因蔣春田郭占魁周爲喜等四案並未即時呈報所送甘結漏貼印花而罰金繳查第二九號第三聯第三二號第二聯漏蓋經手人名章又未裝釘皮面隨同月報送廳收支冊內亦漏列提解數目殊屬疎忽茲將甘結繳查收支冊發還仰照所指錯點辦理仍將提賞收據一併呈送以憑核辦此次查獲溫五因私販代菸未將貨物沒收僅以三倍處罰亦屬不合惟念案已完結姑予照准又周爲喜既經換領新照何以照根未見附送究係如何情形併仰具復此

令

計發還罰金繳查四張甘結四紙收支冊二本

指令興和縣政府呈報商人曹夢旦認繳二十二年屠宰稅包款數目等情姑准承包仰

將押款書結催解由

會呈已悉興和二十二年屠宰稅姑准以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之數由商人曹夢旦承包期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仰即轉飭知照並將應繳二成押款暨承包書保結趕速催齊連同該縣分配之分月解款表一併呈解來廳以憑核收而資保證再該包商所取之鋪保結務須切實審查確屬殷實可靠足資担保包款併仰遵照轉趙局長查照此令

指令東勝縣政府呈為紳董王運山等擬認廿二年度屠宰稅包額數

等情姑准承包仰將押款書結催解由

會呈已悉該縣二十二年度屠宰稅姑准以正附稅洋三百元一成增加捐洋三十元之數由該縣紳董王運山陶永增等承包期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正仰即轉飭知照並將應繳二成押款及承包書保結趕速催齊連同該縣分配之分月解款表一併呈解來廳以憑核收而資保證勿延此令

指令東勝縣縣長王文泉呈送該縣吳襲喬各前任交代清冊請鑒核由

兩呈暨清冊均悉查核吳襲喬各前任交代清冊列數均尚相符惟各縣會報交代清冊應由新舊任會同監盤員會印並加具印結會銜呈送方符交例茲據該縣呈送各該前任交冊僅蓋用該縣府印信並無監盤員

公文

會印蓋章該縣長亦未出具印結殊與定章不合除將原冊二本留廳備查外仰再各補造四柱清冊二份分別會同監盤員會印並加具印結各三紙尅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再查吳前任冊內新收開除項下均列有由包頭統捐局撥給洋一千六百元但收支總數內祇列征收歲租等款七百三十餘元未將此款列入又裴前任冊內開除項下有十七年六月七日至十八年八月底看守所經費應支二百八十一元一角九分九厘而支款總數亦係接應支數合算惟冊內誤寫爲五百六十二元三角九分六厘均應分別更正爲要此令

●公函

函綏遠平市官錢局解到印花稅款由

逕啟者案查本廳十一月分經收各縣局解到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分存印花稅款並罰金計共現洋四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七厘相應開單函請

貴局查照將前項款洋如數撥收本廳第二科庫賬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綏遠平市官錢局

函歸綏市商會復斗捐票照情形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七六號公函據本市糧業公會陳請書爲轉請對武川徵收局卡填給之斗捐票照在有效期間准按規定填發分運執照以利運銷等情函請查照辦理並示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會逕請到廳當以武

川糧食運入歸綏其經過第一局卡所掣之斗捐票照如在有效期間原運糧人自行分運他處當地征收局卡當應開給分運執照放行至再轉售與糧商後糧商外運以原運糧人所掣之捐票請開分運執照是爲項票何能開給所請與章不合得難照准業經批示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歸綏市商會

逕復者案准

〔函〕西藏班禪駐綏辦公處照發補助辦公費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處藏字第一零七號公函備具請款憑單請發給本年十一月分補助辦公費洋二百元等由准此當即如數措齊已於十一月卅日發交

貴處來員領訖除將憑單存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西藏班禪駐綏辦公處

逕復者案准

〔函〕省政府秘書處查明固陽縣長被控毫無確據應免置議由

貴處函開據固陽縣第一二三四區鄉長代表樊丑撓等呈訴固陽征收局長劉有年營私舞弊浮收中飽懇祈撤職查辦以儆貪污等情一案附抄原呈請查明核辦並見復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又奉

公文

晉綏財政整理處訓令內開據固陽公民代表梁坦張承華等呈同前由令即嚴切查辦各等因到廳當經令行固陽縣縣長陳令德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縣長復稱遵即分別飭傳各該區鄉長代表樊丑撓等及公民代表梁坦等到案詳詢實情復遴派委員詳密確查以明真相旋據法警等報稱代表成金喜樊常李居梁坦胡子文張承華樊文紹趙文秀等前往各區鄉查傳并無其人無從傳案至代表樊丑撓一人業經其弟樊玉到案結稱其兄樊丑撓自上年七月間患癱症迄今尙未起炕所有固陽縣征收局長劉有年被控各節并不知情亦未具名呈控各等情復據密查員劉代癱報稱各代表所控固陽征收局長劉有年營私舞弊浮收中飽收受賄賂等情事均經逐節詳查胥屬空言毫無確據難成信讞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案該局長劉有年被控各節現據固陽縣縣長查復或並不知情或毫無確據應請從寬免予置議除呈報

晉綏財政整理處外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函市幾會規定運新酒類拆回綏遠查驗辦法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以商號永順和等運新菸酒類因路途不靖不能前往擬將貨物由中途折回綏遠俟路途安靖再由綏運新請飭屬返於綏出境時驗票免稅付清單等因准此查該商號等運新菸酒既因路途不靖中途折

回將來再行起運自可免稅惟須定有期限以示限制茲由本廳規定運新菸酒類折廻綏遠查驗辦法四條除令行各區菸酒局遵照外相應照抄辦法函達

貴會查照傳飭該商等遵照爲荷此致

綏遠市商會

附查驗辦法一紙

函綏遠平市官錢局爲托縣呈請籌設當行由

逕啟者案據托克托縣長孫克信呈爲呈請籌設當行以維金融而蘇民困事竊查托縣於前清年間稱爲繁盛之邑托河兩處設有殷實當行四座托縣兩座河口兩座全年上契價物均約在三四萬餘元民國四年盧匪到境肆行搶掠所有當行均皆倒閉以致市面蕭條金融停滯人民每有急需若無息借之處以資周轉商人翟世靈有見於此業已集資在河口鎮呈請開設當行在案縣長爲救濟農村繁榮市面計擬在托縣城內再設當行一處無奈地面窮苦資本缺乏思維再四無法籌設惟有懇請鈞廳令飭平市官錢總局派員來托調查籌設當行以維金融而蘇民困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酌核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綏遠平市官錢總局

函平市官錢局奉省政府指令本廳呈復核議平市官錢局章程草案意見等情已照予

公文

公 文

一一二

### 修正令即轉函平市局遵照等因附抄章程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前奉

綏遠省政府政字第二零三二號訓令內開據綏遠平市官錢局呈為將原有章程另行修正計共二十二條抄同章程草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一案令即查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到廳當經本廳查核擬將章程草案第十九條後半段酌予修改增送清單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政字第二八一五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查該錢局章程草案業經本府參照核復意見予以修正除備案外合將修正章程隨令抄發仰即查照轉函平市官錢局遵照附抄修正章程一件等因奉此相應照抄修正章程函達

貴局查照為荷此致

綏遠平市官錢局

計抄送修正章程一體見法規

代電歸綏等縣欠撥軍餉應尅日請撥由

固陽 綏遠 歸綏 興和 托克托 張克勤 趙孫

七十師 三十五軍 騎兵司令部

八月分軍餉應嚴電飭

於最短期間內掃數清撥萬勿再任拖欠以維軍心等因奉此查餉期早逾需款甚急該縣欠撥餉洋實難再事延緩合亟電仰尅日清撥以免貽誤為要廳長蘇 印

代電臨河征收局長新舊征存特捐各款應即日清解由

臨河征收局長覽現在二十二年十二月已屆月終所有該局十一月份新舊兩任局長征存特捐各款應即尅日清解勿得遲延為要至郎前局長由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任內留支之特捐經費亦應趕速備具書據將二月以前現折各數註明呈送抵解如仍宕延將來核辦交代凡未抵解之經費即以拖欠公款論勿謂言之不預也廳長蘇 印

代電<sup>整理處</sup>本廳十月下旬銷售印花稅款由

<sup>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閻綏遠省政府主席傅</sup>鈞鑒案查本廳所屬各縣局十月下旬共銷售印花稅款現洋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四角八分謹電奉聞綏遠財政廳廳長蘇○○叩 印

代電各縣政府設治局檢查印花仰報核由

<sup>各縣政府</sup>覽案查前奉財政部令各省各屬對於檢查印花毋庸規定分期舉行允宜隨時抽查以杜取巧等因一案當經本廳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印字第三八號令遠在案查檢查印花一方面使民商知有稅法依章貼銷不敢偷漏一方面藉此推銷印花而於稅收亦可增益乃一年以來各縣局之檢查及處罰情形未據具報是各縣局長不認真實行已可概見案關部令特再電仰遵照每月務須隨時派員切實檢查並將檢

代 電



查結果具報查核勿得玩忽財政廳長蘇 印

代電各菸酒局卡征收機關票照須細心填寫以免舛錯由

菸酒經征處主任  
各省菸酒局長  
各菸酒分卡  
而塗改挖補即涉舞弊之嫌前奉

晉綏財政整理處頒布征收機關領用票照損失誤填處罰辦法曾經鈔發通令遵辦有案查辦法第四條內載各經征機關填用票照須妥慎辦理如確係當時誤算誤書應將原票即時呈送直接上級機關轉呈本處核銷不得隨意塗改否則以舞弊論又第五條內載各經征機關填用票照於一月內誤算誤書呈請核銷至三張者應將該機關長官處罰月薪二十分之一四張至五張者處罰月薪十分之一六張至七張者處罰月薪十分之二八張以上者撤職各等語規定不可謂不嚴亦所以為經征人員之警告本廳對於所屬不啻三令五申乃各局處下每月呈送繳查並無錯誤者固有其人而錯誤尚復塗改或於數目字旁邊註正者所在尚多似此粗忽不檢故違功令實屬咎有應得自此次通電之後倘再有因填寫錯誤不即時將原票呈繳核銷仍復任意塗改或旁邊添註數目情事定予從嚴處罰各宜凜之特電仰該局<sup>主任</sup>即便遵照勿忽綏遠財政廳長蘇印

廳長蘇印

代電<sup>整理處</sup>省府本年十一月所收正雜各款數目由

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閻鈞鑒本廳十一月下旬共收所屬各縣局廠解到正雜款現洋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元

七分九厘抵解洋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七角九分內計現洋一千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一分平市票洋二百七元三角六分以二元折現洋一百三元六角八分連同上中兩旬共收各縣局廠解到正雜款現洋七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元三角五分九厘抵解洋四萬五百一十三元七角四分一厘內計現洋三萬一千九十二元八角九分一厘平市票洋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以二元折現洋九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分平市鈔票洋一百九十四元八角河北特派員公署解到十月分統稅協款現洋三萬五千元謹此電聞再本月分抵解之折合洋及平市單票均係各縣局二月以前征起之款合併陳明綏遠財政廳長蘇體仁叩 印

代電<sup>整理處</sup>本年十二月所收正雜各款數目由

<sup>晉綏財政整理處督辦</sup>綏遠省政府主席傅鈞鑒本廳十二月中旬共收所屬各縣局廠解到正雜款洋一十萬七千七百廿二元四分內計現洋一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二元七分二厘平市鈔票洋九元九角六分八厘又收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解到十一月分統稅協款現洋三萬五千元謹此電聞再本旬解到之平市單票洋係各縣局二月分以前征收之款合併陳明綏遠財政廳長蘇○○叩 印

代

電

報  
告

# 報 告

## 綏遠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分行政報告

### 一省收入概況

####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各項稅收共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一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入仍無起色

三結論 本省財政竭蹶萬分

### 二省支出概況

####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共支付黨務行政公安教育財務司法農礦蒙藏救卹陸軍等費二十九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二分五厘

二進行情形 本日支付各款以省防費及教育行政費爲多

三結論 本月收支相抵不敷甚鉅

三其他

(甲)整理縣地方預算

一總綱 查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前以收支手續漫無標準當經由廳令派委員會同各縣縣長切實整理一面編造廿二年度縣地方預算送廳審核

二進行情形 確定預算標準注重收支適合

三結論 地方財政漸次整飭頗有眉目

綏遠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分行政報告一省收入概況

一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各項稅收共二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元七角六分二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入稍增應撥各款如期撥發

三結論 催征民欠糧賦藉資挹注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共支付黨務行政公安教育財務司法農礦蒙藏救卹陸軍等費二十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九

元五角零四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支相抵不敷尙鉅

三結論 欠撥之款設法籌撥

三其他

(甲)整理田賦

一總綱 查本省比年以來迭因災慌頻仍未完民欠爲數頗鉅當經令行各縣縣長督同村閭鄰長挨戶嚴催並開征下忙應征糧賦

二進行情形 分令各縣查擠非灑隱匿清理民欠

三結論 照章征收以重正賦

綏遠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分行政報告一省收入概況

一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各項稅收共一十七萬七千零九元一角五分八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數銳減應撥之款殊難分配

三結論 綏省財政原屬不敷自裁厘後尤爲棘手所征營業稅寥寥無幾不易抵補

報 告

三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共支付黨務行政公安教育財務司法農礦蒙藏救卹陸軍等費三十七萬八百二十六元八角四分四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補發各項欠款故支出增多

三結論 本月收支相抵不敷甚鉅仍須另行設籌

三其他

(甲)清理各縣局交代

一總綱 查本省額征糧租爲數幾微兼以民欠纍纍屢催罔應各縣局長每遇卸任半多虧累以致應辦交代延未清結

二進行情形 按照本省征收人員交代辦法實行清理

三結論 凡各縣局長未完交代一律清理總期前後銜接以資整飭

綏遠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分行政報告

一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各項稅收共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八元二角六分四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入頗有起色

三結論 應撥各款如數支發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共支付黨務行政公安教育財務司法農礦蒙藏救卹陸軍等費二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七分二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支各款尙屬相抵

三結論 本省積虧之款爲數頗鉅惟本月收支頗能相抵

三其他

(甲)籌設營業稅局

一總綱 查包頭縣營業稅前由該縣商會代征代繳截至八月底止業已代征期滿該會一再推延不願繼續辦理

二進行情形 由本廳籌設包頭營業稅局委員征收

三結論 照章稽征以重稅收

### 綏遠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分行政報告

#### 一省收入概況

#####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各項稅收共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元三角五分八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入頗有起色

三結論 應撥各款如期撥發

#### 二省支出概況

#####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共支付黨務行政公安教育財務司法農礦蒙藏救卹陸軍等費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元七角二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支相抵仍屬不敷

三結論 欠撥之款另行設籌

#### 三其他

##### (甲)整理糧賦

一總綱 查本省各縣前以迭遭荒旱民欠糧賦爲數甚鉅屢經實行整理迄未全數清繳當經派委整理糧

賦專員會同各縣繼續整理

一進行情形 派委整理專員十一員全縣澈底清查

三結論 總期未完民欠掃數完納以重正賦

綏遠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各項稅收共二十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七角四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入無多應付爲難

三結論 嚴催各縣稽征欠賦以資挹注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共支付黨務行政公安教育財務司法農礦蒙藏救卹陸軍等費二十六萬二千三百六十六

元六角一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支相抵仍屬不敷

三結論 欠撥之款設法籌撥

報 告

三其他

(甲)整理契稅

一總綱 查本省各縣未稅未驗舊契所在多有前經一再展期人民迄未踴躍投稅當經規定根本整理切實查驗

二進行情形 分令各縣凡已未稅驗紅白契或印照一律查驗

三結論 查出未稅白契爲數頗多分別責補稅以免隱漏

綏遠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各項稅收共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三分五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入稍增應撥各款如期支付

三結論 設法整頓稅收藉資抵補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共支付黨務行政公安教育財務司法農礦蒙藏救卹陸軍等費二十四萬二千三百零一元

六角四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收支相抵頗有盈餘

三結論 盈餘之款彌補積虧仍虞不敷

三其他

(甲)整頓營業稅

一總綱 查本省僻處塞北商務蕭條應征營業稅爲數寥寥除歸綏包頭豐鎮等縣由廳分別酌設營業稅稽征處及營業稅局派員征收外其餘各縣營業稅均由商會代征亟應整頓以裕收入

二進行情形 分令各縣局切實整頓

三結論 嚴剔中飽增益稅收



# 計畵



## 計 畫

綏遠財政廳謹將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分預定行政計畫繕開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催征租課 查綏西包頭五原臨河各縣有已升科地畝有未升科地畝其未升科地畝均係丈青收租本年已屆丈青期限所有應征糧租亟應繼續催征擬即令行各該縣將丈青地畝暨應征租稅造冊呈報一面將屠宰契牙各稅分別征收以重稅政

一 催辦營業稅 查綏省各縣應征營業稅除歸綏豐鎮兩市縣由廳籌設省會營業稅稽征處暨豐鎮營業稅局照章征收外其餘各縣營業稅均係由各該縣商會代為征繳本屆年度開始當經由廳核定比額將各縣應征營業稅仍由各該商會繼續代征以資進行

一 整理縣地方預算 查本省各縣地方財政收支手續漫無標準前經由廳令派委員會同各縣縣長將各該縣地方財政局經收款項切實整理一面編造廿二年度縣地方預算送廳審核並將各機關經收各款一律劃歸財政局統收統支以資整頓而免浮濫

計 畫

一



一 實行考核 查本省各征收人員照章每三個月考核一次本屆年度開始擬由廳按照征收成績盈絀將各征收人員實行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整飭

綏遠省財政廳謹將民國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預定行政計畫繕開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整理田賦 查本省田賦比年以來迭因災荒頻仍實收僅及四五成自經實行整理後收數達六成以上較有起色惟未完民欠爲數頗鉅亟應再行切實整理以免拖欠擬即令行各縣縣長依照整理田賦辦法督同村閭隣長挨戶嚴催並查擠飛瀧隱匿實行過割糧名如有故意遲延違抗不納者從嚴比追一面將本年下半年應征田賦照章征收以重正賦

一 清理各縣局交代 查本省僻處塞北地方多荒繳額征糧租爲數幾微兼以民欠疊疊屢催罔應各縣局長每遇任卸半多虧累以致應辦交代延未清結茲擬按照奉發本省征收人員交代辦法將各縣局長未交代代實行清理總期前後銜接以資整飭

一 籌設營業稅局 查包頭縣營業稅前由該縣商會代征代繳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業已代征期滿迭據呈報該商會一再推延不願代爲征繳亟應委員設局辦理照章征收茲由廳籌設包頭營業稅局一處並擬自十月一日起實行設局征收以重國課

一 審核縣地方預算 查各縣地方財政漫無標準前經由廳令派委員分往各縣按照整理縣地方財政綱

要會同各該縣縣長督同財政局長切實整理所有地方各款一律劃歸財政局統收統支並將地方各

機關應支經費分別編列年度預算由廳按照收入狀況詳細審核總期統支適合以昭公允而資進行

一 整頓稅收 查菸酒事務自上年六月歸併本廳兼辦迭經督飭各菸酒局卡切實整頓認真稽征年來本

省秋收豐稔惟火車運費過昂剩餘之糧不能外運馴至粟賤傷農鄉村經濟幾瀕破產茲擬於秋收後

正值農暇之時通令各區局卡勸導農民多設缸房俾過剩糧食藉稍消納而稅費收入亦賴增益

### 綏遠省財政廳民國廿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 一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各項稅收共一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元零八角八分

二 進行情形 本月收入短絀應撥各款仍屬不敷

三 結論 整頓稅務藉維現狀

####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共支付黨務行政公安教育財務司法農礦蒙藏救卹陸軍等費廿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

計 叁

八角五分五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收支相抵不敷甚鉅

三 結論 欠撥之款另行設籌

三 其他

(甲) 催征租課

一 總綱 查綏西包頭五原臨河各縣有已升科地畝有未升科地畝其未升科地畝係征短租已升科地畝

係丈青收租既屆丈青期限亟應繼續催征

二 進行情形 分令各該縣將丈青地畝暨應征租課造冊呈報以重稅收

三 結論 嚴限稽征俾早清完

綏遠省財政廳民國廿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各項稅收共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元七角三分九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收入奇絀積極催征

三 結論 應撥之款不敷甚鉅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共支付黨務行政公安教育財政司法農礦蒙藏救卹陸軍等費廿四萬八千六百三十一元

二角三分四厘

二進行情形 本月支出各款以黨務行政教育陸軍費爲多

三結論 欠撥之款另行籌撥

三其他

(甲)催辦營業稅

一總綱 查綏省各縣應征營業稅除歸綏豐鎮兩市縣由廳籌設省會營業稅稽征處暨豐鎮營業稅局照

章征收外其餘各縣營業稅皆由商會代爲征繳

二進行情形 本屆年度開始核定比額仍由商會代征

三結論 商業蕭條稽征困難

計

畫

五

計

畫

六

魏 計

綏遠省民國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總冊

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第一款 財政廳經收各款	一、四三、六四	一、三九、九七
第一項 田 賦	三九、四三	四〇、二六
第二項 正雜各稅	五二、八八	六〇、〇〇
第三項 正雜各捐	二七、六三	二六、〇〇
第四項 契稅增加	九、四一	〇
第五項 警察捐費	一七、八四	三三、七四
第六項 雜 收 入	三九、五七	三、九七

統 計

## 統計

第六項	藥材檢驗費收入	七,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項	綏白汽車路捐及費	二,六〇〇	〇〇	二,六〇〇	〇〇	
第四項	煤股收入	六四四	〇〇	六四四	〇〇	
第三項	電報電話收入	一,三〇〇	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包西各渠水利局租	二六,五〇〇	〇〇	二六,五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臨河實業基金地租	四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三款	建設廳經收各款	五,一〇六	五〇	四,九六四	〇〇	
第二項	二五教育基金	六,四〇六	九三	四,一三三	〇〇	
第一項	三厘斗捐	一七,五九九	八三	一六,四四四	〇〇	
第二款	教育廳經收各款	七,〇〇六	七六	五八,二五七	〇〇	



刊 季 廳 政 財 遠 綫

統 計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臨時門	第七項 度量衡標準器收入	九、五三	〇〇	
	第四款 包頭公安局經收各款	三、七六	〇〇	五、二八
	第一項 商會補助費	三、〇〇	〇〇	三、〇〇
	第二項 服裝費收入	三、〇〇	〇〇	三、〇〇
	第三項 樂戶捐	三、九〇	〇〇	一六、五〇
	第四項 商戶路燈衛生捐	二、四六	〇〇	二、四六
	第五項 店戲捐及罰金照費	五、二二	〇〇	七、三四
歲入經常合計	一、〇九、六五	七	一七、四、四六	

統計

四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第一項	財政廳經收各款	1,017	1,593
第一項	罰 金	1,017	1,593
歲入	臨時合計	1,017	1,593
歲入	經常總計	1,507,733	1,507,000
綏遠省民國二十二年省地方歲出預算總冊			
經常門			
第一項	黨務費	19,760	17,760
第一項	省黨部經費	110,000	110,000
第二項	歸綏市黨部經費	11,000	11,000

統 遠 財 政 應 季 刊

第七項	統遠省公務員薪查 委員會秘書處經費	二,二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六項	無線電台經費	三,九〇〇	〇〇	三,九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五項	省政府秘書處視察 員新旅費	九,三〇〇	〇〇	九,三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四項	省政府勤務隊經費	一八,〇三三	〇四	一八,〇三三	〇四	〇〇
第三項	省政府軍事處經費	三〇,四〇〇	〇〇	三〇,四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省政府秘書處經費	七,〇一六	〇〇	七,〇一六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省政府經費	五,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款	行政費	五九,九五四	一四	四八,六九〇	〇四	〇〇
第四項	推進盟旗黨務 委員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項	民國日報社補助費	五,七〇〇	〇〇	五,七〇〇	〇〇	〇〇

統 計

五

統 計

第十七項	包頭日報社補助費	二,四〇〇	〇〇	二,四〇〇	〇〇	
第十六項	綏遠日報社經費	一三,三四四	〇〇	一三,三四四	〇〇	
第十五項	各設治局經費	九,六〇〇	〇〇	九,六〇〇	〇〇	
第十四項	各縣政府經費	二六,七三〇	〇〇	二六,七三〇	〇〇	
第十三項	包頭市政籌備處經費	八,三三三	〇〇		〇〇	
第十二項	建設廳經費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一項	教育廳經費	三〇,八五三	〇〇	三〇,八五三	〇〇	
第十項	財政廳暨附設各處經費	六〇,八二六	〇〇	六〇,八二六	〇〇	
第九項	民政廳經費	四三,五五五	〇〇	四三,五五五	〇〇	
第八項	省政府蒙務視察以及聯絡員經費	一五,二〇〇	〇〇		〇〇	

六

刊 季 應 政 財 遠 綏

第十八項	國術館經費	二,四〇〇	〇〇	二,四〇〇	〇〇	〇
第三款	公安費	二六〇,七三	〇〇	二七三,五六	〇〇	〇
第一項	省會公安局經費	二〇,〇五七	〇〇	二〇,三三七	〇〇	〇
第二項	公安局附設清道隊經費	四,九八〇	〇〇	四,九八〇	〇〇	〇
第三項	包頭公安局經費	四三,〇〇〇	〇〇	五三,三六四	〇〇	〇
第四項	歸包屠宰檢驗廠經費	一一,六五五	〇〇	一一,六五五	〇〇	〇
第四款	司法費	五,二〇〇	〇〇	四,九二〇	〇〇	〇
第一項	高等法院經費	一七,五四四	〇〇	一七,五四四	〇〇	〇
第二項	地方法院經費	二,六八八	〇〇	二,六八八	〇〇	〇
第三項	地方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經費	一,九三六	〇〇	一,九三〇	〇〇	〇

統 計

七

統 計

第四項	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項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附屬小學校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第一中學校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五款	教育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八項	各縣看守所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七項	各縣司法公署 及承審處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六項	各縣監獄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五項	第一監獄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四項	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刊 季 廳 政 財 遠 綏

統 計	第十四項	各師職學生 畢業參觀費	二、〇五五	〇〇				
	第十三項	留西洋學生學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第十二項	補助各縣學款	二、七五七	〇〇	二、七五七	〇〇		
	第十一項	教育會補助費 及發行月刊費	三、〇〇八	〇〇	三、〇〇八	〇〇		
	第十項	圖書館經費	三、一〇六	〇〇	九、九〇〇	〇〇		
	第九項	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〇、三三七	〇〇	七、六五七	〇〇		
	第八項	第二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	〇〇				
	第七項	職業學校經費	一七、九四四	〇〇	一六、一八八	〇〇		
	第六項	中山學院經費	二四、二四四	〇〇	三、〇六八	〇〇		
	第五項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經費	三、〇六五	〇〇	三、三三一	〇〇		
	九							

統 計

第十五項	中等學生獎學金	四,000	00	四,000	00	
第十六項	民衆教育經費	三,八五五	00	三,八五五	00	
第十七項	省立第二三四 五小學校經費	三,三三八	00	三,三三八	00	
第十八項	各中學校補助費	四,三七八	00	四,三七八	00	
第十九項	中山學院 附屬小學經費	二,000	00			
第二十項	各小學校增班 經費	八,四三三	00	三,一三五	00	
第二十一項	留學國外 各學生津貼	三,三三八	00	九,100	00	
第二十二項	留學國內 各生津貼	一一,100	00	一一,100	00	
第二十三項	留學國內黨務 學校學生津貼	000	00	00,700	00	
第二十四項	教育參觀團 經費	一,000	00	一,000	00	



刊 季 應 政 財 遠 綏

統 計	第二十五項	全省運動會經費	1,000	00	1,000	00
	第二十六項	各校冬季球類比賽會補助費	100	00	100	00
	第二十七項	斗捐專員薪水及辦公費	500	00	500	00
	第二十八項	民衆教育館社會日報公料費	3,300	00	3,300	00
	第二十九項	綏遠省教育公報經費	2,736	00	2,736	00
	第三十項	省立公共體育場經費	2,400	00	2,400	00
	第三十一項	各級學校學藝競賽會經費及獎金	3,000	00	3,000	00
	第三十二項	參加華北全國等運動會旅雜費	1,000	00	1,000	00
	第三十三項	畢業會友經費	150	00	150	00
	第三十四項	獎學金考試經費	300	00	300	00

統 計

第三十五項	全國華北運動 預選會經費	三五〇〇	〇〇			
第三十六項	華北體育聯 合會會費	五〇〇	〇〇			
第三十七項	全國職業教育 討論會出席代 表旅費	一八〇	〇〇			
第三十八項	全國體育會議 出席代表旅費	一三五	〇〇			
第三十九項	全省教育行 政會議經費	一五〇	〇〇			
第四十項	各學校館場 時修補費	一,三五〇	〇〇			
第四十一項	第一女 師附小經費	三,四〇〇	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二八,六九九	〇〇	九四,五五四	〇〇	
第一項	財廳密查員薪旅費	五,五三〇	〇〇	五,五三〇	〇〇	
第二項	營業稅稽征處暨 各營業稅局經費	一四,一〇一	〇〇			



## 統 計

第十六項	農民訓練所經費	四六	〇〇	四六	〇〇
第十五項	包頭檢驗藥材所經費	四三〇	〇〇	四三〇	〇〇
第十四項	第三林區苗圃作業經費	一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第十三項	第三林區苗圃經費	二六〇	〇〇	二六〇	〇〇
第十二項	第二林區苗圃作業經費	一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第十一項	第二林區苗圃經費	二六〇	〇〇	二六〇	〇〇
第十項	第一林區苗圃作業經費	一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第九項	第一林區苗圃經費	二六〇	〇〇	二六〇	〇〇
第八項	渾爾集牧羊場經費	二六六	〇〇	二六六	〇〇
第七項	氣候觀察所經費	六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級 遠 財 政 廳 季 刊

第十六項	委託農民試驗辦法經費	100	00	100	00	00
第十七項	臨沙實業基金 地撥付蒙旗押 荒地價	1,200	00	2,000	00	00
第十八項	植樹典禮費	200	00	200	00	00
第十九項	編纂建設季刊費	200	00	200	00	00
第二十項	農產比賽會經費	1,100	00	1,000	00	00
第二十一項	物產陳列館經費	3,200	00	3,200	00	00
第二十二項	農會補助費	2,400	00	2,000	00	00
第二十三項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5,000	00			
第二十四項	編纂農產比賽會特刊費	100	00			
第二十五項	管理臨河縣實業基金地經費	400	00			

統 計

臨時門	第八款 工程費	五、六六	〇〇	五、六六	〇〇
	第一項 路工局經費	三、八〇	〇〇	三、八〇	〇〇
	第二項 修理馬路工程費	三、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第三項 綏白汽路經費	一、〇〇六	〇〇	一、〇〇六	〇〇
	第四項 電信局經費	二、三〇	〇〇	二、三〇	〇〇
	第五項 蜈蚣路工捐費 兼新路工局經費	一、九〇	〇〇	一、九〇	〇〇
	第九款 救郵費	八、二〇	〇〇	八、二〇	〇〇
	第一項 郵老救孤院經費	八、二〇	〇〇	八、二〇	〇〇
歲出經常合計	一、五四、八五	四	一、四四、六九	三	

統計

級 遠 財 政 應 季 刊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第一款 黨務費	1,000.00	1,100.00
第一項 歸綏市郵電檢 查委員會經費	00	1,100.00
第二款 行政費	7,400.00	5,100.00
第一項 省政府臨時費	2,100.00	2,100.00
第二項 省政府軍事蒙 助臨時費	00	3,000.00
第三項 省政府鋼甲汽車 隊剿匪臨時費	3,300.00	3,000.00
第四項 民政廳調查費	1,000.00	1,100.00
第五項 財政廳調查費	2,000.00	00
第六項 各縣縣長進級加俸	5,100.00	00

統 計

統 計

第一項 捐票照工料費	財政廳印刷稅	三,四〇〇	〇〇	三,四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五款 財務費		八,四三七	〇〇	八,四三七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糧膳陸軍看守工餉	第一監獄軍犯口餉	三,一三〇	〇〇	三,一三〇	〇〇	〇〇
第四款 司法費		三,一三〇	〇〇	三,一三〇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省會公安局服裝費		一五,六一	〇〇	一五,六一	〇〇	〇〇
第三款 公安費		一五,六一	〇〇	一五,六一	〇〇	〇〇
第十項 修理小教場營房 保管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	〇〇			
第九項 設遠省通志館 補助費		四,一〇〇	〇〇	四,一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八項 無線電台電檢費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第七項 第七十師軍樂隊 協助費		三,六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〇〇



歲出 經臨 總計	歲出 臨時 合計	第二項 第一林區苗圃 事處臨時費	第一項 包西各渠水利管理 局丈青增加臨時費	第六款 農礦費	第三項 財政廳印刷費 紙及契紙價收據工 料費	第二項 財政廳印刷費 及收捐票照工料費
一、六、七、八、四	10,300元	1,110	二,344	三,444	四九七	四,440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四、三、八、八	壹,一五元	1,110	二,344	三,444	四九七	四,440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統 計

期

二

第

統  
計

綏遠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入預算分冊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備 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第一款 所得稅	一、七六八	五	一、七〇〇	〇	
第一項 所得稅	一、七六八	五	一、七〇〇	〇	
第二款 駱駝特捐	八、五五八	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	
第一項 駱駝特捐	八、五五八	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	
第三款 菸酒稅費	三、七〇三	〇	三、八、四九七	〇	
第一項 菸酒稅	三、七〇三	〇	三、八、四九七	〇	
第二項 菸酒公賣費	一、九、六六五	〇	一、九、三三三	〇	

統 計

統計

歲入經常合計	1,250,000.00	50	1,300,000.00	50	1,350,000.00
第三項 啤酒牌照費	59,500.00	00	59,500.00	00	59,500.00
第四款 印花稅	121,000.00	00	121,000.00	00	121,000.00
第一項 印花稅	121,000.00	00	121,000.00	00	121,000.00
第五款 稅捐附加	6,300.00	00	6,300.00	00	6,300.00
第一項 稅捐附加	6,300.00	00	6,300.00	00	6,300.00
第六款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解統稅協款	430,000.00	00	430,000.00	00	430,000.00
第一項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解統稅協款	430,000.00	00	430,000.00	00	430,000.00
第七款 七署應解軍政費	9,000.00	00	9,000.00	00	9,000.00
第一項 七署應解軍政費	9,000.00	00	9,000.00	00	9,000.00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罰款	四,七三二 六	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罰款	四,七三二 六	五,〇〇〇 〇〇	
歲入臨時合計	四,七三二 六	五,〇〇〇 〇〇	
歲入經臨總計	一,〇八九,七五三 七	一,三六,〇四三 七	

統 計

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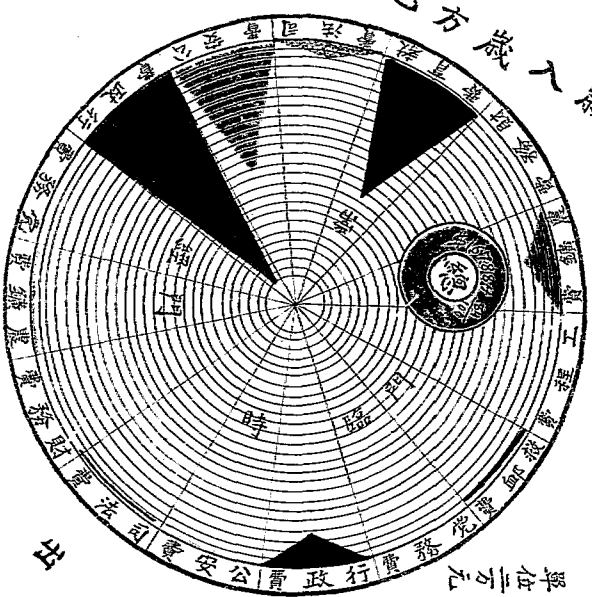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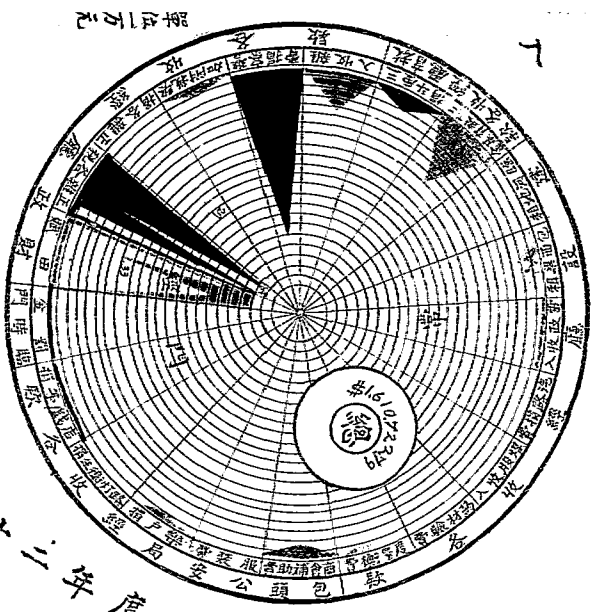
計



預算比較統計圖

發達省財政廳

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





綏遠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豫算分冊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第一款 歸和征收局兼征特捐經費	二,四九九	〇	二,七〇〇	〇
第一項 俸 工	二,〇三二	〇	二,一四八	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一	〇	四三	〇
第三項 雜 費	三六	〇	一五	〇
第二款 包頭征收特捐經費	二,五三四	〇	二,四三〇	〇
第一項 俸 工	二,〇六四	〇	二,一四八	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	〇	四三	〇

統 計

統 計

第三款 臨河征收局兼捐征特費	九〇	〇	九〇	〇	〇
第一項 俸 工	六八	〇	六八	〇	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	〇	三〇	〇	〇
第四款 武川征收局兼捐征特費	四〇	六	四三	六	〇
第一項 俸 工	三三	〇	三四	〇	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七	六	五八	六	〇
第三項 雜 費	二四	〇	二四	〇	〇
第五款 薩縣征收局兼特捐經費	三六	〇	三六	〇	〇
第一項 俸 工	三六	〇	三六	〇	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六	〇	二六	〇	〇

刊 季 應 政 財 遠 綏

第九款 附設菸酒經征處經費	五、四八八	〇〇	五、四八八	〇〇
第二項 達爾罕旗協助費	四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茂明東安公兩旗協助費	六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第八款 蒙旗協助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〇	六四	二、二二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一、〇五	〇〇	一、〇五	〇〇
第七款 固陽征收局兼征特捐經費	一、二四六	六四	一、二九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三三	〇〇	四三三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七六八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第六款 五原征收局兼征特捐經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統 計

第一項 俸 工	二、七六六	〇〇	四、七六六	〇〇	
第十二款 第四區菸酒分局 經費	三、一九二	〇〇	五、三〇八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三六	〇〇	九三六	〇〇	
第一項 俸 工	四、〇四四	〇〇	四、〇四四	〇〇	
第十一款 第三區菸酒分局 經費	四、九〇〇	〇〇	四、九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九三六	〇〇	九三六	〇〇	
第一項 俸 工	四、二三八	〇〇	四、二三八	〇〇	
第十款 第二區菸酒分局經費	五、〇四四	〇〇	五、〇四四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九二	〇〇	七九二	〇〇	
第一項 俸 工	四、五五六	〇〇	四、五五六	〇〇	

統  
計

刊 季 應 政 財 遠 綏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	〇〇	三六	〇〇	〇〇
第十三款 第五區菸酒分局經費	三、九三	〇〇	三、九三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二、五〇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三	〇〇	五三	〇〇	〇〇
第十四款 第六區菸酒分局經費	二、四八	〇〇	二、四八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二、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八	〇〇	四八	〇〇	〇〇
第十五款 第七區菸酒分局經費	二、二四	〇〇	二、二四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一、六四	〇〇	一、六四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十六款 第八區菸酒分局經費	第一項 俸 工	一、八四八	〇〇	一、八四八	〇〇	二、三三八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八〇	〇〇	四八〇	〇〇	二、三三八
第十七款 第九區菸酒分局經費	第一項 俸 工	一、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三、一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〇	〇〇	三六〇	〇〇	三、一七〇
第十八款 第十區菸酒分局經費	第一項 俸 工	一、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三、一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〇	〇〇	三六〇	〇〇	三、一七〇
第十九款 第十一區菸酒分局經費	第一項 俸 工	一、五〇〇	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三、一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〇	〇〇	三六〇	〇〇	三、一七〇

刊 季 廳 政 財 遠 級

第一項 俸 工	一、六四〇	〇〇	一、六四〇	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六四〇	〇〇	三、六四〇	〇〇
第二十款 第十二區 菸酒分 局經費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薪 工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三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第二十一款 第十三區 菸酒分 局經費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薪 工	六、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款 第十四區 菸酒分 局經費	九、〇〇〇	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薪 工	七、〇〇〇	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

統 計

三 一

統計

第二項 辦公費	100	00			
第一項 薪工	200	00			
第二十五款 畢察鎮酒事務分卡經費	100	00			
第二項 辦公費	200	00			
第一項 薪工	100	00			
第二十四款 西膳包酒事務分卡經費	150	00			
第二項 辦公費	300	00			
第一項 薪工	100	00			
第二十三款 臨河酒事務分卡經費	200	00			
第二項 辦公費	100	00	200		00



刊 季 廳 政 財 遠 綏

統 計	歲出經常合計	五、八六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六款 和林菸酒事務分	一、八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項 薪工	一、四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七款 得勝口菸酒查驗	五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項 薪工	四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十八款 鎮川口菸酒查驗	五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項 薪工	四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統計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 印刷稅捐票照工料費	三,七〇四	三,七〇四
第一項 印刷稅捐票照工料費	三,七〇四	三,七〇四
第二款 各印花分局及各縣推銷印花經售費	二,四二〇	二,四二〇
第一項 各印花分局及各縣推銷印花經售費	二,四二〇	二,四二〇
第三款 印花一成工本費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第一項 印花一成工本費	一,六一四	一,六一四
第四款 滙解印花稅票一成及派員赴各縣催提印花稅款滙費	〇五	〇五
第一項 滙解印花稅票一成及派員赴各縣催提印花稅款滙費	〇五	〇五

刊 季 廳 政 財 遠 綏

統 計

第五款	請領印花稅票運旅費	500	00	500	00	
第一項	運 費	300	00	300	00	
第二項	旅 費	200	00	200	00	
第六款	印花稅票加工價 綏遠字樣工價	400	00	400	00	
第一項	印花稅票加工價 綏遠字樣工價	400	00	400	00	
第七款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電滙統稅協款電滙費	1,300	00	1,300	00	
第一項	電 費	00	00	00	00	
第二項	匯 費	1,300	00	1,300	00	
歲出臨時合計	四六,四四四	00	00	四六,四四四	00	
歲出經臨總計	108,300	00	108,300	00	00	

三五

期

二

第

統

計

三六

綏遠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預算分冊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第一款 田 賦	三九,六四三	四三,二二六
第一項 地 丁	一九,〇六一	二,九六六
第二項 地 租	一八,六三六	二六,三三〇
第三項 官 租	六,三六六	六,五九七
第四項 米 折	五,一四〇	一七,二六七
第五項 歸公歲租	三三三	一,三〇〇
第六項 短 租	五,七三三	三,八四一

統 計

統 計

第五項 牲畜交易稅	一四、三三	〇〇	一四、七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四項 屠宰稅	六、一〇五	〇〇	一〇、八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項 當稅	三〇	〇〇	一、五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牙稅	七、九六	五	九、五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契稅	六、八九	〇〇	五、五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款 正雜各稅	五九、八八	一	六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十項 雜費	一、四六	三	二、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九項 租捐	三	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八項 另租	一九、〇六	五	一九、五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七項 畝捐	五、五一	〇	五、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刊 季 廳 政 財 遠 綏

統 計

第六項 營業稅	三九,三〇					三九,三〇	
第三款 正雜各捐	三七,三三					三七,三三	
第一項 斗油煤炭車 賦貸備各捐	三六,三二					三六,三二	
第二項 船筏捐	六,三四					六,三四	
第三項 蜈蚣壩路工捐	三,四八					三,四八	
第四款 契稅附加	九,四八					九,四八	
第一項 契稅附加	九,四八					九,四八	
第五款 警察捐費	一七,八四					一七,八四	
第一項 警 捐	六,八九					六,八九	
第二項 保安隊房舖捐	一〇,八八					一〇,八八	
		〇〇		一五,一七			〇〇
		〇〇		八,一七			〇〇
		〇〇		三三,〇七			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九,一〇			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三九

第六款 雜收入	第三項 樂戶捐	第四項 燈車捐	第五項 各種照費	第六項 路工捐	第七項 戲捐	第八項 特捐	第九項 教養費	第十項 屠獸檢驗費	第十一項 猪毛鬃猪羊腸捐	第六款 雜收入
三、五七	一八、三三	三、四八一	一、三三	九六	五三	三、四〇	五七	一八、九二	五、一〇	三、五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九六	一八、九六	三、六〇	一、六三	一、三三	五九	三、三九	六六	三六、四二	五、〇六	三、九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統計

四〇



刊 季 應 政 財 遠 綏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107	00	152	00
第一項 契紙價	3,360	00	5,070	00
第二項 露草船照費	7,300	00	8,500	00
第三項 船筏護送費	3,076	00	4,539	00
第四項 船筏附設局辦公費	1,521	00	1,933	00
第五項 歸綏補捐	3,600	00	3,336	00
第六項 各縣攤解苗圃經費	3,050	00	3,630	00
歲入經常合計	1,433,936	53	1,396,677	00

歲入臨時門

統 計

四 一

統計

歲入 經臨 總計	歲入 臨時 合計	第一項 罰金
一、四、三、九、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	〇〇	〇〇
一、四、三、九、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三	〇〇	〇〇

綏遠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出預算分冊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第一款 財政廳暨附設各處經費	6,866	00	6,866	00
第一項 俸 工	4,051	00	4,041	00
第二項 辦公費	3,000	00	3,000	00
第三項 雜 支	815	00	825	00
第二款 財政廳密查員薪旅費	5,530	00	5,530	00
第一項 薪 水	2,860	00	2,860	00
第二項 旅 費	2,670	00	2,670	00

統 計

統計

第三款 附設省會營業稅稽征處經費	六三六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五,四三六	〇〇			
第二項 公雜費	九〇	〇〇			
第四款 豐鎮營業稅局經費	四,四八八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三,四〇八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八	〇〇			
第三項 雜支	一九二	〇〇			
第五款 包頭營業稅局經費	三,三三七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二,九〇七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三	〇〇			

四四

級 遠 財 政 廳 季 刊

第三項 雜 支	一七				
第六款 歸和征收局經費	七、壹六				
第一項 俸 工	六、四九二				
第二項 辦公 費	一、二八				
第三項 雜 支	三三六				
第七款 包頭征收局經費	六、〇八四				
第一項 俸 工	四、九六				
第二項 辦公 費	九九六				
第三項 雜 支	一三〇				
第八款 武用征收局經費	四、四四				
統 計					

統計

第一項 俸工	三,四八	〇〇	三,四八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八	〇〇	五八	〇〇
第三項 雜支	三六	〇〇	三六	〇〇
第九款 薩拉齊征收局經費	五,〇六	〇〇	五,〇六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四,四八	〇〇	四,四八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八	〇〇	六八	〇〇
第三項 雜支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第十款 五原征收局經費	五,〇六	〇〇	五,〇六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四,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六	〇〇	五六	〇〇

統 計 表 第 四 號 財 政 廳 季 刊

統 計

第十三款 固陽征收局經費	四,二〇〇	〇〇	四,二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雜 支	一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	〇〇			
第一項 俸 工	三,三六〇	〇〇			
第十二款 托河征收局經費	三,六八	〇〇			
第三項 雜 支	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〇	〇〇			
第一項 俸 工	三,六一	〇〇			
第十一款 清水河征收局經費	四,〇三	〇〇			
第三項 雜 支	三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統計

第一項 俸工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雜支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十四款 臨河征收局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雜支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十五款 豐鎮征收局經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雜支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綏遠財政廳季刊

統計

第十八款 涼城征收局經費	第三項 雜支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俸工	第十七款 陶林征收局經費	第三項 雜支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俸工	第十六款 興和征收局經費	第三項 雜支
五,四〇〇	二六	七〇	三,三三八	四,三四四	五六	五七	六,一〇〇	七,三四	一,九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四〇〇	二六	七〇	三,三三八	四,八六八	五六	五七	六,二〇〇	七,三四	一,九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九

統計

第一項 俸工	四,031	00	四,031	00	00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六	00	七六	00	00
第三項 雜支	六〇	00	六〇	00	00
第十九款 集筆征收局經費	七,二八	00	七,二八	00	00
第一項 俸工	五,一八四	00	五,一八四	00	00
第二項 辦公費	一,100	00	一,100	00	00
第三項 雜支	七四	00	七四	00	00
第二十款 五原征收局兼 營業稅經費	一,五六	00	一,五六	00	00
第一項 俸工	一,03六	00	一,03六	00	00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	00	二四	00	00

五〇

刊 季 廳 政 財 遠 綏

第二十一款 興辦路工捐兼 辦路工捐局經費	一、九〇〇	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 工	一、五二二	〇〇	一、五二二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六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雜 支	七	〇〇	七	〇〇	〇〇
第四項 歲修路工費	三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款 縮絀屠宰檢 驗廠經費	七、〇三三	〇〇	七、〇三三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 工	五、六五五	〇〇	五、六五五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六	〇〇	七六	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雜 支	六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三款 包頭屠宰檢 驗廠經費	四、六六三	〇〇	四、六六三	〇〇	〇〇

統 計

五 一

統計

第一項 俸工	三五六	〇〇	三五六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九四	〇〇	五九四	〇〇	
第三項 雜支	四八〇	〇〇	四八〇	〇〇	
第二十四款 綏遠護送船筏費 捐征收局經費	二七〇	〇〇	二七〇	〇〇	
第一項 俸工	二三四	〇〇	二三四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雜支	〇	〇〇	〇	〇〇	
第二十五款 財政廳編纂費 財政週刊經費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薪水	七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第二項 印刷工料費	三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五二

刊 季 廳 政 財 遠 綏

統 計

統 計						歲出臨時門		歲出經常合計		第三項 雜 支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第一項	印刷稅捐費	四,二〇〇	〇〇	四,二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項	財政廳印刷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項	監收捐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項	票照工料費	三,四九〇	〇〇	三,四九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項	財政廳工料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項	調查費	二,四〇〇	〇〇	二,四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項	財政廳調查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00

五三

歲出 臨時 總計	歲出 臨時 合計	第一項 乘征 露草 船照 費經	第五款 護送 船後 費捐 征收 兼 征 露草 船照 費經	第二項 印刷 契紙 價收 據費	第一項 印刷 契買 契 紙工 料費	第四款 財政 廳印 刷契 紙價 收據 工料 費	第二項 收捐 警士 津貼
----------------	----------------	-----------------------------	---	-----------------------------	----------------------------------	--	-----------------------

統  
計

### 綏遠省金庫收支實況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

收 入					支 出										
月 別 款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總 計	月 別 款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總 計						
										經	管	不敷	421.133.43		
田 賦	22.096.320	18.657.480	10.502.332	51.256.132	黨 務 費	12.345.700	6.221.000	10.831.000	29.397.700	行 政 費	50.571.760	31.036.019	37.892.653	119.500.432	
正雜各款	28.808.882	27.678.322	40.241.688	96.728.892	公 安 費	18.621.392	21.070.184	59.029.110	89.720.686	司 法 費	5.000.114	4.143.965	5.104.686	14.248.765	
正雜各捐	21.221.571	5.765.565	13.293.528	43.284.664	教 育 費	16.469.472	15.927.972	19.639.833	52.037.277	財 務 費	20.405.345	3.091.540	44.391.146	67.888.031	
察警捐費	16.756.991	12.797.322	42.111.007	71.665.320	農 礦 費	1.717.800	2,555.600	1.766.000	6,039.400	工 程 費	8.202.000	5,106.700	6,151.900	19,460.600	
雜 收 入	5,883.397	2,171.410	4,927.486	12,982.293	蒙 藏 費	442.033	642.033	242.033	1,326.099	救 郵 費	865.096	549.191	505.136	1,919.423	
統稅協款	2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郵 費	42.852			42.852	共 計	200,053.564	231,314,204	278,253,497	709,621,265	
各機關撥解款	43,039.654	28,013,054	53,231,265	124,283,973	常 臨	各項雜費	15,717,511	6,872,446	2,227,680	24,817,667	雜 款	29,764,292	100,000	100,000	29,964,292
共 計	175,806,815	130,683,153	199,307,346	505,197,274	借 款 本 息	4,011,996	5,928,864	5,366,548	15,307,408	共 計	53,515,343	13,177,110	9,194,228	75,886,681	
雜 款	866,273	1,444,884	806,363	3,117,520	時	總 計	253,568,907	244,491,314	287,447,725	785,507,946	不 敷 數	662,823,387			
保 管 款	99,055	1,280,920	4,123,220	5,503,195	附 註	本表所列之數目以厘位爲止									
借 款	30,000,000			30,000,000											
共 計	30,965,328	2,725,804	4,929,583	38,620,715											
總 計	206,772,143	132,808,957	204,236,889	543,817,989											
總 收 入	543,817,589	附 註													
總 支 出	785,507,946	本表所列之數目以厘位爲止													
不 敷 數	662,823,387	本表所列之數目以厘位爲止													

會計左丕綸      科員 吳國樞      趙陸岫

### 綏遠省金庫收支實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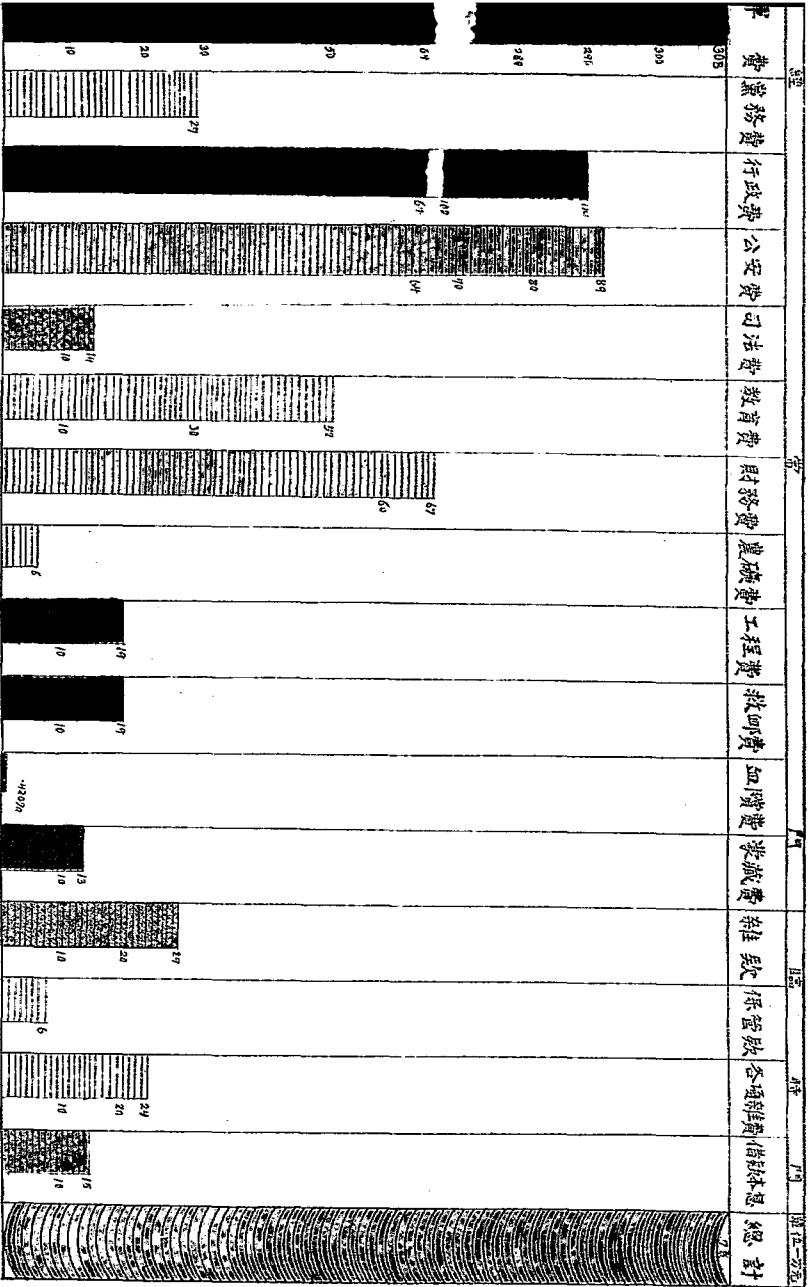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收 入					支 出					
款 別	月 別	十 月			總 計	款 別	十 月			總 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舊 管	不 敷	662,823.387				軍 費	124,130.000	179,990.000	138,900.000	443,020.000
經 田 賦		49,173.507	14,624.149	32,705.983	96,503.639	黨 務 費	11,331.000	11,331.000	11,331.000	33,993.000
正 雜 各 稅		53,079.965	34,166.609	75,585.543	162,832.117	行 政 費	51,828.820	42,732.320	31,550.730	126,101.870
正 雜 各 捐		22,660.033	38,894.230	77,334.186	138,888.449	公 安 費	15,302.578	21,789.605	11,775.159	48,867.342
警 察 捐 費		13,664.762	17,901.331	9,170.063	40,736.156	司 法 費	9,839.453	5,385.365	4,469.965	19,694.783
雜 收 入		3,249.776	5,564.335	7,323.170	16,137.281	教 育 費	16,610.353	17,346.232	15,675.082	49,631.667
統 稅 協 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財 務 費	12,183.086	10,700.362	35,915.834	58,799.282
各 機 關 撥 解 款		40,199.856	16,317.149	24,037.385	80,554.390	農 礦 費	1,787.800	2,467.800	2,039.100	6,294.700
常 共 計		217,027.899	162,467.893	26,155.330	640,652.032	工 程 費	3,079.150	1,609.200	3,129.200	12,817.550
臨 雜 款		1,209.895	848.396	2,338.920	4,297.211	蒙 藏 費	442.033	442.033	642.033	1,526.099
保 管 款		332.280	2,378.050	1,051.940	3,762.270	救 郵 費	610.553	612.727	613.517	1,836.797
時 共 計		1,542.175	3,226.446	3,290.860	8,059.481	常 共 計	252,144.826	294,517.644	256,041.620	802,704.090
總 計		218,570.074	165,694.249	264,447.190	648,711.513	臨 各 項 雜 費	7,753.178	3,048.022	5,000.250	15,801.450
總 收 入		648,711.513	附 註			雜 款	100.000	1,346.900	2,897.600	4,344.500
總 支 出		905,670.145	1 本表所列之數目以厘爲止			保 管 款	966.915	197.190	120.000	1,284.105
不 敷		919,782.019	2 本表不敷數內有十月分舊管			借 款 本 息	8,816.900	68,480.000	4,240.000	81,536.900
			不敷662,823.387			時 共 計	17,636.093	73,072.112	12,257.850	102,966.055
						總 計	269,780.919	367,589.756	268,299.470	905,670.145

會計左丕綸      科員 吳國樞      趙陞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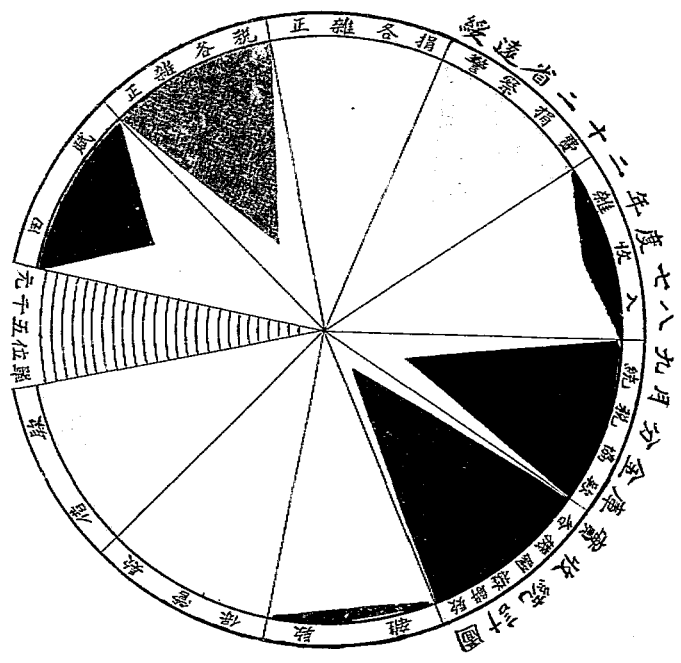


# 緬遠省二十二年度十八九月分金庫實支統計圖



單位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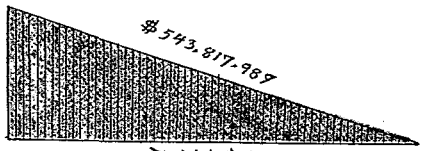
項別	田賦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警察捐費	雜收入	統稅協款	各機關繳款	雜款	保管款	借款
----	----	------	------	------	-----	------	-------	----	-----	----



實收總數

596,718.8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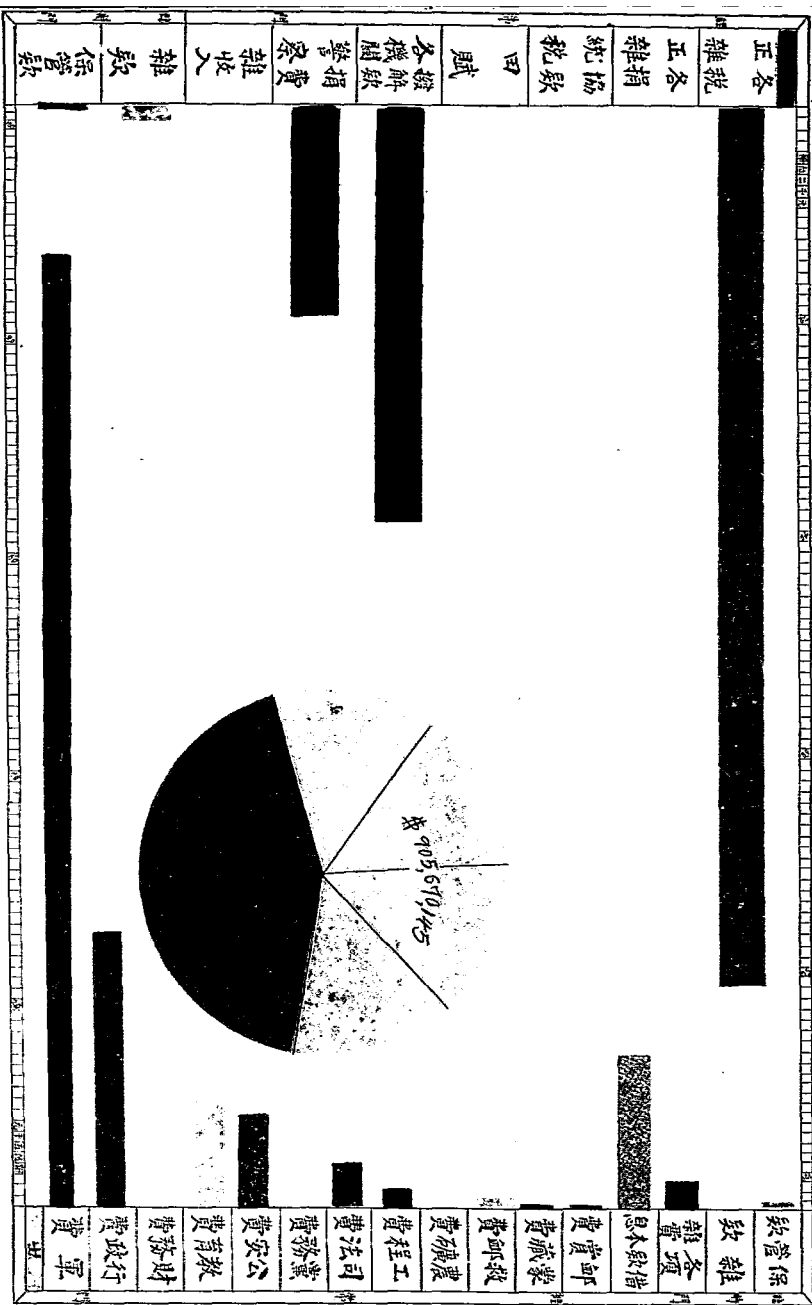
單位一萬元



七二年度七八九月份金庫收入

實收總數 596,718.87元

# 綏遠省收支實況比較統計圖



綏遠省各縣政府暨設治局二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間賦報收統計圖

總計	集寧	涼城	陶林	興和	豐鎮	安北	東勝	固陽	臨河	五原	清水河	和林	托克托	包頭	薩拉齊	武川	歸綏
					51978												

縣	分	年										合	計	備	考			
		二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歸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武川	一、六〇三、七七	一、七六、四一	三、〇七、五二	一、七三、三一	四、七五、七七	六、六二、九八	一、七、九〇、六五	一、六〇三、七七	一、七六、四一	三、〇七、五二	一、七三、三一	四、七五、七七	六、六二、九八	一、七、九〇、六五	一、六〇三、七七	一、七六、四一	三、〇七、五二	一、七三、三一
薩拉齊	五三、一五	六八、四四	五九、六二	三四、九三	九五、七七	三三〇、三四	五、四四、八五	五三、一五	六八、四四	五九、六二	三四、九三	九五、七七	三三〇、三四	五、四四、八五	五三、一五	六八、四四	五九、六二	三四、九三
包頭	四、四三	一、九、八六	二二、六六	五二、九三	一、三〇、四四	六〇、七九	三、六三、二〇	四、四三	一、九、八六	二二、六六	五二、九三	一、三〇、四四	六〇、七九	三、六三、二〇	四、四三	一、九、八六	二二、六六	五二、九三
托克托	二、七、八九	無	一、五、四一	一、二九、八九	一、六四、七二	一、七六、三三	四、六五、一五	二、七、八九	無	一、五、四一	一、二九、八九	一、六四、七二	一、七六、三三	四、六五、一五	二、七、八九	無	一、五、四一	一、二九、八九
和林	一、三、四四	三、七、五六	九、五、四三	一、三三、〇〇	三、九四、七五	一、七〇、三三	六、七三、六八	一、三、四四	三、七、五六	九、五、四三	一、三三、〇〇	三、九四、七五	一、七〇、三三	六、七三、六八	一、三、四四	三、七、五六	九、五、四三	一、三三、〇〇
清水河	三、七、四七	一、七、七〇	九、二、五一	三、七、〇四	三、三三、三三	二、八五、八二	三、三三、八四	三、七、四七	一、七、七〇	九、二、五一	三、七、〇四	三、三三、三三	二、八五、八二	三、三三、八四	三、七、四七	一、七、七〇	九、二、五一	三、七、〇四
五原	三、三、八〇	一、二、四〇	七、五、六	九、一、五九	九、一、二五	一、二六、八二	一、六七、〇五	三、三、八〇	一、二、四〇	七、五、六	九、一、五九	九、一、二五	一、二六、八二	一、六七、〇五	三、三、八〇	一、二、四〇	七、五、六	九、一、五九

統計

五五

統 計

五 六

說 明	總 計	集 寧	涼 城	陶 林	興 和	豐 鎮	安北設治局	東 勝	固 陽	臨 河
	九,八一九,九四九	一,一〇〇,六三三	四四,四四四	一,二二二,六六六	三三三,一六六	一,五〇三,四六〇	無	無	三六六,七一一	無
	五,六〇〇,三三三	無	二二七,五五五	三三三,五五五	三三三,四四四	六,一七七	無	無	五五七,八八八	無
	九,五五九,四四〇	無	一,二二〇,六六六	一,二二二,五五五	三三三,四四四	七,七七,七九九	無	二,二二,五五五	八八八,六六六	無
	三,六六〇,五五九	三三三,六六六	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六六六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七九九	無	無	三三三,六六六	無
	五八〇,三三三,六六六	三三三,七七七,四四四	一〇〇,六六六,三三三	一,二二二,三三三,六六六	五五五,六六六,〇〇〇	一七,二二,三三三,六六六	四七,三三三	無	一,二二,八八八,六六六	無
	八三,七七七,九九九	五五,六六六,七七七	一七,二二,三三三,六六六	三,三三,四四四,五五五	八,八八,九九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二,五五五	無	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無
	二二,七七七,〇〇〇	〇〇,五五五,六六六	五五,〇〇〇,六六六	八,八八,九九九,〇〇〇	一四,四四,三三三,六六六	五,五五,八八八,三三三	八八,九九九	二二,五五五	五,五五,六六六,〇〇〇	無
								查該縣上年十一月分以暫缺未悉是		







綏遠財政廳政財遠綏

綏遠財政廳所屬各縣局印花稅正款收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第一季七月至九月

機關別	三個月總比額		三個月實收正稅總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盈	細	數		
歸綏印花稅分局	三,〇三,〇〇〇 圓	八,七六,七〇〇 圓	三,八四,二〇〇 圓		三成以上		
包頭印花稅分局	八,〇六,〇〇〇 圓	四,三三,四九〇 圓	三,七三,五〇〇 圓		四成以上	該局長到任未滿兩月免予考核	
豐鎮印花稅分局	六,一一,〇〇〇 圓	四,七六,六〇〇 圓	二,三三,三〇〇 圓		三成以上		
薩拉濟縣	一,四一,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〇 圓	二二,〇〇〇 圓		一成以上		
五原縣	一,四一,〇〇〇 圓	六,四〇,〇〇〇 圓	七〇,〇〇〇 圓		五成以上		
臨河縣	一,〇〇,〇〇〇 圓	六,〇〇,〇〇〇 圓	三〇,〇〇〇 圓		三成以上		
涼城縣	一,〇六,〇〇〇 圓	四,四九,〇〇〇 圓	五九,〇〇〇 圓		五成以上		
興和縣	一,〇〇,〇〇〇 圓	九〇,〇〇〇 圓	六,〇〇〇 圓		不及一成		

統計

五七

統計

固陽縣	集寧縣	包頭縣	豐鎮縣	歸綏縣	托克托縣	和林格爾縣	清水河縣	武川縣	陶林縣
1,200,000	3,600,000	2,800,000	3,200,000	5,200,000	2,200,000	4,600,000	5,200,000	2,800,000	2,3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00	3,600,000	4,700,000	3,200,000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2,800,000
4,600,000									
	9,600,000	1,376,300	3,550,500	4,900,000	3,000,000	2,300,000	4,900,000	2,600,000	1,000,000
二成以上						不及一成			
	二成以上	六成以上	九成以上	不及一成	不及一成		不及一成	二成以上	一成以上
		該縣長到任未滿兩月免予考核							

統  
計

附 記	合 計	安 北 設 治 局	東 勝 縣
	五、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成以上	
	三成以上		三成以上

統  
計

刊 季 廳 政 財 遠 綏

綏遠財政廳收核各縣局長征收印花稅功過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一季七月至九月

職 務	姓 名	功 過		事 由	功 過		事 由
		功	過		功	過	
五原縣縣長	趙鳴瑞				一次	一次	緝收五成以上
臨河縣縣長	渠國華				一次	一次	緝收三成以上
涼城縣縣長	馬顯德					一次	緝收五成以上
興和縣縣長	郝熙元						緝收不及一成免議
陶林縣縣長	楊維興				一次		緝收一成以上
武川縣縣長	席尙文				一次		緝收二成以上
清水河縣縣長	王士達						緝收不及一成免議
和林格爾縣縣長	李樹滋			議盈收不及一成免			緝收不及一成免議

統 計

記附	薩拉齊縣縣長	安北設治局局長	東勝縣縣長	固陽縣縣長	集寧縣縣長	包頭縣縣長	豐鎮縣縣長	歸綏縣縣長	托克托縣縣長
	楊道一	齊壽康	王文泉	陳令德	趙承紳	王慶恩	馬洛駢	鄧植昌	陳應道
		一次		一次					
		盈收二成以上		盈收二成以上					
					一次				
			一次				一次		
		該縣長業已免職應免致核		續收三成以上		續收二成以上	該縣長到任未滿兩月免予致核	續收九成以上	續收不及一成免議
								續收不及一成免議	

統計



統  
計



統 遠 財 政 廳 季 刊

綏遠財政廳所屬各縣局印花稅正款收數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度第二季十月至十二月

機 關 別	三個月總比額	三個月實收正稅總數	比 較		成 盈	備 考
			增	減		
歸綏印花稅分局	1,508,000	3,702,000		1,737,000	不及一成	
包頭印花稅分局	9,681,000	5,200,000		3,901,000	三成以上	
豐鎮印花稅分局	8,856,000	7,857,000		639,000	不及一成	
薩拉齊縣	1,300,000	1,115,000		65,000	一成以上	該縣長十月廿六日收到任至十二月底實收如上數
五原縣	1,550,000	600,000		744,000	四成以上	
臨河縣	1,010,000	600,000		376,000	二成以上	
涼城縣	1,028,000	550,000		539,000	五成以上	
興和縣	1,015,000	1,003,000	56,000		不及一成	

統 計

六五

統計

固陽縣	集寧縣	包頭縣	豐鎮縣	歸綏縣	托克托縣	和林格爾縣	清水河縣	武川縣	陶林縣
一六,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成以上						一成以上			
	不及一成	四成以上	七成以上	不及一成	不及一成		一成以上	一成以上	一成以上
					該縣長任至十月二十六日實收如上數				

綏遠財政廳考核各縣局長征收印花稅功過表  
民國廿二年度第二季十月至十二月

職 務	姓 名	功 次		事 由	功 過	事 由
		功	次			
薩拉齊縣縣長	陳 應 道			一次	過	緝收一成以上
五原縣縣長	趙 鳴 琦			一次	大過	緝收四成以上
臨河縣縣長	龔 國 華			一次		

記 冊	合 計	東 勝 縣	安 北 設 治 局	合 計	功 次	功 過	事 由
	四,000	三,000	一,000	二,000	不及一成		
	八,000	六,000	二,000	三,000	一成以上		

統 計

統計

包頭縣縣長	豐鎮縣縣長	歸綏縣縣長	托克托縣縣長	和林格爾縣縣長	清水河縣縣長	武川縣縣長	陶林縣縣長	興和縣縣長	涼城縣縣長
王慶恩	馬汝駉	鄭植昌	孫克信	李樹滋	王士達	席尙文	暢維興	郝熙元	馬顯德
				一次					
				盈收一成以上				盈收不及一成免議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總收四成以上	總收七成以上	總收不及一成免議	總收不及一成免議			總收一成以上	總收一成以上		總收五成以上

綏遠財政廳考核各印花稅分局局長功過表 民國廿二年度第二季十月至十二月

職 務	姓 名	功 次		事 由	過 次		事 由
		功	次		過	次	
集寧縣縣長	趙承紳						緝收不及一成免議
固陽縣縣長	陳令德		一次	盈收三成以上			
東勝縣縣長	王文泉				一次		緝收二成以上
安北設治局局長	齊壽康						緝收不及一成免議

記附

統 計

歸綏印花稅分局長 <th>談念曾 <th>功</th> <th>次</th> <th>事</th> <th>由</th> <th>過</th> <th>次</th> <th>事</th> <th>由</th> </th>	談念曾 <th>功</th> <th>次</th> <th>事</th> <th>由</th> <th>過</th> <th>次</th> <th>事</th> <th>由</th>	功	次	事	由	過	次	事	由
包頭印花稅分局長	岳德輝						一次	緝收三成以上	



發 達 財 政 季 刊

統 計

第六區薩縣菸酒	三,三〇〇	〇〇〇	三,六八八	九四四			七〇二	〇六六		二成以上	
第七區隆盛莊菸酒	二,七六五	〇〇〇	二,〇七七	〇六〇			五七五	一五〇		二成以上	
第八區興和菸酒	一,五二五	〇〇〇	二,二六一	四〇六	八六六		四〇六			五成以上	
第九區河口菸酒	一,〇三三	〇〇〇	一,六六八	四九六	三六六		四九六			二成以上	
第十區集寧菸酒	一,六四四	〇〇〇	二,〇〇四	七四四	三六一		七四四			二成以上	
第十一區涼城菸酒	三,三六一	〇〇〇	三,四九〇	一六一			三三〇	八九九		百分之七以上	
第十二區固陽菸酒	三,三六三	〇〇〇	三,三三三	五六六	八		五六六			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三區清水河菸酒	七〇〇	〇〇〇	四九二	三三三			三七	三三七		三成以上	
第十四區陶林菸酒	一,一七五	〇〇〇	九四四	五五〇			三四〇			一成以上	
畢克齊菸酒分卡	一,四〇六	〇〇〇	一,四〇一	三〇一	五		三〇一			百分之二以上	

七一

統計

七二

附 記	查本 季實 收總 數較 比額 盈收 在百 分之 五以 上合 併整 明	合 計	四、八 五	〇〇〇	五、八 四	八七	二、四 一	八七			百 分之 五 以 上
		西 腦 包 菸 酒 分 卡	二、三 五	〇〇〇	二、三 一	三六 九	三六	三六 九			百 分之 九 以 上
		臨 河 菸 酒 分 卡	一、〇 〇	〇〇〇	一、二 九	八〇	九	八〇			百 分之 七 以 上
		和 林 菸 酒 分 卡	七 三	〇〇〇	六 四	〇六			二 六	三 三	一 成 以 上

綏遠省財政廳所屬各區菸酒局處卡經征人員功過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第一季七八九月份

職 務	姓 名	功 次		事 由	過 次		事 由
		功 次	天 功		過 天	過 天	
菸酒經征處主任	班 浩	一 記 功		本 季 實 收 數 較 比 額 盈 收 在 一 成 以 上 依 照 考 核 條 例 第 十 條 之 規 定 予 以 記 功 一 次			
第二區菸酒分局長	劉 克 順	一 記 功		本 季 實 收 數 較 比 額 盈 收 在 三 成 以 上 依 照 考 核 條 例 第 十 條 之 規 定 予 以 記 大 功 一 次			





統計

記 補	第十三區菸酒分局長	蘇子芳						
	第十四區菸酒分局長	馮岱初						
	舉克齊分下長	侯廣麟	嘉獎		本 季 實 收 數 較 比 額 盈 收 在 百 分 之 二 以 上 依 照 考 核 條 例 第 十 條 之 規 定 予 以 嘉 獎			一 次 記 過
	西腦包分下長	張特	全		本 季 實 收 數 較 比 額 盈 收 在 百 分 之 九 以 上 依 照 考 核 條 例 第 十 條 之 規 定 予 以 嘉 獎			
	林河分下長	韓九齡	全		本 季 實 收 數 較 比 額 盈 收 在 百 分 之 七 以 上 依 照 考 核 條 例 第 十 條 之 規 定 予 以 嘉 獎			
	和林分下長	晏孝來						查該下長業已免職應免考核

七四



綏遠省財政廳所屬各區菸酒局處卡冬季比較表 廿二年度第二季十十一月分

機關別	三個月正款	總比額	三個月實收正稅總數	比較		盈成		備考
				增	減	盈	成	
菸酒經征處	二,五五〇	〇〇〇	二,六五五	二四九	八二	二四九	不及百分之一	
第二區菸酒局	二,三八八	〇〇〇	二,三四一	五五四	八三	五五四	百分之七以上	
第三區菸酒局	三,三三六	〇〇〇	三,一八五	〇〇〇	一,二五〇	九三〇	百分之八以上	
第四區菸酒局	一,四八五	〇〇〇	一,三八一	一〇三	二三三	八九七	一成以上	
第五區菸酒局	二,四三一	〇〇〇	二,六六五	八八四	一八四	八八四	百分之七以上	
第六區菸酒局	四,五五六	〇〇〇	三,五五六	二五五	一,〇〇九	七五五	二成以上	
第七區菸酒局	三,三三六	〇〇〇	三,五六八	二三三	一五三		百分之七以上	
第八區菸酒局	一,八八八	〇〇〇	二,五五六	一七八	七六	一七六	三成以上	
第九區菸酒局	一,二八六	〇〇〇	一,二二三	一五	二七	一五	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區菸酒局	一,三三三	〇〇〇	四,〇〇五	九七	二,二七〇	九七	一倍以上	
第十一區菸酒局	三,三三六	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九	三三	三六一	一成以上	
第十二區菸酒局	三,四六	〇〇〇	六六六	九八	三四〇	九八	九成以上	
第十三區菸酒局	七六一	〇〇〇	五七一	八五	一八九	一五	二成以上	
第十四區菸酒局	一,〇三九	〇〇〇	一,四八八	六四	一九	六四	百分之一以上	
畢克齊菸酒分卡	一,二五三	〇〇〇	一,五三八	六四	三三	六四	一成以上	
西騰包分卡	四,五五六	〇〇〇	四,九三三	九二五	四七	九二五	一成以上	
臨河分卡	一,七〇三	〇〇〇	一,四八四	五三〇	二八	四七〇	一成以上	
和林分卡	九八四	〇〇〇	八五二	六三	一三一	三九七	一成以上	
合計	七九,三三三	〇〇〇	七九,四九九	三三六			百分之二以上	

查本季實收總數較比額盈收在百分之二以上合併聲明

記

附



綏遠財政廳所屬各區菸酒局處卡經征人員功過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第二季 十一月二十二日

職 務	姓名	功		事 由	過		事 由
		功	次		過	次	
菸酒經征處主任	班浩	嘉獎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不及百分之 一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 嘉獎			
第二區菸酒局長	劉克順	嘉獎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百分之七 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 嘉獎			
第三區菸酒局長	黃連科						
第四區菸酒局長	劉金品				申斥		查該局長於十一月十六日到差依 照考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任事不 滿二月者不予考核
第五區菸酒局長	楊煥現	嘉獎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百分之七 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 嘉獎			查該區細收一成以上推因各缸房 為縣軍佔任多半停燒致影響收入 擬從寬酌予申斥
第六區菸酒局長	樊敏中						
第七區菸酒局長	蘇紀讓	嘉獎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百分之七 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 嘉獎			
第八區菸酒局長	李鍾奇	大功一次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三成以上 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 大功一次			
第九區菸酒局長	劉漢臣	嘉獎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百分之二 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 嘉獎			
第十區菸酒局長	張炳光	大功二次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一倍以上 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 大功二次			
第十一區菸酒局長	田汝器						查該局長業已免職應免考核
第十二區菸酒局長	陳玉成	大功二次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九成以上 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 大功二次			
第十三區菸酒局長	呂登瀛				記過二次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二成以 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予以記過二次
第十四區菸酒局長	馮岱初	嘉獎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百分之 一以上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 嘉獎			
畢克齊菸酒卡長	侯廣麟	記功一次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一成以上 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 記功一次			
西腦包菸酒卡長	張特	記功一次		本季實收較比額盈收在一成以上 依照考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 記功一次			
臨河菸酒卡長	韓九齡				申斥		查該卡細收一成以上推因各缸房 為縣軍佔住多半停燒致影響收入 擬從寬酌予申斥
和林菸酒卡長	鞏謙益						查該卡長於十一月一日到差依 照考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任事不 滿二月者不予考核

附 記



綏遠省財政廳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綏遠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度第一季收數比較表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局廠別	局長姓名	收數比較		比	較	成	數	備	考
		三個月標準總數	三個月實收						
歸和征收局	王毅	元 八、八三二	元 七、五五八、四三		元 二、二七三、五九九		三成以上		
包頭征收局	薛國光	元 二、七〇一	元 七、三三三、〇七		元 四、六三二、〇〇		三成以上		
薩縣征收局	馬元凱	元 二、五七	元 七、九、五九		元 一、七七一、〇三		七成以上	查該局長早已調任故本季考核未予懲處理合聲明	
武川征收局	劉敏洛	元 二、三三	元 九、七四、六三		元 一、五七、三六		一成以上		
五原征收局	張文林	元 三、七四	元 二、七二、九九		元 一、〇一三、七五		二成以上		
臨河征收局	郎達鍾	元 一、七六	元 一、八〇六、五三		元 三〇、五三		百分之一以上		
固陽征收局	劉有年	元 二、三八	元 一、九二九、三五		元 三〇八、九九		百分之九以上		
托河征收局	衛鴻烈	元 一、五	元 七、九、六八		元 四三、〇九		三成以上		

統計

七五

統計

興和征收局	涼城征收局	陶林征收局	集寧征收局	豐鎮征收局	清水河征收局	
趙伯芝	崔善俊	馮岱初	朱欣陶	陳述舜	呂登瀛	薛子芳
二,三六	二,一六	七,一三七	三,四三三	二,三〇八	一,六一	一,三三一
二,八七,三三	二,一六,三四	五,〇〇,一三	四,三三,三三	八〇八四,〇元	一四,五五	六〇,八三
五六,三三	二九,三四		一,一九,九五			
		二,三三,六七		四,三三,六一	六,四三	三,一六
二成以上	百分之五以上		三成以上			
		二成以上		三成以上	三成以上	四成以上
				予在案核查考長底所準日未自成核查	填考秋內該核任收列額至予應因該	列是季即業局理事數係九理月列免上收局
				合獎了予呈准於	合聲表次核辭舉	合聲表次核辭舉
				明內自惟職行夏	明亦應交故卸夏季	明亦應交故卸夏季
				未免已季考	未免已季考	未免已季考

七六

征收人員獎懲表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職 務	姓名	功 績	提 給 獎 金 數	事 由	懲 罰 大 過 及 撤 職	事 由
	王 毅					
以上較核標準額辦法規定應予撤職						

統 計

七七

明說	總計	蝦蟇場路工捐局	包頭屠宰檢驗廠	歸綏屠宰檢驗廠	綏遠護送船隻捐局
	二八,四二四,三三三	仇元灝	郭尙智	李紹昌	衛武英
	六二	四,四七	八,一三	三,三〇	
	三三,六〇	六,五九,三三〇	一〇,九〇,二四〇	二〇,七九,四四	
	二四,三〇,七六	三三,六〇	一,八〇,三三〇	三,五〇,四〇	
				二,六〇,五六	
			四成以上	三成以上	
	二成以上	三成以上			一成以上







統計

薩縣征收局	包頭征收局		歸和征收局	
	孔令琪	趙伯芝	薛國光	朱欣陶
六四〇	六三三	一七,八六一	一六,一六一	一五,八六六元
四,六三二,一八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四,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〇〇〇,三三三
一,七三六,八六一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六,三三七	九,〇〇〇,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三三一
二成以上	一成以上	一成以上	五成以上	三成以上
<small>查明該局前於秋 季該局長較行 查該局長較行 季該局長較行 額放案三收於 再核案三收於 予填核再獎以 一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 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small>	<small>查明該局前於秋 季該局長較行 查該局長較行 季該局長較行 額放案三收於 再核案三收於 予填核再獎以 一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 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small>	<small>查明該局前於秋 季該局長較行 查該局長較行 季該局長較行 額放案三收於 再核案三收於 予填核再獎以 一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 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small>	<small>查明該局前於秋 季該局長較行 查該局長較行 季該局長較行 額放案三收於 再核案三收於 予填核再獎以 一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 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small>	<small>查明該局前於秋 季該局長較行 查該局長較行 季該局長較行 額放案三收於 再核案三收於 予填核再獎以 一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 及至十表係 數日列核再獎</small>

八〇

統 計 表 季 度 政 財 總 局

統 計

武川征收局	劉敏洛	二二,五五五	二二,叁三,四七七	一,二三八,四七七		百分之五以上	一成以上	查該局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該局全年業務總數彙報總局核辦。該局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該局全年業務總數彙報總局核辦。該局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該局全年業務總數彙報總局核辦。
五原征收局	張文林	六三二七	五,〇三八,三五六	一,〇〇八,六〇四			一成以上	
臨河征收局	郎達鍾	五,五四〇	四,四六六,六六八	一,〇〇三,三三二			一成以上	
全 上	劉有年	二八四三	四,四八一,〇四三	一,六六,〇四三		五成以上		
固陽征收局	劉有年	二,〇六三	一,二二八,八九元	九四,一七一			四成以上	
	陳玉成	七,三六六	七,四六六,九四四	三〇,〇六四		百分之三以上		
	衛鴻烈	一,〇〇〇	六〇,六九九	三六九,三二一			三成以上	
托河征收局							三成以上	

八一

統計

興和征收局		涼城征收局	陶林征收局	集寧征收局		豐鎮征收局	清水征收局	侯旗麟
趙完璧	趙伯芝	崔善俊	馮岱初	付敏中	朱欣陶	尹必有	呂登瀛	侯旗麟
二、八四四	三、〇二八	五、五八八	一〇、〇〇五	六〇、〇七	九、〇九五	四三、九九	二、九七〇	八〇七
二、四〇三、七九	三、二四、三三九	四、四三三、〇九七	八、三四、六二	一、八四一、九五	一三、八四、三五	三、八〇六、四六	一、一三、九五	三、八七、四五
	一九六、三三九			四、六四、九五	四、三、四、三五			
四〇、八二		一、二四、六三	一、七〇、三八			八、二二、五九	一、八五、〇三	四九、五五
	百分之六以上			七成以上	五成以上			
一成以上		二成以上	一成以上			一成以上	六成以上	五成以上
核未至所 理滿額列 合數二再 明該月 照局收 明長一 予免十 任事任 放事日	數十係查 理日本委 合七季局 明收月免 聲收一予 明收日收 聲收日收 明收日收 聲收日收 明收日收 聲收日收	依該查 委用局 理故本 合本業 聲本業 明本業 核本業 未本業	予該查 繼委局 理故本 合本業 聲本業 明本業 核本業 未本業	于任暨所 考事標列 理未準係 合滿額十 明二數二 照該月分 例局收 不長數	所聲收所 列明暨係 係十十 準一兩 額數月 合分	所聲收所 列明暨係 係十十 準一兩 額數月 合分	子有暨所 放事標列 理未準係 合滿額十 明二數二 照該月分 例局收 不長數	

八二

級遠財政廳季刊

統計

總計	蜈蚣場路工捐局		包頭屠宰檢驗廠	歸綏屠宰檢驗廠		綏遠護送船費捐局
	賈驥圖	仇元瀾	郭尙智	侯桂林	李紹昌	衛武英
二五,〇〇〇	五五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七	一八,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九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倍九上成以		一成以上		四成以上	
一成以上		百分之二以上		六成以上		二成以上
	所列表內各員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該項捐款彙交本局收訖後再行彙報	所列表內各員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該項捐款彙交本局收訖後再行彙報	所列表內各員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該項捐款彙交本局收訖後再行彙報	所列表內各員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該項捐款彙交本局收訖後再行彙報	所列表內各員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該項捐款彙交本局收訖後再行彙報	所列表內各員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該項捐款彙交本局收訖後再行彙報

八三

徵收人員獎懲表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職 務		姓 名		功 獎		事 由		懲 罰		事 由	
				提給勞績金數				大過及 罰俸數			
薩縣征收局長	孔令琪	嘉獎		收數較考核標準額盈收百分之五以上依獎懲實施辦法規		大過一次	收數較考核標準額盈收百分之五以上依獎懲實施辦法規定應予記大過一次				
武川征收局長	劉敏洛	嘉獎		收數較考核標準額盈收百分之三以上依獎懲實施辦法規		大過一次	收數較考核標準額盈收百分之三以上依獎懲實施辦法規定應予記大過一次				
五原征收局長	張文林										
固陽征收局長	陳玉成	嘉獎									
清水河征收局長	呂登瀛					大過一次	收數以該縣地情而過一次罰俸一月				

明 說

統 計

記 附	包頭屠宰廠長	歸綏屠宰廠長	綏遠船筏局長	涼城征收局長	陶林征收局長	集寧征收局長	豐鎮征收局長
	郭尙智	李紹昌	衛武英	崔善俊	馮倍初	朱欣陶	尹必有
	按盈收數百分之六十七元	按盈收數百分之二十四元				按盈收數百分之二十五元	
	以上依獎額如數	以上依獎額如數				以上依獎額如數	
	以上依獎額如數	以上依獎額如數				以上依獎額如數	
			大過一次		大過一次		大過一次
			一、東該局長業經辭職此大從寬結 二、收數較改核標準額本應記大過一次 三、獎懲實施辦法規定應記大過一次 四、查該局長業已調省另候委用故本季 五、考核未予懲處理合聲明		收數較考核標準額應記大過一次 獎懲實施辦法規定應記大過一次		收數較考核標準額應予記大過一次 獎懲實施辦法規定應予記大過一次

統  
計







五六	四三	四〇	三六	三六	三四	二四	三一	一七	一〇	特載正文	特載目錄	頁
六六	六六	六二	一一	四一	八一	一六	一三	一八	九	飛機捐	飛機捐	行
一〇	九〇	三四	三四	三五	二六	一〇	九〇	一〇	九〇	飛機捐	飛機捐	字
頭額	當額	懇	末	末	行	乘	具	歸	飛	歸	飛	誤
頭租額	計	懇	麼	麼	形	承	據	卷	飛	飛	飛	正
一一〇	一〇六	八四	六六	六四	三三	二〇	二〇	公	一三	一三	法	頁
一一〇	一〇六	八四	六六	六四	三三	二〇	二〇	公	一三	一三	法	六六
一一	六	八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行
一一	六	八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二
一一	四	一〇	一四	三二	三〇	二二	三三	三八	三一	三一	三七	字
一一	四	一〇	一四	三二	三〇	二二	三三	三八	三一	三一	三七	字
拆	督	狹	盡	絢	穀	切	奉	出	証	此	共	誤
拆	督	狹	盡	絢	穀	切	奉	出	証	此	共	誤
折	暫	猶	儘	徇	渡	功	章	出	証	明	興	正
折	暫	猶	儘	徇	渡	功	章	出	証	明	興	正



非賣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第一二季合刊民國二十二年度

編輯者 綏遠省財政廳秘書室

發行者 綏遠省財政廳

印刷所 綏遠鑑古齋印刷局

